

# 洛阳炼化奥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一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 一、股权相对分散的相关风险

公司目前股东为洛阳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刘宝林等 19 名自然人，其中炼化工程直接持有公司 31.93% 的股份，刘宝林等 19 名自然人合计直接持有 68.07% 的股份。自然人股东刘宝林持有公司 17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8%；张社军持有公司 14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其他股东持股均不超过 5%，且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

炼化工程的第一大股东为洛阳石化工程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13.28%，第二大股东刘宝林持股比例为 9.94%，第三大股东张社军持股比例为 8.17%，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此外，炼化工程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等约定，任何单一股东或数名股东均无法对公司形成有效的单一或共同控制，即炼化工程无实际控制人。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炼化工程，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的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利用其持股对公司实施实际控制，股权相对分散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 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从事的业务主要为液化石油气、稳定轻烃、正丁烷、炼厂干气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

当前，国际金融形势动荡，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对我国经济运行产生较大影响。进入“十二五”期间以来，我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速有所放缓，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以及 2014 年第二季度，我国 GDP 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9.3%、7.7%、7.7% 和 7.4%。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转型时期，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如若未来几年我国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可能会对石油化工行业产品的整体需求产生负面影响，并最终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三、公司盈利能力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0 亿元、5.08 亿元和 2.71 亿元，对应的综合毛利率分别 6.25%、2.94%和 2.10%，毛利率偏低且处于逐期下降趋势，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已出现亏损。为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在技术研发、资金筹措、市场开拓和成本控制等方面积极寻找突破口，但未来盈利能力能否改善具有不确定性。

### 四、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是重整加氢饱和液化石油气和碳四烯烃液化石油气。上述液化石油气的市场价格与石油价格关联性较强，随着国际原油价格变化不断波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增加本公司的经营风险。此外，原材料还存在因运输、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毁损风险。

### 五、环境保护政策变动的风险

石油化工行业是属于传统的重污染行业，对环境具有比较大的伤害和影响，属于国家环保相关部门重点关注的行业对象。近年来，国家强调和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对于环境污染的整治和预防给予了高度的关注。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保证“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公司具有完善的环保措施和管理措施，通过了环境保护验收。但如果国家的环保政策强调重点整治与监控石油化工行业，那么对于环保和安全的要求将会提高，受到的关注和监管将会进一步增强，企业在环保生产和安全生产方面投入的资金和成本也将会提高，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 六、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系无偿使用控股股东炼化工程名下的国有划拨用地，公司无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使用这些资产，未发生土地被收回、被处罚或拆迁等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且公司已取得当地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该地块的合规性证明和未来 5 年内无拆迁规划的说明，控股股东炼化工程已对由于该地块无法稳定使用的情况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的承诺，但如果未来仍维持土地使用权性质不变，公司仍将面临生产经营场地不稳定的相关风险。

## 七、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公司于 2012 年、2013 年违规预分配利润和超额分配利润，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完善，初步建立了适应公司特点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已申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公司成立后新制订的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等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八、股权代持清理的相关风险

公司股东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份制改造前对代持股权进行了集中、分批清理，将被代持人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相应的股权代持人。代持关系的解除过程已由主办券商和律师现场见证，并取得《股东确认函》，但如果股东之间还存在其他协议安排而导致股权代持清理不真实，以及对股权存在其他争议或纠纷，将因此影响公司股权稳定。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12</b>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5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9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2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63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66</b>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66
二、公司组织结构、服务流程及方式.....	6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2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79
五、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8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118</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1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22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4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2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26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27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129</b>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29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37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57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2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67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80
七、股东权益情况.....	184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4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0
十、资产评估情况.....	194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	194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	198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198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202</b>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	202
二、主办券商声明 .....	203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04
四、公司律师声明 .....	205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	206
<b>第六节 附件 .....</b>	<b>207</b>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表格内金额的单位，除非另有标示，均为人民币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奥油化工	指	洛阳炼化奥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奥油有限	指	洛阳炼化奥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2014年7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洛阳炼化奥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2号）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18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洛阳市工商局	指	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炼化工程	指	洛阳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春化商贸	指	洛阳春化商贸有限公司
炼化有限	指	洛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石化包装	指	洛阳石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石化房地产	指	洛阳石化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石化工程	指	洛阳石化工程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济源海湾	指	济源海湾实业有限公司
申华运输	指	洛阳申华运输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7月18日出具的《洛阳炼化奥油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48050125号）
《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出具的《洛阳炼化奥油化工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2-310号）
《验资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7月29日出具的《关于洛阳炼化奥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第48050004号）
《发起人协议》	指	洛阳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刘宝林、张社军等19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于2014年7月28日签署的《洛阳炼化奥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精馏	指	一种利用回流使液体混合物得到高纯度分离的蒸馏方法，是工业上应用最广的液体混合物分离操作，广泛用于石油、化工、轻工、食品、冶金等部门。
分馏	指	对某一混合物进行加热，针对混合物中各成分的不同沸点进行冷却分离成相对纯净的单一物质过程。
烷烃	指	即饱和烃，是只有碳碳单键和碳氢键的链烃，是最简单的一类有机化合物。
烯烃	指	含有 C=C 键（碳—碳双键）的碳氢化合物，属于不饱和烃，分为链烯烃与环烯烃。
丙烷	指	一个三碳的烷烃，化学式为 C <sub>3</sub> H <sub>8</sub> ，通常为气态，但一般经过压缩成液态后运输。
正丁烷	指	丁烷，分子中 4 个碳的直链烷烃，结构式为 CH <sub>3</sub> CH <sub>2</sub> CH <sub>2</sub> CH <sub>3</sub> 。无色气体，有轻微的不愉快气味。不溶于水，易溶醇、氯仿。易燃易爆。
异丁烷	指	常温常压下为无色可燃性气体，主要存在于天然气、炼厂气和裂解气中，经物理方法分离获得，亦可由正丁烷经异构化制得。
液化石油气	指	是烃类混合物气体，炼油厂在进行原油催化裂解与热裂解时所得到的副产品。
混合苯	指	苯、甲苯、二甲苯以及其它芳烃类的混合物。
苯	指	是一种碳氢化合物，在常温下为一种高度易燃，有香味的无色的液体。
甲苯	指	一种无色，带特殊芳香味的易挥发液体。甲苯是芳香族碳氢化合物的一员，它的很多性质与苯很相像。
芳烃	指	含苯环结构的碳氢化合物的总称，是有机化工的重要原料，包括单环芳烃、多环芳烃及稠环芳烃。
戊烷	指	化学式 C <sub>5</sub> H <sub>12</sub> ，烷烃中的第五个成员。
甲基叔丁基醚	指	英文缩写为 MTBE（methyltert-butylether），是一种无色透明、粘度低的可挥发性液体，具有特殊气味，常用于无铅汽油中作为抗爆剂，在化工及生物领域也具有广泛用途。
甲醇	指	一种有机化合物，通常用作溶剂、防冻剂、燃料或中和剂。挥发度高、无色、易燃、有毒。
乙醇	指	结构简式为 CH <sub>3</sub> CH <sub>2</sub> OH，又称酒精，有些地方俗称火酒。是醇类的一种，是酒的主要成份。
石脑油	指	一种原油精炼的烃类液体的中间物，俗称轻油。由不同的碳氢化合物混合组成，它的主要成分是含 5 到 11 个碳原子的链烷、环烷或芳烃。
煤焦油	指	一种黑色或褐色粘稠液体，又称为煤溶，气味与萘或芳香烃相似，主要是酚类、芳香烃和杂环化合物的混合物，有致癌性，属于 IARC 第一类致癌物质。
乙烯	指	最简单的烯烃，分子式 CH <sub>2</sub> =CH <sub>2</sub> ，由两个碳原子和四个氢原子组成的化合物，两个碳原子之间以双键连接。
双氧水	指	过氧化氢，一种无色透明的液体强氧化剂。
二甲醚	指	易燃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接触热、火星、火焰或氧化剂易燃烧爆炸。

石油醚	指	一种无色透明的液体，有煤油气味。主要为戊烷和己烷的混合物。不溶于水，溶于无水乙醇、苯、氯仿、油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醋酸仲丁酯	指	无色液体，有果子样的香气，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主要用途是用作溶剂，化学试剂，调制香料。对眼及上呼吸道粘膜有刺激性，有麻醉作用。蛋液有危害作用，可引起皮肤干燥并可通过完整的皮肤吸收。
苯胺	指	分子式 $C_6H_5NH_2$ ，是苯分子中的一个氢原子为氨基取代而生成的化合物，其物理性质为无色或微黄色油状液体，有强烈气味，化学性质方面有碱性，能与盐酸化合生成盐酸盐，与硫酸化合生成硫酸盐。
重油	指	原油提取汽油、柴油后的剩余重质油，其特点是分子量大、黏度高。
石油焦	指	原油经蒸馏将轻重质油分离后，重质油再经热裂的过程，转化而成的产品。
白油	指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没有气味。白油为液体类烃类的混合物，主要成分为 $C_{16} \sim C_{31}$ 的正异构烷烃的混合物，是自石油分馏的高沸馏分(即润滑油馏分)中经脱蜡、碳化、中和、活性白土精制等处理后而成。
催化裂化	指	石油炼制过程之一，是在热和催化剂的作用下使重质油发生裂化反应，转变为裂化气、汽油和柴油等的过程。
连续重整	指	一种石油二次加工技术，加工的原料主要为低辛烷值的直馏石脑油、加氢石脑油等，利用铂 Pt-铼 Re 双金属催化剂，在 $500^\circ C$ 左右的高温下，使分子发生重排，异构，增加芳烃的产量，提高汽油辛烷值的技术。
加氢裂化	指	一种石化工业中的工艺，即石油炼制过程中在较高的压力的温度下，氢气经催化剂作用使重质油发生加氢、裂化和异构化反应，转化为轻质油（汽油、煤油、柴油或催化裂化、裂解制烯烃的原料）的加工过程。
延迟焦化	指	石油裂化的一种方法，其主要目的是将高残碳的残油转化为轻质油。
裂解	指	只通过热能将一种样品（主要指高分子化合物）转变成另外几种物质（主要指低分子化合物）的化学过程。裂解也可称谓热裂解或热解。
碳四	指	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工生产过程中副产的大量 $C_4$ 烃，包括正丁烷、异丁烷、正丁烯、异丁烯和丁二烯等。
十六烷值	指	表示柴油在柴油机中燃烧时的自燃性指标。
己内酰胺	指	$\epsilon$ -己内酰胺的简称，分子式为 $C_6H_{11}NO$ ，白色鳞片状固体。
乙二醇	指	甘醇，化学式 $HOCH_2-CH_2OH$ ，一种简单的二元醇。无色无臭、有甜味液体，能与水以任意比例混合。
轻烃	指	碳氢两种元素组成的物质，包括液化气、天然气、汽油等。
纯碱	指	苏打，化学式： $Na_2CO_3$ ，含 10 个结晶水。
烧碱	指	一种常见的重要强碱，化学式： $NaOH$ ，一种白色固体，有吸水性，可用作干燥剂。

电石	指	碳化钙，一种呈绿色或灰黑色的粉末或块状固体，带有大蒜味，工业上常用电石与水混合制取乙炔气体。
塑料合金	指	利用物理共混或化学接枝的方法而获得的高性能、功能化、专用化的一类新材料。
芳构化	指	氢化芳香族化合物经脱氢转变成成为芳香族化合物的反应。芳构化反应是烷烃、烯烃环化后进一步氢转移反应，反应过程不断放出氢原子，最后生成芳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洛阳炼化奥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瑞华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环保总局	指	国家环保总局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两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洛阳炼化奥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190,494.00元

法定代表人：刘宝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04月0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08月18日

营业期限：2010年04月02日至2060年04月01日

住所：洛阳市吉利区胜利路北段西侧GC-4

邮编：471012

电话：0379-66997780

传真：0379-66997723

电子邮箱：lhaygs@163.com

网址：<http://www.laoyou.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梅春霞

组织机构代码证：55318389-8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251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属于“C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丙烷、正丁烷、异丁烷、液化石油气、混合苯、戊烷；批发（无仓储）：甲基叔丁基醚、甲醇、乙醇、溶剂油、石脑油、煤焦油、丙烷、丙烯、硫磺、双氧水、苯、甲苯、二甲醚、液化石油气（工业原料）、异丁烯、对二甲苯、异辛烷、乙烯、芳烃、石油醚、油漆、正己烷、醋酸仲丁酯、丁二烯、苯胺、异己烷、环己烷、焦油沥青、液氨、粗苯（共30种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销售：沥青（不含焦油沥青）、重油、石油焦、燃料油、聚丙烯、化纤产品、聚酯切片、液体石蜡、工业白油、JD基础油、JD系列冷轧油、JD系列压延油、食品机械专用白油、化妆用白油、电线电缆、通信器材、通信设备、仪器仪表、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石化配件、五金电料、防腐保温材料、橡胶制品、塑料拉膜、建筑材料、水泥、耐火材料；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利用醚后碳四液化石油气生产稳定轻烃、高清洁液化石油气等；利用重整饱和液化石油气生产高纯度正丁烷、异丁烷、丙烷以及戊烷、混合苯等产品。

##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奥油化工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
- 5、股票总量：28,190,494.00股
- 6、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7、挂牌日期：

###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 1、股份总额：28,190,494.00 股
-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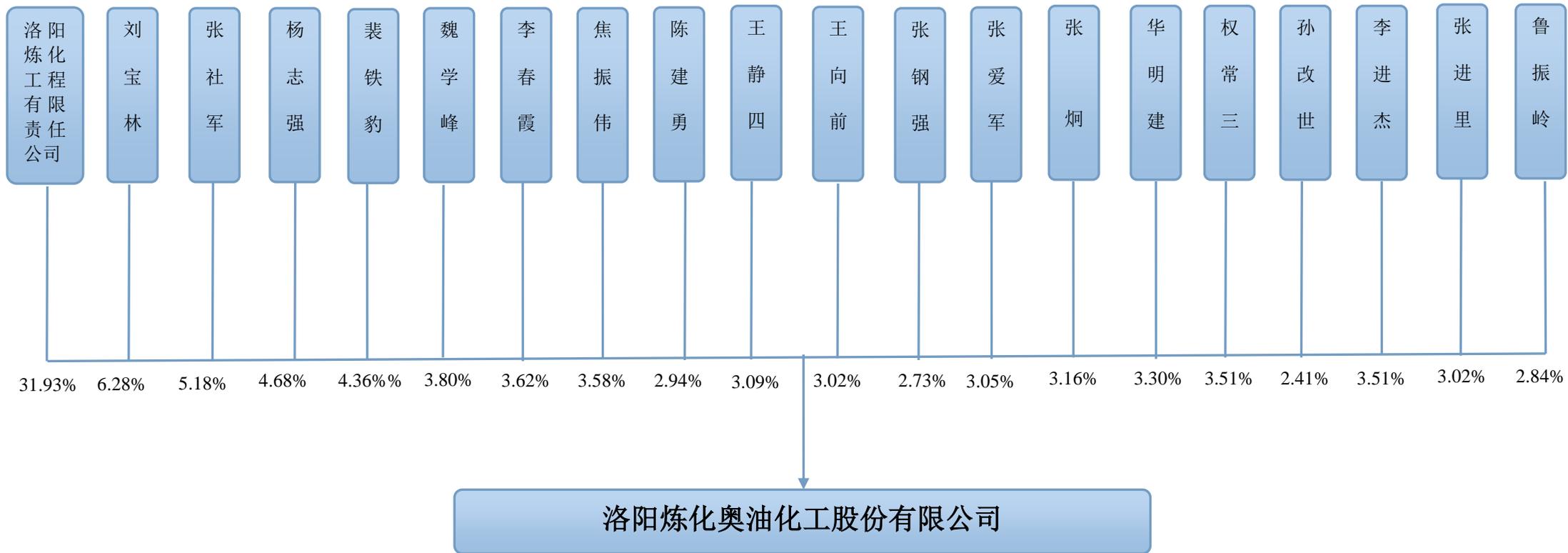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洛阳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00	31.93	法人
2	刘宝林	177	6.28	自然人
3	张社军	146	5.18	自然人
4	杨志强	132.0494	4.68	自然人
5	裴铁豹	123	4.36	自然人
6	魏学峰	107	3.80	自然人
7	李春霞	102	3.62	自然人
8	焦振伟	101	3.58	自然人
9	李进杰	99	3.51	自然人
10	权常三	99	3.51	自然人
合计		1,986.0494	70.45	-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 名法人股东和 19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的发起人，即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与发起人股东情况相比未发生变化。炼化工程持有公司 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3%，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等约定，任何单一股东或数名股东均无法对公司形成有效的单一或共同控制，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2、股东基本情况

（1）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注册号	登记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洛阳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10300110002593	洛阳市吉利区河阳路 404 号	刘宝林	3,012.3447	900	31.93

根据炼化工程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炼化工程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炼油化工装置检维修工程、隔热耐磨衬里工程的施工；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公路桥梁工程、铁路线路的维修、维护；预拌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家具制作；劳务服务。

炼化工程的主要业务为依托中石化洛阳分公司的检维修工程，以房屋建筑施工为主的综合性施工企业，具有国家二级工程总承包资质。下设建筑工程分公司、基础衬里分公司、防腐保温分公司、公路桥梁工程分公司等 10 家分公司。现在册职工 493 人，其中具有各类专业技术职称的管理人员 223 人。拥有各类大中型工程机械 400 余台（套）。公司成立以来，先后参加施工的重点工程：洛阳石化 500 万吨/年炼油装置、6 万吨/年洛阳聚丙烯工程、20 万吨/年化纤工程、14 万吨/年聚丙烯、4 万吨/年硫磺装置（二期）的建设任务的施工，并承担着洛阳石化基本建设、生产装置的技术改造和检维修等任务。洛阳市吉利区河阳路、泰安路、洛阳石化高层住宅楼施工，承担了博泰花园、西霞花园、大河名苑社区建设。在依托洛阳分公司、服务洛阳分公司的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内部改革，优化生产经营机制，锤炼队伍作风，开拓外部市场，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整体实力不断增强。

(2) 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宝林	男	41030619600206****	177	6.28
2	张社军	男	32011319660502****	146	5.18
3	杨志强	男	62210119690607****	132.0494	4.68
4	裴铁豹	男	41030619631208****	123	4.36
5	魏学峰	男	41030619650210****	107	3.80
6	李春霞	女	41030619670312****	102	3.62
7	焦振伟	男	41030619641224****	101	3.58
8	李进杰	男	41030619681220****	99	3.51
9	权常三	男	41030619680315****	99	3.51
10	华明建	男	41030519690608****	93	3.30
11	张炯	男	41010519721015****	89	3.16
12	王静四	男	41082619680311****	87	3.09

13	张爱军	男	41030619660323****	86	3.05
14	王向前	男	41030619740422****	85	3.02
15	张进里	男	41032719720118****	85	3.02
16	陈建勇	男	41030619641205****	83	2.94
17	鲁振岭	男	41030619640803****	80	2.84
18	张钢强	男	41030619670326****	77	2.73
19	孙改世	男	41030619651103****	68	2.41
合 计				<b>2,819.0494</b>	<b>100.00</b>

### 3. 公司控股股东炼化工程的历史沿革

炼化工程的前身——洛阳炼油厂工程公司是为解决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洛阳炼油厂建厂征地后安置农村剩余劳动力和洛阳炼油厂生产、基建和维修等需要而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单位为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洛阳炼油厂。

(1) 1987年11月6日，洛阳炼油厂工程公司获得洛阳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洛建字5411号；登记地址为：吉利区洛阳炼油厂内；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资金总额：105万元；生产经营方式为：承包；生产经营范围为：场内建筑、防腐、筑路、安装、炼油装置维修。1990年7月10日，洛阳炼油厂工程公司经洛阳市清理整顿公司办公室审查后，在洛阳市工商局重新登记注册。

(2) 1993年3月5日，洛阳炼油厂工程公司经批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洛阳石油化工总厂工程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293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三级建筑、安装；兼营防腐保温，公路、铁路的施工。

(3) 1996年3月28日，洛阳石油化工总厂工程公司经批准，将注册资金由293万增加至1,358万元；根据洛阳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验证（老企业）资金核定书》，洛阳石油化工总厂工程公司经验审，现实有资金比注册增加1,065万元，其中固定资金增加808万元，流动资金增加550万元，故该单位的注册资金为1,358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建筑、安装、装饰、防腐、保温，公路、铁路、机械施工；兼营运输、印刷、食宿。

(4) 1998年4月2日，洛阳石油化工总厂工程公司经主管部门中国石化洛阳石油化工总厂批准，将注册资金增加至1,800万元；该次变更由河南省华豫会计事

务所以华豫验字【1998】第 150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营范围增加装饰施工、印刷、家具制作、餐饮、住宿项目；住所变更为洛阳市吉利区河阳路中段。

(5) 2001 年 4 月 4 日，洛阳石油化工总厂工程公司经主管部门中国石化集团洛阳石油化工总厂批准，将注册资金由原来的 1,8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从企业未分配利润中转入。

(6) 2007 年 12 月 12 日，由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制定的《洛阳石油化工总厂工程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经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予以备案（备案编号：2007-011）。根据该方案，洛阳石油化工总厂工程公司按照有限责任公司性质设置，名称为“洛阳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总股本为 2,477.27 万元，主要为来源于炼化工程自由集体资产、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划入的土地以及匹配调增的现金，其中职工补偿补助金置换股 2,303.68 万元，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173.60 万元。申请参加改制职工共 398 人，由于参加改制的人数超过《公司法》中有限责任公司所规定的股东人数上限，由 398 名改制职工通过民主推荐和选举方式产生 43 名股权代理人，作为洛阳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进行工商注册登记。

2007 年 12 月 13 日，洛阳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会，刘宝林、杨成葆、张社军等 43 名股东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刘宝林、杨成葆、张社军、李春霞、裴铁豹、郑国光、王静四等 7 人为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焦振伟、申道坤、张占营等 3 人为公司首届监事会成员；公司注册资本 2,477.27 万元，实行分期出资，首期以净资产 292.79 万元及货币资金 1,033.37 万元出资，43 名股东按认缴出资额同比例实缴首期出资。第二次实缴出资 1,151.11 万元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前以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全部入资到位。

各股东首期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刘宝林	155.33	6.27	83.16
2	杨成葆	142.55	5.75	76.31
3	张社军	127.55	5.15	68.28
4	焦振伟	89.55	3.62	47.94
5	裴铁豹	61.36	2.48	32.8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6	张炯	57.30	2.31	30.67
7	路季	78.14	3.15	41.83
8	李春霞	63.87	2.58	34.19
9	张荣利	55.79	2.25	29.87
10	申道坤	63.40	2.56	33.94
11	陈明俊	75.00	3.03	40.15
12	孙雪枝	45.82	1.85	24.53
13	苗棚	45.33	1.83	24.26
14	邢锦如	61.24	2.47	32.78
15	李克军	44.94	1.81	24.06
16	王静四	42.09	1.70	22.53
17	刘升旗	36.31	1.47	19.44
18	张建军	40.40	1.63	21.63
19	唐剑虹	68.11	2.75	36.46
20	王向前	40.53	1.64	21.70
21	张刚强	44.40	1.79	23.77
22	程丰收	39.72	1.60	21.27
23	孙备荒	35.75	1.44	19.14
24	李海志	54.48	2.20	29.17
25	张爱军	39.35	1.59	21.07
26	陈建勇	54.93	2.22	29.41
27	张光	37.71	1.52	20.19
28	骆平	40.77	1.65	21.83
29	王跃进	68.76	2.78	36.81
30	张明亮	39.15	1.58	20.96
31	张海军	35.30	1.42	18.90
32	刘振川	56.06	2.26	30.01
33	华明建	57.59	2.32	30.83
34	郝战军	37.95	1.53	20.32
35	权天武	48.47	1.96	25.95
36	席国柱	60.40	2.44	32.33
37	梁太林	52.07	2.10	27.88
38	卫东	50.34	2.03	26.9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39	冯东海	44.19	1.78	23.66
40	袁通军	42.49	1.72	22.75
41	王战利	36.89	1.49	19.75
42	魏学峰	55.90	2.26	29.92
43	徐志国	49.96	2.02	26.75
合计		<b>2,477.27</b>	<b>100.00</b>	<b>1,326.16</b>

2007年12月18日，炼化工程取得洛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300110002593；登记住所为：洛阳市吉利区河阳路404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宝林；注册资本为：2477.27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炼油化工装置检维修工程、隔热耐磨衬里工程的施工；公路桥梁工程、铁路线路的维修、维护；预拌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家具制作；劳务服务”；营业期限为：2007年12月18日至2057年7月23日。

(7) 2008年4月16日，洛阳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了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一、将公司章程第17条中的“公司注册资本为2,477.27万元人民币，设约2,477.27万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2,528.72万元人民币，设约2,528.72万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二、将公司章程第18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实行分期出资，首期缴纳1,326.16万元，于2007年12月17日前入资到位；第二次缴纳1,202.56万元，于2008年4月28日前一次出资到位。”根据上述变更对章程进行修改。

经修改公司章程后，各股东认缴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首次出资金额 (万元)	二次出资金额 (万元)
1	刘宝林	155.85	6.16	83.16	72.69
2	杨成葆	143.61	5.68	76.31	67.30
3	张社军	127.55	5.04	68.28	59.27
4	焦振伟	89.75	3.55	47.94	41.85
5	裴铁豹	61.61	2.44	32.85	28.76
6	张炯	57.92	2.29	30.67	27.2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首次出资额 (万元)	二次出资额 (万元)
7	路季	78.75	3.11	41.83	36.92
8	李春霞	64.37	2.55	34.19	30.18
9	张荣利	55.93	2.21	29.87	26.06
10	申道坤	63.41	2.51	33.94	29.47
11	陈明俊	75.99	3.01	40.15	35.84
12	孙雪枝	46.46	1.84	24.53	21.93
13	苗棚	45.77	1.81	24.26	21.51
14	邢锦如	65.71	2.60	32.78	32.93
15	李克军	45.57	1.80	24.06	21.51
16	王静四	42.88	1.70	22.53	20.35
17	刘升旗	38.14	1.51	19.44	18.70
18	张建军	41.08	1.62	21.63	19.45
19	唐剑虹	68.36	2.70	36.46	31.90
20	王向前	40.60	1.61	21.70	18.90
21	张刚强	44.56	1.76	23.77	20.79
22	程丰收	41.95	1.66	21.27	20.68
23	孙备荒	36.19	1.43	19.14	17.05
24	李海志	54.59	2.16	29.17	25.42
25	张爱军	39.65	1.57	21.07	18.58
26	陈建勇	58.81	2.33	29.41	29.40
27	张光	46.06	1.82	20.19	25.87
28	骆平	42.79	1.69	21.83	20.96
29	王跃进	68.77	2.72	36.81	31.96
30	张明亮	39.94	1.58	20.96	18.98
31	张海军	36.48	1.44	18.90	17.58
32	刘振川	57.19	2.26	30.01	27.18
33	华明建	60.09	2.38	30.83	29.26
34	郝战军	42.02	1.66	20.32	21.70
35	权天武	50.14	1.98	25.95	24.19
36	席国柱	61.12	2.42	32.33	28.79
37	梁太林	53.01	2.10	27.88	25.13
38	卫东	51.78	2.05	26.95	24.83
39	冯东海	44.79	1.77	23.66	21.13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首次出资额 (万元)	二次出资额 (万元)
40	袁通军	44.16	1.75	22.75	21.41
41	王战利	38.84	1.54	19.75	19.09
42	魏学峰	56.00	2.21	29.92	26.08
43	徐志国	50.48	2.00	26.75	23.73
合 计		<b>2,528.72</b>	<b>100.00</b>	<b>1,326.16</b>	<b>1,202.56</b>

2008年4月28日，洛阳申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洛阳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洛申会验字【2008】015号），验证：截至2008年4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刘宝林等43名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和新增的注册资本，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1,202.56万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1,202.56万元。各股东以净资产（相关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折股出资1,151.11万元；货币出资51.45万元。

洛阳国地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折股给各股东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洛阳市）国地公司（2007）估字第110号土地估价报告。折股给各股东的净资产（相关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已于2008年3月6日办妥所有权过户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528.7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其中：货币出资1,084.82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2.90%。

（8）2012年6月8日，炼化工程召开2012年第四次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2,528.72变更为3,012.3447万元，本次新增部分由洛阳石化工程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00万元，杨志强出资45.5417万元，刘永明出资38.083万元，石化工程和杨志强、刘永明成为公司股东；变更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由7人增加至9人，新的董事会成员为刘宝林、杨成葆、张社军、杨志强、刘永明、裴铁豹、李春霞、王静四、张光；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炼化工程经2007年依法改制后，全体股东均为自然人，既非集体所有制企业也不存在国有股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其增资需股东会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因此，洛阳石化工程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炼化工程的增资程序由炼化工程股东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不需要报有权机关批复。

本次增资后，炼化工程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化工程	400.0000	13.28
2	苗棚	45.7700	1.52
3	张光	46.0600	1.53
4	卫东	51.7800	1.72
5	李春霞	64.3700	2.14
6	焦振伟	89.7500	2.98
7	张社军	127.5500	4.23
8	王静四	42.8800	1.42
9	袁通军	44.1600	1.47
10	张钢强	44.5600	1.48
11	冯东海	44.7900	1.49
12	李克军	45.5700	1.51
13	孙雪枝	46.4600	1.54
14	权天武	50.1400	1.66
15	徐志国	50.4800	1.68
16	张荣利	55.9300	1.86
17	刘振川	57.1900	1.90
18	张炯	57.9200	1.92
19	陈建勇	58.8100	1.95
20	华明建	60.0900	1.99
21	席国柱	61.1200	2.03
22	裴铁豹	61.6100	2.05
23	申道坤	63.4100	2.11
24	邢锦如	65.7100	2.18
25	唐剑虹	68.3600	2.27
26	王跃进	68.7700	2.28
27	路季	78.7500	2.61
28	刘宝林	155.8500	5.17
29	孙备荒	36.1900	1.20
30	杨志强	45.5417	1.51
31	刘永明	38.0830	1.26
32	张海军	36.4800	1.21
33	刘升旗	38.1400	1.27
34	王战利	38.8400	1.29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张爱军	39.6500	1.32
36	张明亮	39.9400	1.33
37	王向前	40.6000	1.35
38	张建军	41.0800	1.36
39	程丰收	41.9500	1.39
40	郝战军	42.0200	1.39
41	李海志	54.5900	1.81
42	杨成葆	143.6100	4.77
43	魏学峰	56.0000	1.86
44	梁太林	53.0100	1.76
45	陈明俊	75.9900	2.52
46	骆平	42.7900	1.42
合计		<b>3,012.3447</b>	<b>100.00</b>

2012年7月5日，河南大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编号为“豫大河审字【2012】012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2年6月8日，炼化工程已收到杨志强、刘永明、洛阳石化工程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83.6247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炼化工程上述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炼化工程在改制之前的设立和历次变更均经过主管部门批准，并履行了工商登记变更程序；2007年改制时，其改制分流方案系主管部门制定并经过有权机关备案。因此，公司控股股东炼化工程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炼化工程的设立及改制等变更过程均经过有权机关的批准。

#### （9）炼化工程股权代持清理情况

炼化工程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止股权代持清理前，实际出资人共有405人，其出资通过45名“股权代持人”作为“股东”进行工商登记。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被代持人和代持人分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被代持人持有炼化工程的股权（出资额）转让给了相应的股权代持人，并由被代持人签署了《股东确认函》确认：代持人代其持有炼化工程股权期间，均按照其本人指示行使炼化工程的表决权，其本人享有相应出资额的所有权和投资受益权；代持期间，不存在任何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炼化工程的股权代持关系已清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化工程	400.0000	13.28
2	刘宝林	299.46	9.94
3	张社军	246.05	8.17
4	焦振伟	89.75	2.98
5	裴铁豹	130.38	4.33
6	张炯	57.92	1.92
7	路季	78.75	2.61
8	李春霞	64.37	2.14
9	张荣利	55.93	1.86
10	申道坤	63.41	2.11
11	陈明俊	75.99	2.52
12	孙雪枝	46.46	1.54
13	苗棚	45.77	1.52
14	邢锦如	65.71	2.18
15	李克军	45.57	1.51
16	王静四	42.88	1.42
17	刘升旗	38.14	1.27
18	张建军	41.08	1.36
19	王向前	40.60	1.35
20	张钢强	44.56	1.48
21	程丰收	41.95	1.39
22	孙备荒	36.19	1.20
23	李海志	54.59	1.81
24	张爱军	39.65	1.32
25	陈建勇	58.81	1.95
26	张光	46.06	1.53
27	骆平	42.79	1.42
28	张明亮	39.94	1.33
29	张海军	36.48	1.21
30	华明建	60.09	1.99
31	郝战军	42.02	1.39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梁太林	53.01	1.76
33	卫东	51.78	1.72
34	冯东海	44.79	1.49
35	袁通军	44.16	1.47
36	王战利	38.84	1.29
37	魏学峰	56.00	1.86
38	徐志国	50.48	1.68
39	杨志强	106.6617	3.54
40	刘永明	95.2730	3.16
合 计		<b>3,012.3447</b>	<b>100.00</b>

#### （五）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一）2010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0年3月8日，洛阳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陈明俊、王向前等41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洛阳炼化奥油化工有限公司章程》，明确由洛阳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陈明俊、王向前等41名自然人共同出资人民币2,426万元设立有限公司。

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记载，各出资者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洛阳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37.10
2	刘宝林	80.00	3.30
3	杨成葆	56.00	2.31
4	张社军	47.00	1.94
5	裴铁豹	34.00	1.40
6	唐剑虹	41.00	1.69
7	申道坤	30.00	1.24
8	邢锦如	35.00	1.44
9	张海军	24.00	0.99
10	李海志	42.00	1.7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梁太林	18.00	0.74
12	路季	45.00	1.85
13	李春霞	51.00	2.10
14	张荣利	22.00	0.91
15	陈建勇	43.00	1.77
16	张光	32.00	1.32
17	骆平	20.00	0.82
18	李克军	36.00	1.48
19	王静四	31.00	1.28
20	刘升旗	24.00	0.99
21	王向前	38.00	1.57
22	张钢强	25.00	1.03
23	孙备荒	42.00	1.73
24	程丰收	32.00	1.32
25	席国柱	33.00	1.36
26	张爱军	22.00	0.91
27	张炯	42.00	1.73
28	刘振川	35.00	1.44
29	徐志国	34.00	1.40
30	张明亮	34.00	1.40
31	华明建	47.00	1.94
32	郝战军	37.00	1.53
33	陈明俊	49.00	2.02
34	孙雪枝	40.00	1.65
35	苗棚	31.00	1.28
36	魏学峰	50.00	2.06
37	王跃进	51.00	2.10
38	焦振伟	51.00	2.10
39	卫东	34.00	1.40
40	冯东海	26.00	1.07
41	袁通军	30.00	1.24
42	王战利	32.00	1.32
合计		<b>2,426.00</b>	<b>100.00</b>

2010年3月15日，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洛阳炼化奥油化工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豫凯会验字【2010】第032号），验证：截至2010年3月15日为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炼化工程和陈明俊、王向前等41名自然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426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4月2日，有限公司取得洛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300011008333；登记住所为：洛阳市吉利区河阳路中段北侧洛阳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五层；法定代表人为：杨成葆；注册资本为：2,426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制冷剂、丁烷脱沥青溶剂、切割剂、化工轻油、民用液化气、丙烷和丁烷的技术研究；营业期限为：2010年4月2日至2060年3月31日。

## （二）2010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工商变更

2010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液化石油气（工业原料有效期6个月）、溶剂油、丙烷、丁烷、正丁烷和异丁烷的销售”的决议并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7月2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获得洛阳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2010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工商变更

2010年6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杨成葆不再担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邢锦如不再担任有限公司董事职务，重新由炼化工程委派杨志强为董事并任法定代表人；（3）经营范围变更为“液化石油气（工业原料有效期6个月）、溶剂油、丙烷、丁烷、正丁烷和异丁烷（共6种）的批发；液化石油气（工业原料有效期6个月）、溶剂油、丙烷、丁烷、正丁烷和异丁烷（共6种）的生产筹建。”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1）杨成葆不再担任洛阳炼化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选举通过了杨志强为洛阳炼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0年7月2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获得洛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 2011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暨第三次工商变更

2011年8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第四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2,426万元增加至2,7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62万元全部由原股东认缴。2011年8月25日，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豫凯会验字【2011】第194号），验证：截至2011年8月18日为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陈明俊、王向前等41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62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2,788万元。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洛阳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32.28
2	刘宝林	82.00	2.94
3	杨成葆	61.00	2.19
4	张社军	53.00	1.90
5	裴铁豹	51.00	1.83
6	唐剑虹	47.00	1.69
7	申道坤	53.00	1.90
8	邢锦如	49.00	1.76
9	张海军	48.00	1.72
10	李海志	49.00	1.76
11	梁太林	52.00	1.87
12	路季	48.00	1.72
13	李春霞	53.00	1.90
14	张荣利	24.00	0.86
15	陈建勇	47.00	1.69
16	张光	36.00	1.29
17	骆平	39.00	1.40
18	李克军	47.00	1.69
19	王静四	40.00	1.43
20	刘升旗	34.00	1.22
21	王向前	46.00	1.65
22	张刚强	43.00	1.54
23	孙备荒	46.00	1.6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程丰收	34.00	1.22
25	席国柱	37.00	1.33
26	张爱军	49.00	1.76
27	张炯	46.00	1.65
28	刘振川	43.00	1.54
29	徐志国	42.00	1.51
30	张明亮	43.00	1.54
31	华明建	49.00	1.76
32	郝战军	44.00	1.58
33	陈明俊	53.00	1.90
34	孙雪枝	46.00	1.65
35	苗棚	34.00	1.22
36	魏学峰	53.00	1.90
37	王跃进	54.00	1.94
38	焦振伟	59.00	2.12
39	卫东	42.00	1.51
40	冯东海	32.00	1.15
41	袁通军	38.00	1.36
42	王战利	42.00	1.51
合 计		<b>2,788.00</b>	<b>100.00</b>

2011年8月30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获得洛阳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五）2011年9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工商变更

2011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五次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将公司的住所变更至洛阳市吉利区胜利路北段西侧 GC-4。

2011年9月26日，有限公司就本次住所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获得洛阳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六）2012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暨第五次工商变更

2012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第六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决议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本次有限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

31.0494 万元，即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2,788 万元增加至 2,819.049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杨志强认缴。

2012 年 11 月 28 日，河南和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豫和信验字【2012】第 001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为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杨志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494.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8,190,494.00 元。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洛阳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31.93
2	刘宝林	82.00	2.91
3	杨成葆	61.00	2.16
4	张社军	53.00	1.88
5	裴铁豹	51.00	1.81
6	唐剑虹	47.00	1.67
7	申道坤	53.00	1.88
8	邢锦如	49.00	1.74
9	张海军	48.00	1.70
10	李海志	49.00	1.74
11	梁太林	52.00	1.84
12	路季	48.00	1.70
13	李春霞	53.00	1.88
14	张荣利	24.00	0.85
15	陈建勇	47.00	1.67
16	张光	36.00	1.28
17	骆平	39.00	1.38
18	李克军	47.00	1.67
19	王静四	40.00	1.42
20	刘升旗	34.00	1.21
21	王向前	46.00	1.63
22	张刚强	43.00	1.53
23	孙备荒	46.00	1.63
24	程丰收	34.00	1.21
25	席国柱	37.00	1.31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张爱军	49.00	1.74
27	张炯	46.00	1.63
28	刘振川	43.00	1.53
29	徐志国	42.00	1.48
30	张明亮	43.00	1.53
31	华明建	49.00	1.74
32	郝战军	44.00	1.56
33	陈明俊	53.00	1.88
34	孙雪枝	46.00	1.63
35	苗棚	34.00	1.21
36	魏学峰	53.00	1.88
37	王跃进	54.00	1.92
38	焦振伟	59.00	2.09
39	卫东	42.00	1.48
40	冯东海	32.00	1.14
41	袁通军	38.00	1.35
42	王战利	42.00	1.48
43	杨志强	31.0494	1.10
合 计		<b>2,819.0494</b>	<b>100.00</b>

2012年12月19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获得洛阳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七）2013年6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工商变更

2013年6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七次股东会，会议审议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丙烷1.5万吨/年、正丁烷1.5万吨/年、异丁烷1.5万吨/年、液化石油气9万吨/年、混合苯2万吨/年、戊烷1.5万吨/年（生产场所：吉利区胜利路北段GC4）”，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6月9日，有限公司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获得洛阳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八）2014年2月，有限公司股权代持的清理

#### 1、股权代持的形成

奥油有限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止股权代持清理前，实际出资人共有 415 人，其出资通过 42 名“股权代持人”作为“股东”进行工商登记。各股权代持人和实际出资人在奥油有限设立时及 2011 年 8 月、2012 年 12 月增资时的实际出资和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1) 股权代持人刘宝林，代持 16 人的股权（含刘宝林本人的出资）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1	41030619600206****	刘宝林	100,000			100,000
2	21020319681128****	刘永明	50,000	50,000		100,000
3	41030619861228****	雷晓丽		10,000		10,000
4	41030619700125****	梁爱芹	50,000			50,000
5	41030619851008****	宁南南		10,000		10,000
6	41030619700320****	张庚戌	50,000	20,000		70,000
7	41030619660108****	李耐烦	50,000			50,000
8	41030619660420****	吴菊先	50,000			50,000
9	41030619750325****	张亚萍	50,000			50,000
10	41030619691222****	权红燕	30,000			30,000
11	41030619660922****	张东亮	50,000		20,000	70,000
12	41030619681108****	卢清理	10,000			10,000
13	41030667041****	张公路	50,000	20,000		70,000
14	41030619681220****	李进杰		50,000		50,000
15	41032219721103****	郭强胜		50,000		50,000
16	41030619640803****	鲁振岭		50,000		50,000
合 计			<b>540,000</b>	<b>260,000</b>	<b>20,000</b>	<b>820,000</b>

(2) 股权代持人杨成葆，代持 11 人的股权（含杨成葆本人的出资）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1	41030619580720****	杨成葆	50,000	20,000		70,000
2	41030619511113****	李大伟	50,000			50,000
3	41030619720123****	卢胜利	50,000			50,000
4	41030619681020****	张东安	50,000			50,000
5	41030619690722****	钱举		50,000		50,000
6	41030619670824****	张集河	50,000			50,000
7	41030619630701****	解世平	50,000			50,000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8	41030619641225****	于长征	50,000			50,000
9	44090219661025****	魏新华		70,000		70,000
10	41032719720118****	张进里		70,000		70,000
11	41030619711026****	张同方			50,000	50,000
合计			<b>350,000</b>	<b>210,000</b>	<b>50,000</b>	<b>610,000</b>

(3) 股权代持人张社军，代持 8 人的股权（含张社军本人的出资）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1	32011319660502****	张社军	100,000			100,000
2	41030619670401****	郭二群	50,000	20,000		70,000
3	41030619630720****	孙喜乐	20,000	30,000		50,000
4	41030619690228****	陈国平	50,000		20,000	70,000
5	41030619731019****	席五洲	50,000		20,000	70,000
6	41030619720513****	席领头	50,000			50,000
7	41030619661109****	冯小红	50,000		20,000	70,000
8	41030619700601****	权红智	50,000			50,000
合计			<b>420,000</b>	<b>50,000</b>	<b>60,000</b>	<b>530,000</b>

(4) 股权代持人裴铁豹，代持 11 人的股权（含裴铁豹本人的出资）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1	41030619631208****	裴铁豹	50,000	50,000		100,000
2	41030619631113****	刘冬培	50,000	30,000		80,000
3	41030619660801****	张鸣岐		20,000	50,000	70,000
4	41030619690407****	权备战	20,000			20,000
5	41030619701212****	钱起	10,000			10,000
6	41030619720929****	张向阳	20,000			20,000
7	41030619680612****	卢四清	10,000			10,000
8	41030619690317****	张小满	50,000		20,000	70,000
9	41030619710201****	张卫国	30,000			30,000
10	41030619740408****	崔新颖			80,000	80,000
11	41030619660313****	席转正			20,000	20,000
合计			<b>240,000</b>	<b>100,000</b>	<b>170,000</b>	<b>510,000</b>

## (5) 股权代持人唐剑虹，代持 8 个人的股权（含唐剑虹本人的出资）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1	41030619590406****	唐剑虹	100,000			100,000
2	41030619680225****	郭霞	50,000	20,000		70,000
3	41030619650101****	耿丁	50,000	30,000		80,000
4	41030319700813****	张长清	10,000			10,000
5	41030619671219****	郭改新	30,000		40,000	70,000
6	41030619661005****	席文选	40,000			40,000
7	41030619720117****	张进京	50,000			50,000
8	41088119670114****	郑高举	30,000		20,000	50,000
合计			360,000	50,000	60,000	470,000

## (6) 股权代持人申道坤，代持 12 人的股权（含申道坤本人的出资）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1	41030619670106****	申道坤	100,000			100,000
2	41030619651103****	孙改世	20,000			20,000
3	41030619690723****	张彩霞	20,000			20,000
4	41030619710917****	耿向前	20,000			20,000
5	41030619660102****	张仰杨	10,000			10,000
6	41030619660108****	关菊萍	50,000		20,000	70,000
7	41030619690413****	张占春	50,000			50,000
8	41030619650820****	郭秋玲	30,000			30,000
9	41030619910515****	李泽震			50,000	50,000
10	41030519861019****	梅彬			20,000	20,000
11	41282919910128****	黑旭昊			70,000	70,000
12	41030619861101****	冯志京			70,000	70,000
合计			300,000		230,000	530,000

## (7) 股权代持人邢锦如，代持 9 人的股权（含邢锦如本人的出资）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1	41030619641003****	邢锦如	100,000			100,000
2	41030619701219****	李樱桃	50,000			50,000
3	41030619660418****	张书成	50,000			50,000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4	41030619661230****	卢红霞	50,000			50,000
5	41030619700411****	杨铁梅	10,000		10,000	20,000
6	41030619651017****	席玉凤	10,000		60,000	70,000
7	41030619681111****	张红举		50,000		50,000
8	41030619650626****	张开力	30,000			30,000
9	41030619900727****	石源			70,000	70,000
合计			<b>300,000</b>	<b>50,000</b>	<b>140,000</b>	<b>490,000</b>

(8) 股权代持人张海军，代持 9 人的股权（含张海军本人的出资）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1	41030619710616****	张海军	50,000		30,000	80,000
2	41030619701028****	张红选		10,000		10,000
3	41030619671003****	张梅玲	50,000	20,000		70,000
4	41030619690906****	陈向军		30,000		30,000
5	41030619720617****	张艳泳	50,000			50,000
6	41030619650702****	段占京	30,000			30,000
7	41030619880626****	柴铮杰			70,000	70,000
8	41030619851222****	赵文昌			70,000	70,000
9	41282219820514****	袁朝生			70,000	70,000
合计			<b>180,000</b>	<b>60,000</b>	<b>240,000</b>	<b>480,000</b>

(9) 股权代持人李海志，代持 8 个人的股权（含李海志本人的出资）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1	41030619660722****	李海志	50,000	30,000		80,000
2	41030619680316****	郭朝	50,000		20,000	70,000
3	41030619680917****	张青丽	40,000			40,000
4	41030619690429****	席虎	50,000			50,000
5	41030619650928****	程建立	50,000			50,000
6	41030619711203****	程落实	50,000			50,000
7	41030619711025****	张建虎	50,000		20,000	70,000
8	41030619680315****	权常三	50,000		30,000	80,000
合计			<b>390,000</b>	<b>30,000</b>	<b>70,000</b>	<b>490,000</b>

## (10) 股权代持人梁太林，代持 11 个人的股权（含梁太林本人的出资）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1	41030619600726****	梁太林	50,000			50,000
2	41030619710907****	权风良	30,000			30,000
3	41030619691110****	张小七	30,000			30,000
4	41030619680228****	权新生	10,000	10,000		20,000
5	41030619710123****	程战平	50,000			50,000
6	62210119690607****	杨志强			100,000	100,000
7	41030619661215****	杨建军			20,000	20,000
8	41030619871202****	宣鸣			70,000	70,000
9	41030619880130****	关蕾			10,000	10,000
10	41030619870315****	徐辉			70,000	70,000
11	41030619881203****	曾宪伟			70,000	70,000
合计			170,000	10,000	340,000	520,000

## (11) 股权代持人路季，代持 11 个人的股权（含路季本人的出资）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1	41030619651012****	路季	50,000	30,000		80,000
2	41030619691218****	王燕	10,000			10,000
3	41030619811114****	刘园园	50,000			50,000
4	41031119760810****	张梅	10,000			10,000
5	41088119840314****	徐娅莎	50,000	20,000		70,000
6	41030619540828****	刘前进	50,000			50,000
7	41030619661112****	高秀萍	10,000			10,000
8	41030619660426****	孙德三	50,000	20,000		70,000
9	41132519820920****	耿梅	20,000		30,000	50,000
10	41030619711019****	冯长营	50,000			50,000
11	41030619710705****	张备战	30,000			30,000
合计			380,000	70,000	30,000	480,000

## (12) 股权代持人李春霞，代持 11 个人的股权（含李春霞本人的出资）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1	41030619670312****	李春霞	50,000	50,000		100,000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2	41030619841021****	乔丹丹	50,000			50,000
3	41030619850525****	张文杰	50,000			50,000
4	41030619710804****	宋耀鲜	50,000			50,000
5	41030619721101****	王玲	50,000			50,000
6	41030619701015****	樊淑娟	50,000		20,000	70,000
7	41030619650403****	张国星	50,000			50,000
8	41030619690928****	张朋	50,000			50,000
9	41088119860427****	张静静	10,000			10,000
10	41030619690417****	卢占省	20,000			20,000
11	41030619660101****	张国杰	30,000			30,000
合计			<b>460,000</b>	<b>50,000</b>	<b>20,000</b>	<b>530,000</b>

(13) 股权代持人张荣利，代持 6 个人的股权（含张荣利本人的出资）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1	41030619621231****	张荣利	50,000	30,000		80,000
2	41030619661217****	宋会初		10,000		10,000
3	41030619700621****	权海霞	50,000			50,000
4	41030619720128****	张文杰	10,000			10,000
5	41030619650608****	吴建路	50,000			50,000
6	41030669021****	张水祥	20,000		20,000	40,000
合计			<b>180,000</b>	<b>40,000</b>	<b>20,000</b>	<b>240,000</b>

(14) 股权代持人陈建勇，代持 10 个人的股权（含陈建勇本人的出资）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1	41030619641205****	陈建勇	50,000	30,000		80,000
2	41030619670906****	张红举	50,000			50,000
3	41030619660421****	王保密	50,000			50,000
4	41030619730615****	张玉乐	10,000			10,000
5	41030619701010****	李雯倩	30,000		20,000	50,000
6	41030619701004****	张松枝	30,000	20,000		50,000
7	41030619690715****	张三妞	50,000			50,000
8	41030619730324****	孙彦勋	50,000			50,000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9	41030619680724****	张国岭	40,000			40,000
10	41030219840120****	吴丹丹	20,000		20,000	40,000
合计			<b>380,000</b>	<b>50,000</b>	<b>40,000</b>	<b>470,000</b>

(15) 股权代持人张光，代持 8 个人的股权（含张光本人的出资）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1	41030619650118****	张光	100,000			100,000
2	41082719690225****	李清理	20,000			20,000
3	41030619690414****	张卫	20,000			20,000
4	41030619711012****	杨建设	10,000			10,000
5	41030619720124****	孙保军	30,000		20,000	50,000
6	41030619710803****	张菊红	50,000			50,000
7	41030619720925****	王为民	40,000			40,000
8	41030619670803****	袁文革	50,000		20,000	70,000
合计			<b>320,000</b>		<b>40,000</b>	<b>360,000</b>

(16) 股权代持人骆平，代持 13 个人的股权（含骆平本人的出资）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1	41030619641224****	骆平	50,000	20,000		70,000
2	41088119730818****	王线	20,000		10,000	30,000
3	41030619690703****	张向东	50,000			50,000
4	41030619721229****	张忠朝	20,000			20,000
5	41030619731005****	权曾月	40,000			40,000
6	41030619740422****	张红力			10,000	10,000
7	41030619621201****	席自利			10,000	10,000
8	41030619870610****	雷镜毅			20,000	20,000
9	41152819730830****	王梅			20,000	20,000
10	41030619901109****	李园园			10,000	10,000
11	41030619880516****	张菲菲			50,000	50,000
12	41030619840315****	刘晓琳			30,000	30,000
13	41030619901101****	权浩然			30,000	30,000
合计			<b>180,000</b>	<b>20,000</b>	<b>190,000</b>	<b>390,000</b>

(17) 股权代持人李克军，代持 11 个人的股份（含李克军本人的出资）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1	41032119701129****	李克军	50,000		50,000	100,000
2	41030619710212****	梁青	20,000		30,000	50,000
3	41030619740222****	齐胜利	10,000			10,000
4	41030619670920****	张占营	50,000	20,000		70,000
5	41030619670327****	杨为民	20,000			20,000
6	41030619660411****	刘海江	30,000			30,000
7	41030619650617****	陈宝九	10,000		10,000	20,000
8	41030619651010****	张菊红		10,000		10,000
9	41030619701006****	张建明	50,000	20,000		70,000
10	41030619671226****	张红旗		20,000	20,000	40,000
11	41032219870510****	马利君	50,000			50,000
合计			<b>290,000</b>	<b>70,000</b>	<b>110,000</b>	<b>470,000</b>

(18) 股权代持人王静四，代持 8 个人的股权（含王静四本人的出资）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1	41082619680311****	王静四	100,000			100,000
2	41030619700815****	张中秋	20,000			20,000
3	41030619690802****	张铁路	50,000	10,000	10,000	70,000
4	41030619670205****	张本	50,000	20,000		70,000
5	41030619661120****	席红	50,000			50,000
6	41030619710830****	刘红卫	10,000		40,000	50,000
7	41030619691010****	杨红军			20,000	20,000
8	41030619711103****	权兴旺			20,000	20,000
合计			<b>280,000</b>	<b>30,000</b>	<b>90,000</b>	<b>400,000</b>

(19) 股权代持人刘升旗，代持 8 个人的股权（含刘升旗本人的出资）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1	41030619700811****	刘升旗	50,000	20,000		70,000
2	41030619721111****	卢铁军	50,000			50,000
3	41030619730102****	杜玉青	20,000			20,000
4	41030619710403****	张红星	20,000			20,000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5	41030619660423****	崔红兵	50,000	20,000		70,000
6	41030619710113****	张银平	10,000			10,000
7	41030619681106****	张兵魁			30,000	30,000
8	41030619690213****	彭松杰			70,000	70,000
合计			200,000	40,000	10,000	340,000

(20) 股权代持人王向前，代持 11 个人的股权（含王向前本人的出资）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1	41030619740422****	王向前	50,000	30,000		80,000
2	41030619660812****	张彩霞	50,000			50,000
3	41030619721010****	陈丽萍	50,000			50,000
4	41030619690513****	权全海	50,000			50,000
5	41030619710511****	杜泽青	20,000			20,000
6	41030619711222****	郭 鸟	10,000			10,000
7	41030619680702****	张清理	50,000			50,000
8	41030619760711****	尚国利	50,000			50,000
9	41030619801231****	刘晓燕	20,000		20,000	40,000
10	41030619650201****	姚玉柱			30,000	30,000
11	410306711112****	张灵霞			30,000	30,000
合计			350,000	30,000	80,000	460,000

(21) 股权代持人张钢强，代持 10 个人的股权（含张钢强本人的出资）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1	41030619670326****	张钢强	50,000	30,000		80,000
2	41030619700121****	陈红卫	50,000			50,000
3	41030619690601****	张电明	50,000			50,000
4	41030619670306****	席建军		20,000		20,000
5	41030619701112****	武国强	50,000			50,000
6	41030619910209****	骆浩			70,000	70,000
7	41030619891210****	陈佳佳			10,000	10,000
8	41030619900210****	张丹丹			20,000	20,000
9	41030619890308****	何鹏飞			10,000	10,000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10	41030619901003****	张志航			70,000	70,000
合计			200,000	50,000	180,000	430,000

(22) 股权代持人孙备荒，代持 9 个人的股权（含孙备荒本人的出资）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1	41030619701123****	孙备荒	30,000		30,000	60,000
2	41030619690320****	郭合亭	20,000			20,000
3	41030619690728****	权延霞	50,000			50,000
4	41030619720227****	陈燕燕	50,000			50,000
5	41030619690315****	张素清	50,000			50,000
6	41030619700201****	陈保军	50,000	20,000		70,000
7	41030619670209****	钱长青	30,000		10,000	40,000
8	41030667101****	李永亮	50,000			50,000
9	41030619730316****	郭红伟	50,000	20,000		70,000
合计			380,000	40,000	40,000	460,000

(23) 股权代持人程丰收，代持 8 个人的股权（含程丰收本人的出资）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1	41030619700228****	程丰收	50,000			50,000
2	41030619671028****	张联	30,000			30,000
3	41030619640914****	张安民	50,000			50,000
4	41030619640926****	陈国军	30,000			30,000
5	41030619661115****	冯小四	10,000			10,000
6	41030619650122****	杜四清	50,000			50,000
7	41030619690108****	解红卫	50,000			50,000
8	41030619710118****	郭红卫	50,000		20,000	70,000
合计			320,000		20,000	340,000

(24) 股权代持人席国柱，代持 6 个人的股权（含席国柱本人的出资）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1	41030619590921****	席国柱	50,000	30,000		80,000
2	41030619811208****	王民	30,000		20,000	50,000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3	41030619661215****	李二	50,000			50,000
4	41030619650901****	张雪玲	50,000	20,000		70,000
5	41030619690827****	郭选证	50,000		20,000	70,000
6	41030619670129****	李中伟	50,000			50,000
合计			<b>280,000</b>	<b>50,000</b>	<b>40,000</b>	<b>370,000</b>

(25) 股权代持人张爱军，代持 12 个人的股权（含张爱军本人的出资）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1	41030619660323****	张爱军	50,000	30,000		80,000
2	41030619700401****	关爱青	50,000		20,000	70,000
3	41030619690215****	权备战	10,000			10,000
4	41030619710701****	张高展	10,000			10,000
5	41030619690708****	钱卫定	30,000			30,000
6	41030619841206****	姚晓兰	40,000			40,000
7	41030619681120****	张红立			30,000	30,000
8	41030619690509****	张国用			70,000	70,000
9	21010619830112****	王冰			70,000	70,000
10	41138119890808****	连婉婉			30,000	30,000
11	34088119850708****	李兆丽			10,000	10,000
12	41078219880222****	李莹			40,000	40,000
合计			<b>190,000</b>	<b>30,000</b>	<b>270,000</b>	<b>490,000</b>

(26) 股权代持人张炯，代持 13 个人的股权（含张炯本人的出资）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1	41010519721015****	张炯	50,000			50,000
2	41082619660218****	李秀荣	50,000		30,000	80,000
3	41030619740128****	梅春霞	50,000	20,000		70,000
4	41030619661003****	李启强	50,000			50,000
5	14272719881022****	秦晓娜	30,000			30,000
6	41030619871103****	张沙沙	20,000			20,000
7	41030619860830****	赵婷	50,000			50,000
8	41030619660927****	席红卫	10,000			10,000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9	41030619701229****	张开福		20,000		20,000
10	41030619730305****	姚红旗	30,000			30,000
11	41030619721127****	张向利	30,000			30,000
12	41030619720318****	张发财	10,000			10,000
13	41030619721106****	程战平			10,000	10,000
合计			380,000	40,000	40,000	460,000

(27) 股权代持人刘振川，代持 11 个人的股权（含刘振川本人的出资）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1	41030619560306****	刘振川	50,000		30,000	80,000
2	41030619690527****	张彩红	20,000			20,000
3	41030619710125****	张正燕	50,000			50,000
4	41030619701217****	程铭	50,000	20,000		70,000
5	41030619850428****	张磊	50,000	20,000		70,000
6	41030619840121****	刘新洛	50,000			50,000
7	41030619700918****	张万朝	20,000			20,000
8	41030619701003****	张会生	10,000		20,000	30,000
9	41030619691014****	贾铁路	10,000			10,000
10	41030619720228****	张国			10,000	10,000
11	41030619700612****	权海军			20,000	20,000
合计			310,000	40,000	80,000	430,000

(28) 股权代持人徐志国，代持 8 个人的股权（含徐志国本人的出资）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1	41032919740620****	徐志国	50,000			50,000
2	41030619701217****	权海燕	30,000		20,000	50,000
3	41030619680622****	席丙战		10,000		10,000
4	41030619670211****	张菊婷	50,000			50,000
5	41030619681006****	姚月香	50,000		20,000	70,000
6	41030619681127****	孟红领	50,000			50,000
7	41030619710510****	关保忠	50,000		20,000	70,000
8	41030619650906****	张转运	50,000		20,000	70,000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合计			330,000	10,000	80,000	420,000

(29) 股权代持人张明亮，代持 9 个人的股权（含张明亮本人的出资）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1	41030619650801****	张明亮	50,000			50,000
2	41030619670909****	高欢乐	50,000			50,000
3	41030619700913****	张云峰	50,000			50,000
4	41030619640107****	权小串	50,000			50,000
5	41030619710222****	郭国峰	50,000			50,000
6	41030668112****	闫向东	50,000			50,000
7	41030619660313****	张天运	30,000		20,000	50,000
8	41030619710617****	耿建党	10,000			10,000
9	41030619880103****	马腾			70,000	70,000
合计			340,000		90,000	430,000

(30) 股权代持人华明建，代持 9 个人的股权（含华明建本人的出资）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1	41030519690608****	华明建	50,000			50,000
2	41030619670210****	范芬	10,000			10,000
3	41030619720416****	孙娥	50,000	10,000	10,000	70,000
4	41030619640104****	张菊青	50,000	20,000		70,000
5	41030619720228****	席小丽	50,000			50,000
6	41030619650821****	程小五	50,000			50,000
7	41030619680217****	李国芬	50,000	20,000		70,000
8	41030619691228****	张节	40,000		10,000	50,000
9	22082219860628****	王艳	50,000	20,000		70,000
合计			400,000	70,000	20,000	490,000

(31) 股权代持人郝战军，代持 8 个人的股权（含郝战军本人的出资）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1	41030619671221****	郝战军	50,000		20,000	70,000
2	41030619671007****	段兰香	20,000		50,000	70,000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3	41030664091****	郭备战	50,000			50,000
4	41030619691216****	解东	50,000			50,000
5	41030619700511****	张伟峰	50,000			50,000
6	41030619660308****	高占京	50,000			50,000
7	41030619710614****	张红亮	50,000			50,000
8	41030619860316****	吕静静	50,000			50,000
合计			<b>370,000</b>		<b>70,000</b>	<b>440,000</b>

(32) 股权代持人陈明俊，代持 10 个人的股权（含陈明俊本人的出资）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1	41030619690804****	陈明俊	50,000	10,000	20,000	80,000
2	41030657060****	姬清鹏	50,000	20,000		70,000
3	41030619661208****	关娥	50,000			50,000
4	41030668031****	贾付民	50,000	30,000		80,000
5	41030619661201****	刘志红	50,000		20,000	70,000
6	41030619671102****	郑海	50,000	30,000		70,000
7	41078119880812****	王晨玲	10,000			10,000
8	41030619860209****	金山君	20,000			20,000
9	41030619590628****	毕世安	30,000			30,000
10	41030619660914****	张建强	50,000			50,000
合计			<b>410,000</b>	<b>80,000</b>	<b>40,000</b>	<b>530,000</b>

(33) 股权代持人孙雪枝，代持 10 个人的股权（含孙雪枝本人的出资）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1	41030619670305****	孙雪枝	50,000		20,000	70,000
2	41030619700224****	权春霞	50,000			50,000
3	41030619720120****	贾军	50,000			50,000
4	41030619720501****	席建选	50,000	20,000		70,000
5	41030619711011****	权自力	10,000			10,000
6	41030619650612****	陈战洲	50,000		20,000	70,000
7	41030619680602****	张红军	50,000		20,000	70,000
8	41030619680218****	张五星	40,000			40,000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9	41030619701017****	张拥军	20,000			20,000
10	41082619590215****	汤建立	10,000			10,000
合计			<b>380,000</b>	<b>20,000</b>	<b>60,000</b>	<b>460,000</b>

(34) 股权代持人苗棚，代持 11 个人的股权（含苗棚本人的出资）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1	41030619670706****	苗棚	50,000	20,000		70,000
2	41030619680207****	张红旗	50,000			60,000
3	41030619691227****	张红旗		10,000		
4	41030619700412****	权听	10,000			10,000
5	41030619670510****	卢立红	20,000	10,000	20,000	50,000
6	41030619700307****	张建党	30,000			30,000
7	41030619720925****	张战胜	20,000			20,000
8	41030619680627****	权曙光	50,000	10,000		60,000
9	41030619671230****	段江涛	20,000			20,000
10	41030619681018****	张晓波	10,000			10,000
11	41030619700412****	张利明			10,000	10,000
合计			<b>260,000</b>	<b>50,000</b>	<b>30,000</b>	<b>340,000</b>

(35) 股权代持人魏学峰，代持 10 个人的股权（含魏学峰本人的出资）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1	41030619650210****	魏学峰	50,000	30,000		80,000
2	41030619660918****	丁雪珍	50,000	10,000		60,000
3	41030619700427****	张菊荣	20,000	30,000		50,000
4	41030619700707****	毛胭脂	50,000			50,000
5	41030619670721****	席自辉	30,000			30,000
6	41030619680223****	于正全	50,000		10,000	60,000
7	41030619670715****	刘士青	10,000			10,000
8	41030619850620****	张曦	50,000			50,000
9	41030619820429****	刘高飞	50,000		20,000	70,000
10	41030619771101****	宋红民	50,000	20,000		70,000
合计			<b>410,000</b>	<b>90,000</b>	<b>30,000</b>	<b>530,000</b>

## (36) 股权代持人王跃进，代持 12 个人的股权（含王跃进本人的出资）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1	41030619581029****	王跃进	50,000	30,000		80,000
2	41030619720325****	席春红	50,000			50,000
3	41030619680325****	于光海	50,000			50,000
4	41030619640115****	梅素青	50,000		20,000	70,000
5	41030619661123****	张保臣	10,000			10,000
6	41030619811214****	郭江波	50,000			50,000
7	41030619811003****	李景艳	40,000		10,000	50,000
8	41088119861113****	贾成媛	50,000			50,000
9	41030619640309****	梁京州	10,000			10,000
10	41081119660317****	马洪涛	40,000			40,000
11	41030619700730****	赵东发	30,000			30,000
12	41030619681005****	张献忠	50,000			50,000
合计			<b>480,000</b>	<b>30,000</b>	<b>30,000</b>	<b>540,000</b>

## (37) 股权代持人焦振伟，代持 10 个人的股权（含焦振伟本人的出资）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1	41030619641224****	焦振伟	50,000	30,000		80,000
2	41030619710430****	贡雅杰	50,000			50,000
3	41030619641011****	关德孝	50,000	20,000		70,000
4	41030619671020****	张 鸣	50,000			50,000
5	41030619710501****	李红军	50,000		20,000	70,000
6	41011219671111****	崔建国	50,000			50,000
7	41030619730613****	席卫民	50,000			50,000
8	41030619680423****	张俊辉	50,000			50,000
9	41030619711228****	卢益民	50,000			50,000
10	41030619800114****	王丽丽	10,000		60,000	70,000
合计			<b>460,000</b>	<b>50,000</b>	<b>80,000</b>	<b>590,000</b>

## (38) 股权代持人卫东，代持 10 个人的股权（含卫东本人的出资）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1	41030619641218****	卫东	50,000	30,000		80,000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2	41030619680707****	卢红军	30,000			30,000
3	41030619700601****	张建立		50,000		50,000
4	41030619710829****	张红星	50,000			50,000
5	41030619670627****	张明启	50,000			50,000
6	41030619740427****	席世峰	50,000			50,000
7	41030671102****	张红超	10,000			10,000
8	41030619701004****	卢东	20,000		30,000	50,000
9	4103061987102****	张立佼			20,000	20,000
10	41030619891113****	程冬冬			30,000	30,000
合计			260,000	80,000	80,000	420,000

(39) 股权代持人冯东海，代持 7 个人的股权（含冯东海本人的出资）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1	41080319701117****	冯东海	50,000	30,000		80,000
2	41030619691107****	王天祥	10,000			10,000
3	41030619721229****	席丫豆	20,000		20,000	40,000
4	41030666032****	姚盘根	30,000		30,000	60,000
5	41030619641225****	于长征	50,000			50,000
6	41030619661022****	张渠	50,000	20,000		70,000
7	41030619700206****	钱国立			10,000	10,000
合计			210,000	50,000	60,000	320,000

(40) 股权代持人袁通军，代持 10 个人的股权（含袁通军本人的出资）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1	41030619700813****	袁通军	50,000			50,000
2	41030619681226****	张建军	20,000			20,000
3	41030619700611****	张备战	20,000			20,000
4	41030619650418****	杜五虎	50,000	20,000		70,000
5	41030619680726****	席西京	10,000			10,000
6	41030619660724****	席小社	20,000			20,000
7	41030619740523****	黄城	20,000			20,000
8	41030619701130****	张长军	20,000		30,000	50,000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9	41030619650801****	张建军		50,000		50,000
10	41030670100****	张怀兵	20,000		50,000	70,000
合计			<b>230,000</b>	<b>70,000</b>	<b>80,000</b>	<b>380,000</b>

(41) 股权代持人王战利，代持 9 个人的股权（含王战利本人的出资）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1	41030619690909****	王战利	50,000			50,000
2	41030619660914****	张建强	50,000		20,000	70,000
3	41030619700602****	席建军	20,000			20,000
4	41030619670421****	权保平	20,000	50,000		70,000
5	41030619690527****	孙卫卫	50,000	20,000		70,000
6	41030619691222****	关爱青	20,000			20,000
7	41030619710408****	张世涛	30,000			30,000
8	41030619710426****	冯海青	10,000		50,000	60,000
9	41030619680403****	刘周			30,000	30,000
合计			<b>250,000</b>	<b>70,000</b>	<b>100,000</b>	<b>420,000</b>

(42) 股份代持人杨志强，代持 15 个人的股权（含杨志强本人的出资）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1	41030619900909****	席亚豪			22,178	22,178
2	41030619610212****	邱君辉			22,178	22,178
3	41030619870701****	刘婉婉			11,089	11,089
4	41030619871208****	张世超			22,178	22,178
5	41088119860427****	张静静			22,178	22,178
6	41030619881123****	刘微微			11,089	11,089
7	41088319861218****	薛波波			22,178	22,178
8	14272719881022****	秦晓娜			22,178	22,178
9	41088319870114****	刘丽丽			22,178	22,178
10	41032719841010****	周利杰			22,178	22,178
11	41030619800211****	李艳			22,178	22,178
12	41030619860117****	张丽娜			33,268	33,268
13	37082919781206****	宋冬青			33,268	33,268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2010年4月设立时	2011年8月增资	2012年12月增资	个人出资总计
14	37152219850704****	王雯雯			11,089	11,089
15	41030619880208****	席阳阳			11,089	11,089
合计					<b>310,494</b>	<b>310,494</b>

## 2. 股权代持的解除

自2014年2月26日开始至2014年4月18日,上述被代持人和代持人分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被代持人持有奥油有限的股权(出资额)转让给了相应的股权代持人,并由被代持人签署了《股东确认函》确认:(1)代持人代其持有奥油有限股权期间,均按照其本人指示行使奥油有限的表决权,其本人享有相应出资额的所有权和投资受益权;代持期间,不存在任何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2)经友好协商,本人同意参照奥油化工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将本人间接持有奥油化工出资转让,并授权代持人办理有关工商登记事宜;上述股权转让款本人已收妥,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本人与代持人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自动解除,不存在其他任何委托持股或受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3)上述陈述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如日后证明上述陈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上述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已由主办券商和律师现场见证,并取得《股权转让协议书》、《股东确认函》等,见证比例为100%。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奥油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已清理完毕。

## 3. 股权代持的合法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奥油有限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代持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故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及解除股权代持的行为均属合法有效。

**(九) 2014年5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第七次工商变更**

2014年4月22日，奥油有限召开了第八次股东会，经代表公司100%表决权的股东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1）28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奥油有限的股权（出资额）转让给19名自然人股东，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转让方、转让股权比例、转让价格及受让方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苗棚	34	1.21	34	孙改世
2	刘升旗	34	1.21	34	
3	孙雪枝	46	1.63	46	权常三
4	陈明俊	53	1.88	53	
5	徐志国	42	1.48	42	张进里
6	张明亮	43	1.53	43	
7	孙备荒	46	1.63	46	李进杰
8	申道坤	53	1.88	53	
9	袁通军	38	1.35	38	鲁振岭
10	王战利	42	1.48	42	
11	李克军	47	1.67	47	王静四
12	张光	36	1.28	36	陈建勇
13	冯东海	32	1.14	32	张社军
14	杨成葆	61	2.16	61	
15	卫东	42	1.48	42	焦振伟
16	王跃进	54	1.92	54	魏学峰
17	郝战军	44	1.56	44	华明建
18	刘振川	43	1.53	43	张 炯
19	席国柱	37	1.31	37	张爱军
20	程丰收	34	1.21	34	张钢强
21	骆平	39	1.38	39	王向前
22	李海志	49	1.74	49	李春霞
23	路季	48	1.70	48	裴铁豹
24	张荣利	24	0.85	24	
25	梁太林	52	1.84	52	杨志强
26	邢锦如	49	1.74	49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27	唐剑虹	47	1.67	47	刘宝林
28	张海军	48	1.70	48	

本次股权转让后，奥油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炼化工程	900.0000	31.93
2	刘宝林	177.0000	6.28
3	张社军	146.0000	5.18
4	杨志强	132.0494	4.68
5	裴铁豹	123.0000	4.36
6	魏学峰	107.0000	3.8
7	李春霞	102.0000	3.62
8	焦振伟	101.0000	3.58
9	李进杰	99.0000	3.51
10	权常三	99.0000	3.51
11	华明建	93.0000	3.3
12	张炯	89.0000	3.16
13	王静四	87.0000	3.09
14	张爱军	86.0000	3.05
15	王向前	85.0000	3.02
16	张进里	85.0000	3.02
17	陈建勇	83.0000	2.94
18	鲁振岭	80.0000	2.84
19	张钢强	77.0000	2.73
20	孙改世	68.0000	2.41
	合 计	<b>2,819.0494</b>	<b>100.00</b>

2014年5月26日，奥油有限就本次股权变动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洛阳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1、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

（1）2014年7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

讨论通过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了国众联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评估值为 3,000.09 万元，通过了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28,840,819.78 元；同意将前述净资产按照 1:0.9775 的比例折股为股份公司 2,819.0494 万股，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设立后股份公司股本为 2,819.0494 万元；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各项事宜。

(2) 2014 年 7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审计报告》确定的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28,840,819.78 元按照 1: 0.9775 的比例折股，折合股份 28,190,494.00 股，其余 650,325.78 元计入资本公积，设立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28,190,494.00 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各项事宜。

(3) 2014 年 7 月 28 日，有限公司原股东炼化工程和刘宝林、张社军、杨志强、裴铁豹、魏学峰、李春霞、焦振伟、权常三、李进杰、华明建、张炯、王静四、张爱军、王向前、张钢强、张进里、陈建勇、鲁振岭、孙改世共 20 名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确认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840,819.78 元，按照 1: 0.9775 的比例折股，折合股份 28,190,494.00 股，其余 650,325.78 元计入资本公积。

(4) 2014 年 7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刘宝林、张社军、杨志强等 20 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洛阳炼化奥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洛阳炼化奥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洛阳炼化奥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股份公司董事并成立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成立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洛阳炼化奥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各项规则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举刘宝林、张社军、杨志强、裴铁豹、任中亮、李春霞、李进杰、张进里、梅春霞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向前、王静四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监事宋红民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5) 2014年7月29日,瑞华所出具了《关于洛阳炼化奥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第48050004号),确认截至2014年7月29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截止2014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8,840,819.78元按照1:0.9775的比例折合的股本人民币28,190,494.00元,折合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650,325.78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公司全体股东以原持股比例享有。

(6) 2014年7月16日,有限公司取得洛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洛】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223号),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洛阳炼化奥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 2014年8月18日,公司取得洛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0300011008333(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洛阳炼化奥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洛阳市吉利区胜利路北段西侧GC-4,法定代表人为刘宝林,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819.0494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丙烷、正丁烷、异丁烷、液化石油气、混合苯、戊烷;批发(无仓储):甲基叔丁基醚、甲醇、乙醇、溶剂油、石脑油、煤焦油、丙烷、丙烯、硫磺、双氧水、苯、甲苯、二甲醚、液化石油气(工业原料)、异丁烯、对二甲苯、异辛烷、乙烯、芳烃、石油醚、油漆、正己烷、醋酸仲丁酯、丁二烯、苯胺、异己烷、环己烷、焦油沥青、液氨、粗苯(共30种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销售:沥青(不含焦油沥青)、重油、石油焦、燃料油、聚丙烯、化纤产品、聚酯切片、液体石蜡、工业白油、JD基础油、JD系列冷轧油、JD系列压延油、食品机械专用白油、化妆用白油、电线电缆、通信器材、通信设备、仪器仪表、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石化配件、五金电料、防腐保温材料、橡胶制品、塑料拉膜、建筑材料、水泥、耐火材料;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发起人的资格

公司发起人炼化工程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刘宝林、张社军、杨志强、裴铁豹、魏学峰、李春霞、焦振伟、权常三、李进杰、华明建、张炯、王静四、张爱军、王向前、张钢强、张进里、陈建勇、鲁振岭、孙改世等19名自然人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备作为发起人,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 3、公司的设立条件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19.0494 万元，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规定；《公司章程》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洛阳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公司亦有自己的名称并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公司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 4、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5、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7 月 28 日，炼化工程和刘宝林、张社军、杨志强、裴铁豹、魏学峰、李春霞、焦振伟、权常三、李进杰、华明建、张炯、王静四、张爱军、王向前、张钢强、张进里、陈建勇、鲁振岭、孙改世作为发起人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发起人协议》：

(1) 股份公司采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公司类型的形式，由各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各发起人自愿以其已拥有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2)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份总额为 2,819.0494 万股，股份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19.0494 万元。

(3) 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炼化工程	900	31.93	净资产折股
2	刘宝林	177	6.28	净资产折股
3	张社军	146	5.18	净资产折股
4	杨志强	132.0494	4.68	净资产折股
5	裴铁豹	123	4.36	净资产折股
6	魏学峰	107	3.80	净资产折股
7	李春霞	102	3.62	净资产折股
8	焦振伟	101	3.58	净资产折股
9	李进杰	99	3.51	净资产折股
10	权常三	99	3.51	净资产折股
11	华明建	93	3.3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2	张 炯	89	3.16	净资产折股
13	王静四	87	3.09	净资产折股
14	张爱军	86	3.05	净资产折股
15	王向前	85	3.02	净资产折股
16	张进里	85	3.02	净资产折股
17	陈建勇	83	2.94	净资产折股
18	鲁振岭	80	2.84	净资产折股
19	张钢强	77	2.73	净资产折股
20	孙改世	68	2.41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b>2,819.0494</b>	<b>100.00</b>	

全体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是各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

#### 6、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情况如下：

1、2014年7月18日，瑞华所出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8,840,819.78元。

2、2014年7月18日，国众联出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3,000.09万元。

3、2014年7月29日，瑞华所出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洛阳炼化奥油化工有限公司出资额所对应的权益出资，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28,840,819.78元，按1:0.9775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份总数28,190,494.00股，折合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650,325.78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以原持股比例分别享有。

#### 7、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为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全体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创立大会及所议事项如下：

201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洛阳炼化奥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洛阳炼化奥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洛阳炼化奥

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洛阳炼化奥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股份公司董事并成立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成立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等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洛阳炼化奥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各项规则制度的议案》等有关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会议选举刘宝林、张社军、杨志强、裴铁豹、任中亮、李春霞、李进杰、张进里、梅春霞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向前、王静四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监事宋红民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此外，公司创立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聘请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有关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综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和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律程序，发起人资格、设立条件、设立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9名董事，经董事本人确认，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刘宝林，男，中国国籍，1960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工程兵学院，获得大专学历，2004年7月毕业于郑州工业大学，获得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6年11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中国石化集团洛阳石油化工总厂，2007年3月至今就职于洛阳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7月至2014年7月担任奥油有限董事，2014年7月至今担任奥油股份董事长。

张社军，男，中国国籍，1966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华东工学院工程热物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7年7月至1988年8月就职于洛阳聚丙烯筹建处，1988年9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中国石化集团洛阳石油

化工总厂工程建设公司，2001年6月至今就职于洛阳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7月至2014年7月担任奥油有限董事。2014年7月至今担任奥油股份董事。

任中亮，男，中国国籍，1973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获得大专学历，2012年7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获得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5年8月至1998年4月就职于中国石化集团洛阳石油化工总厂，1998年4月至2014年7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2014年7月至今担任奥油股份副董事长。

杨志强，男，中国国籍，1969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6月毕业于兰州石油学校，获得中专学历，1997年12月毕业于郑州工业大学，获得大专学历，2001年12月毕业于中央党校，获得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1年7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中国石化集团洛阳石油化工总厂，2010年5月至今就职于洛阳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5月至今就职于洛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7月至2014年7月担任奥油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担任奥油股份董事。

裴铁豹，男，中国国籍，1963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毕业于西安公路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6年7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中国石化集团洛阳石油化工总厂，1996年9月至今就职于洛阳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3月起担任奥油有限董事。2014年7月至今担任奥油股份董事。

李春霞，女，中国国籍，1967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大专学历，中级职称。1985年7月至1996年11月就职于中国石化集团洛阳石油化工总厂，1996年11月至今就职于洛阳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3月起担任奥油有限董事。2014年7月至今担任奥油股份董事。

李进杰，男，中国国籍，1968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毕业于洛练技工学校，获得中技学历，1993年7月毕业于洛阳师范学院，获得大专学历，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1988年9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2010年11月至2014年4月担任奥油有限安全、生产副经理，2014年4月至2014年7月担任奥油有限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担任奥油股份董事、总经理。

张进里，男，中国国籍，1972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6月毕业于洛阳石化总厂技校，获得中专学历，2009年6月毕业于洛阳有色金属职大，获得大专学历，2011年6月毕业于河南省委党校，获得本科学历，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1992年10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中国石化集团洛阳石油化工总厂。2010年3月至2014年7月担任奥油有限副经理。2014年7月至今担任奥油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梅春霞，女，中国国籍，1974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获得大专学历；2013年7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获得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91年12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洛阳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5月至2014年7月担任奥油有限综合部主任；2014年7月至今担任奥油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现有3名监事，经监事本人确认，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王向前，男，中国国籍，1974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石油大学，获得专科学历，2012年1月毕业于西北大学，获得研究生学历，中级职称。1996年7月至1998年4月就职于三隆公司，1998年4月至今就职于洛阳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4月至2014年7月担任奥油有限监事会监事。2014年7月至今担任奥油股份监事会主席。

宋红民，男，中国国籍，1977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洛阳大学，获得大专学历。2004年3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东莞晨象五金制品厂，2006年9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佛山日荣盛制品公司，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洛阳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3月至今担任奥油有限技术员。2014年7月至今担任奥油股份监事会监事。

王静四，男，中国国籍，1968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9月毕业于洛阳市中等专业学校，中专学历，高级职称。1989年12月至今就职于洛阳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7月至今担任奥油股份监事会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经各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确认，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李进杰，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具体介绍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进里，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具体介绍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鲁振岭，男，中国国籍，1964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2月毕业于兰州石油学校，获得中专学历，1994年9月毕业于河南省广播电视大学，获得大专学历，2003年4月毕业于郑州大学，获得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5年12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中国石化集团洛阳石油化工总厂，2004年12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洛阳石化聚丙烯公司。2010年3月至2014年7月担任奥油有限副经理。2014年4月至2014年7月担任奥油有限监事会监事。2014年7月至今担任奥油股份副总经理。

崔建国，男，中国国籍，1967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河南省化工学校，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1987年7月至1998年4月就职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1998年4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化纤厂、2007年9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洛阳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3月至2014年7月担任奥油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担任奥油股份副总经理。

樊淑娟，女，中国国籍，1970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6月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现更名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大专学历，中级职称。1993年11月至1997年11月就职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1997年11月2009年12月就职于洛阳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12月至2014年7月担任奥油有限财务部主任。2014年7月至今担任奥油股份财务负责人。

梅春霞，现任奥油股份董事会秘书，具体介绍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85,074,125.87	171,758,153.96	186,534,772.54
股东权益合计	28,840,819.78	30,620,470.07	32,876,769.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8,840,819.78	30,620,470.07	32,876,769.74
每股净资产	1.02	1.09	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2	1.09	1.17
资产负债率	84.42%	82.17%	82.37%
流动比率（倍）	0.49	0.40	0.37
速动比率（倍）	0.40	0.32	0.32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71,999,138.33	507,874,340.61	439,858,055.42
净利润	-1,779,650.29	-147,829.67	8,997,145.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9,650.29	-147,829.67	8,997,145.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59,963.09	-146,138.84	7,841,449.87
毛利率	2.10%	2.94%	6.25%
净资产收益率	-5.99%	-0.45%	3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99%	-0.45%	27.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0.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2.25	115.64	138.51
存货周转率（次）	19.31	48.33	5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2,319.61	-21,310,512.39	64,861,154.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8	-0.76	2.30

注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填列。

2：为了保持各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各期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数以改制后股份数 2,819.0494 万为基础计算的。

3、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2)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3)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 (4)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计 / 资产总计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8)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洛阳炼化奥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宝林

信息披露负责人：梅春霞

住 所：洛阳市吉利区胜利路北段西侧 GC-4

邮 编：471012

电 话：0379-66997780

传 真：0379-66997723

##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项目负责人：涂志兵

项目小组成员：王传文、韩风金、付允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 话：0755-8255 8269

传 真：0755-8282 5424

##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覃业庆、谢婧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4 层

邮政编码：100080

电 话：010-8821 9191

传 真：010-8821 0558

##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煦燕

经办律师：李国旺

住 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0 号海联大厦 4 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 话：0371-63355222

传 真：0371-63355266

###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经办资产评估师：陈军、邢贵祥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883 2456

传 真：0755-2513 2275

###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 8980

传真：010-5859 8977

###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 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 (一) 公司的主要业务

根据洛阳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丙烷、正丁烷、异丁烷、液化石油气、混合苯、戊烷；批发（无仓储）：甲基叔丁基醚、甲醇、乙醇、溶剂油、石脑油、煤焦油、丙烷、丙烯、硫磺、双氧水、苯、甲苯、二甲醚、液化石油气（工业原料）、异丁烯、对二甲苯、异辛烷、乙烯、芳烃、石油醚、油漆、正己烷、醋酸仲丁酯、丁二烯、苯胺、异己烷、环己烷、焦油沥青、液氨、粗苯（共 30 种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销售：沥青（不含焦油沥青）、重油、石油焦、燃料油、聚丙烯、化纤产品、聚酯切片、液体石蜡、工业白油、JD 基础油、JD 系列冷轧油、JD 系列压延油、食品机械专用白油、化妆用白油、电线电缆、通信器材、通信设备、仪器仪表、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石化配件、五金电料、防腐保温材料、橡胶制品、塑料拉膜、建筑材料、水泥、耐火材料；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要业务：利用醚后碳四液化石油气生产稳定轻烃、高清洁液化石油气等；利用重整饱和液化石油气生产高纯度正丁烷、异丁烷、丙烷以及戊烷、混合苯等产品。

####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和应用领域
丙烷	主要用于清洁车用气、民用气、乙烯装置裂解原料、丙烷脱氢装置原料、航空发动机清洗剂等
正丁烷	主要用于制冷剂、发泡剂、乙烯装置裂解原料等其它基础化工原料
异丁烷	主要用于制冷剂、异丁烷脱氢装置原料、烷基化原料等其它基础化工原料
戊烷	主要用于发泡剂、低沸点溶剂油、高清洁气油调和剂、乙烯装置裂解原料等其它基础化工原料
液化石油气	主要用于民用液化石油气、基础化工原料等
稳定轻烃	主要用于高清洁气油调和与基础化工原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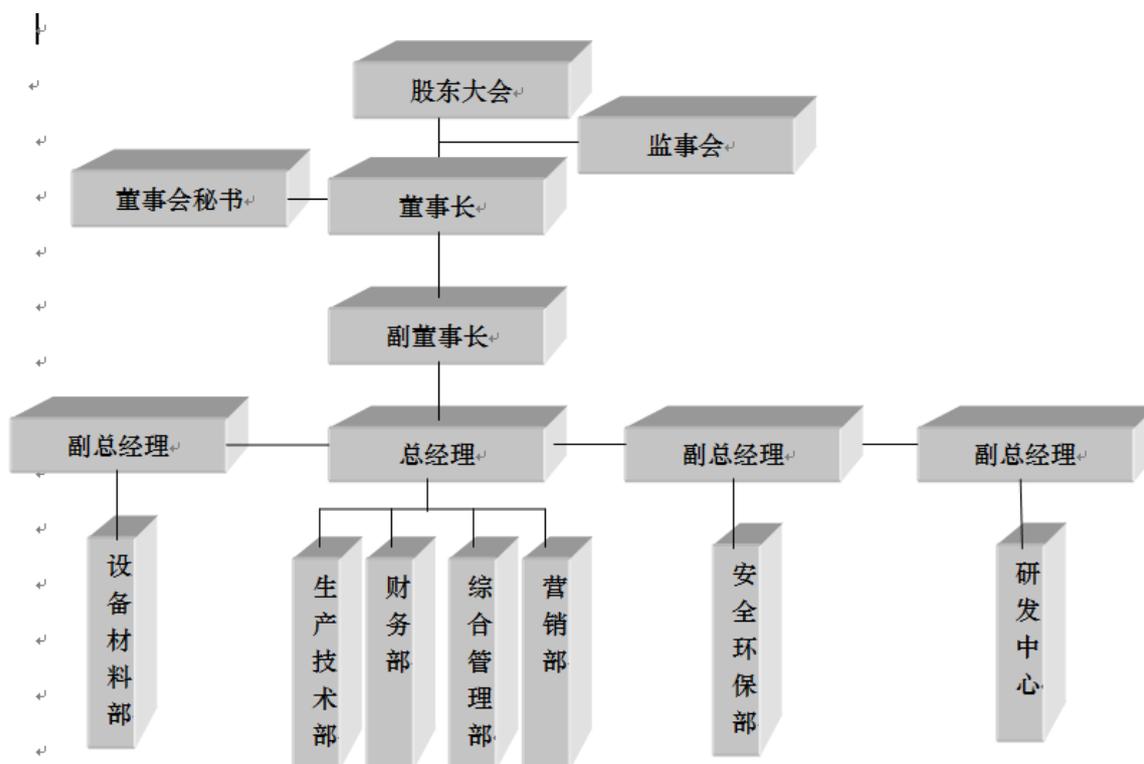
混合苯	主要用于高清洁（国V）汽油调和与基础化工原料等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公司组织结构及职能

####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 2、公司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1）综合管理部：负责建立完善公司行政管理制度，管理公司资产，做好物品的管理工作及各项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公司往来信函的收发、登记、传阅、批示，负责公文的拟订、审核、印刷、传递、催办和检查以及文书档案资料的归档立卷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有关证照的办理、年审等工作；负责人事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并确保其有效实施，根据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作好员工的招聘、考核、选拔、调配、离职等工作；负责公司年度培训及临时性培训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负责公司人事档案与员工劳动合同的管理；负责员工社会保险核定、上报、缴纳等工作。

(2)财务部：负责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工作；负责公司纳税申报工作；负责定期向公司提供财务报表、统计报表、财务分析以及专项、专题财务分析报告，为公司管理人员决策提供依据；负责统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安排。

(3)生产部技术部：根据销售订单、车间生产能力及相关负责人意见，负责组织安排编制公司年度、月度生产计划；按要求组织各车间贯彻实施计划，及时掌握生产作业进度；负责定期组织召开生产调度会等生产会议，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加强管理、降低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严格按品种、数量、质量、交货期限、安全等要求完成生产任务；组织编制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和指导规章制度的执行，确保生产活动有序进行；负责生产车间的管理工作，做好生产设备的维护与检修，落实员工安全生产教育以及生产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工作。

(4)设备材料部：负责了解市场最新行情，及时准确地调整原料采购计划与策略；负责根据运行部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采购工作，确保采购质量及供货期符合要求；负责订单处理，建立规范的采购机制；负责订单的全程跟踪，了解供货进度，掌握供货商的生产状况；建立供货商档案以及常用物资的采购档案，做到分类管理、有据可查。

(5)营销部：负责制定公司销售策略，按计划积极开展销售工作，并严格履行销售合同；负责销售货款的催收工作；配合技术部、生产部完成产品结构的调整工作，根据市场环境及产品成本及时调整销售策略；负责建立完善的销售网络；负责收集客户反馈信息，及时解答客户疑难问题；负责销售员考勤及差旅费的监督；负责开展技术培训工作，提高销售员的业务水平和专业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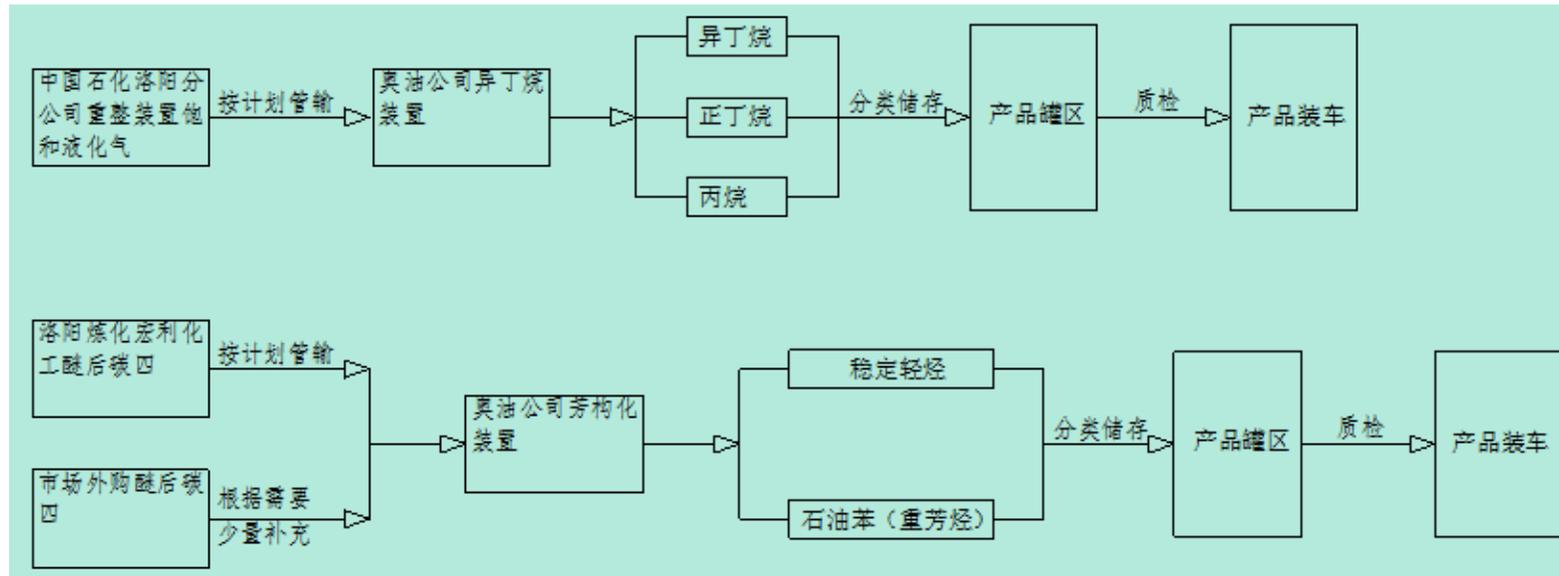
(6)安全环保部：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环保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厂区安全的日常组织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污水处理、三废治理的日常组织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定期向公司提供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统计及分析报告以及专项、专题分析报告，为公司管理人员决策提供依据；负责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培训、检查工作。

(7)研发中心：负责了解行业最新情况，及时准确地调整研发计划与方向；负责根据对生产流程进行持续跟踪，对工艺进行改进；负责对新产品的生产进行研

发；负责定期与生产部门沟通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及工艺改进情况；定期制作研发报告并汇报给总经理；建立研发档案，保持研究成果及相关数据。

##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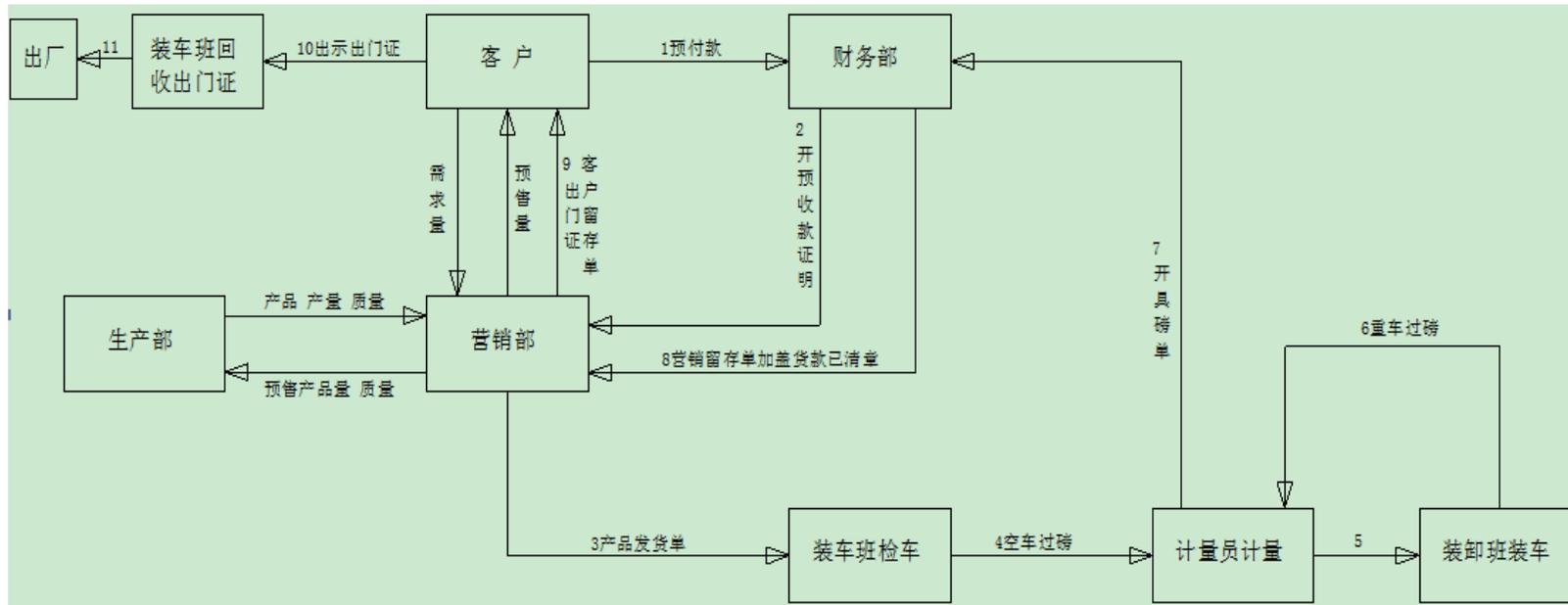
### 1、生产采购流程



公司生产采购流程主要为：

- 1、公司一期装置原料（重整饱和液化）由洛阳分公司按计划通过管道输送进入公司，原料经加工装置生产成不同纯度的异丁烷、正丁烷、丙烷产品进行产品罐区分类储存，产品质检合格根据客户需求装车出厂。
- 2、公司二期装置原料（醚后碳四液化气）由宏力化工按计划通过管道输送进入公司（当原料不足时可适当外采原料加以补充），原料经芳构化装置生产出稳定轻烃和石油苯（重芳烃）进入产品罐区分类储存，产品质检合格根据客户需求装车出厂。

## 2、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销售流程主要为：

- 1、客户向营销部提报预购货需求。
- 2、营销部通知财务部查询客户的预付帐款情况。
- 3、财务部验款成功后，营销部开发货单通知生产部安排装车。
- 4、生产部根据发货单产品质量和数量要求，安排装车班进行装车。
- 5、装车班装车计量称重后，经质检合格出具质检分析报告后，产品出厂。
- 6、交货完毕，客户验收并在交货单上签字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实现。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产品及服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公司有两期装置，一期为异丁烷装置，二期为芳构化装置。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真实、合法。一期、二期所使用核心技术全部有买卖工艺包技术的合同，由山东海城设计院负责详细设计。

一期为异丁烷装置，主要包括碳四分馏部分和配套的系统工程，建有脱丙烷塔（T1101）、碳四分馏塔（T1102、T1103）、八个产品储罐和循环水场。装置利用精馏方法使液化气中的烃类混合物得到分离，其基本原理是利用被分离的各组分具有不同的挥发度，即各组分在同一压力下具有不同的沸点将其分离，其实质是不平衡的气-液两相在塔盘上多次逆向接触，多次进行部分汽化和部分冷凝，传质传热，使气相中轻组分浓度不断提高，液相中重组分浓度不断提高，从而使混合物得到分离，生产出高纯度的丙烷、异丁烷、正丁烷等产品。

二期芳构化装置采用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开发的石脑油和碳四非临氢改质工艺技术，可以降低辛烷值的汽油组分，如直馏石脑油和加氢焦化石脑油以及含烯烃的碳四，转化为几乎不含烯烃的高辛烷值汽油调和组分，用于调合汽油，在保证辛烷值基本不降低的同时，可以降低调合汽油的烯烃含量和密度。本装置主要包括下列几部分：反应、精馏（脱乙烷、汽油稳定、重芳烃分离）以及催化剂再生。该工艺过程简单、投资小，操作条件缓和，干气产率低，可大幅提高汽油辛烷值。

二期芳构化装置的主产品是改质汽油，副产品还有干气、液化气及重芳烃柴油。改质汽油可作为高辛烷值汽油的调合组分，液化气可作为车用液化气的调合组分，干气可以作为瓦斯燃料气。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系无偿使用控股股东炼化工程名下的国有划拨用地，炼化工程由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制定的《洛阳石油化工总厂工程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同意予以备案（备案编号：2007-011）。根据该方案，洛阳石油化工总厂工

程公司按照有限责任公司性质设置，名称为“洛阳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原公司名下的土地依法取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

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上述划拨地情况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无偿租用控股股东炼化工程的土地情况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占用土地系无偿租用控股股东炼化工程名下位于洛阳市吉利区中原路北侧（防腐基地）的国有划拨用地（占地面积为 22940.99 m<sup>2</sup>，合 34.45 亩）；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土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为炼化工程。

（2）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 日与控股股东炼化工程签署了《土地无偿使用协议书》，协议中约定：炼化工程将坐落于洛阳市吉利区中原路北侧（防腐基地）（面积 22940.99 m<sup>2</sup>，合 34.45 亩）的所属土地无偿租给公司使用，使用期限为 11 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由于公司现有生产项目前期建设投入较大，为确保公司能够正常、稳定使用控股股东名下的土地，控股股东炼化工程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承诺》，承诺按照双方协议约定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仍由奥油化工无偿使用上述土地，在上述期间，如因上述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原因或因炼化工程原因，导致奥油化工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炼化工程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奥油化工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并且承担一切因使用上述土地上未经竣工验收的建筑物所产生的全部责任，确保奥油化工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此外，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洛阳炼化奥油化工有限公司租赁土地的证明》显示，洛阳炼化奥油化工有限公司为洛阳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现生产经营所占用土地系租用洛阳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划拨土地；截止目前，奥油化工在该土地上修建的 5 万吨/年异辛烷联产化工级异丁烷项目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另，奥油化工租用地块近五年无拆迁计划。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虽然公司生产经营用地系控股股东炼化工程名下的国有划拨用地，但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了无偿租用该地的长期协议并且控股股东出具了相关《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政府出

具证明显示该地块五年内没有拆迁计划。因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公司参与洛阳市吉利区国土资源局 2014 年 7 月 1 日 9 时至 2014 年 7 月 10 日 16 时在交易系统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编号为吉利区 2014—GPCR02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 224 元，该地块成交价为人民币 6,549,984 元；2014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洛阳市吉利区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4 年 9 月 18 日，公司缴纳了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6,549,984 元。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 2、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1 项商标，且正在办理上述商标的更名手续。 详列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至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是否有许可使用协议或转让协议
1		9052321	图形	2022-04-27	第 4 类	否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到期时间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C)WH安许证字【2014】00202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09.30	2017.09.29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HIWHSC(豫C)20130026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02.17	2016.02.16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洛吉安经(乙)字【2014】58号	洛阳市吉利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08.08	2017.08.07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1031017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4.07.11	2017.07.10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豫)XK13-010-00041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5.09	2017.05.08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114Q20222ROM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2014.06.26	2017.06.25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114S10080ROM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2014.06.26	2017.06.25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114E20089ROM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2014.06.26	2017.06.25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生产所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及

污水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洛阳分公司”）受托处理，该委托事项由炼化工程与中石化洛阳分公司签署的《委托协议》明确并经中石化洛阳分公司确认，由公司实际运营5万吨/年异辛烷联产化工级异丁烷项目后，中石化洛阳分公司继续履行《委托协议》、为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和污水处理。

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1）炼化工程与中石化洛阳分公司签署的《委托协议》的内容、期限等以及主体变更为公司是否取得中石化洛阳分公司的同意，该委托协议能否解决公司的排污问题，是否取得环保部门的认可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2011年1月1日，炼化工程就公司5万吨/年异辛烷联产化工级异丁烷项目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洛阳分公司”）签署《委托协议》，该《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为：炼化工程委托中石化洛阳分公司进行异丁烷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污水处理；其中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组成：“洛阳炼化奥油公司主要生产工艺为液化气气体分馏，主要产品为正丁烷、异丁烷；催化剂主要成分为三氧化二铝和氧化铁，使用更换周期为三年左右，更换数量为35吨”，项目污水来源及组成：“含盐污水为装置循环水系统排放污水，含油污水为装置机械维修时润滑油微量泄漏，含盐污水排放标准为PH值6—10，排放量为0.5m<sup>3</sup>/h；含油污水排放指标：不大于100mg/m<sup>3</sup>，排放量为不大于1m<sup>3</sup>/h”；《委托协议》还约定，固体废物回收至中石化洛阳分公司固体废物堆放场处理，废水进入中石化洛阳分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委托协议》未约定明确的期限。

2015年1月28日，中石化洛阳分公司出具《关于受托进行洛阳炼化奥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及污水处理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根据《专项说明》，上述项目建设运营主体由炼化工程变更为奥油有限后，即由奥油有限承接炼化工程作为《委托协议》的履行主体一方，中石化洛阳分公司继续为奥油化工处理上述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水，期限为长期；中石化洛阳分公司自2013年4月起向奥油有限收取处理费用，每月按市场价收费，2013年及2014年1-6月处理费均价分别约为11.31元/吨和10.29元/吨，2013年4-12月实际收取处理费4,139.62元，2014年1-6月实际收取处理费32,358.51元。此外，根据该《专项说明》，中石化洛阳分公司作为国家级大型石化公司，具有工业固体废

弃物及污水处理能力，且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在处理完本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之外，还具备处理奥油化工5万吨/年异辛烷联产化工级异丁烷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的能力；且未因超标排污遭受环保行政部门的处罚。

环保监管机构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吉利环境保护分局在上述《专项说明》上加盖了公章予以确认。

根据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委托协议》主体变更为公司已取得中石化洛阳分公司的同意并由公司与中石化洛阳分公司双方实际履行；根据该《委托协议》的履行情况及中石化洛阳分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中石化洛阳分公司有能力按照《委托协议》处理公司生产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且未因超标排污遭受环保行政部门的处罚，其能解决公司的排污物处理问题，并取得了当地环保部门的认可。

### （2）公司的固体废弃物处理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固体废弃物为生产用的废催化剂且催化剂的更换周期为三年左右，催化剂更换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公司目前尚未更换催化剂，即尚未产生相应的固体废弃物。此外，《委托协议》中关于固体废弃物来源及组成显示：“催化剂主要成份为三氧化二铝和氧化铁，使用更换周期为三年左右，更换数量为35吨”。

河南省环保厅在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豫环审【2013】288号批复文件中的“（三）固体废物”部分显示，项目固废为装置排放的废催化剂，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建设有30平方米固废临时堆场。此外，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吉利环境保护分局于2014年7月22日出具《证明》显示，奥油有限自2012年1月1日至今在其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出现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固体废弃物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的处理措施通过了河南省环保厅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固体废弃物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 （3）公司就环保问题的处理措施是否合法有效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固体废弃物为生产用的催化剂，催化剂的更换周期为三年左右，公司与生产厂家签有协议明确约定废催化剂由生产厂家回收利

用，且公司建设有30平方米固废临时堆场，当地环保监管部门已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实际环保守法情况出具了合法性证明；公司生产所排污水委托中石化洛阳分公司处理，虽然系炼化工程与中石化洛阳分公司签订《委托协议》，但项目生产运营主体变更为公司后，《委托协议》由公司与中石化洛阳分公司实际履行且主体变更取得了中石化洛阳分公司的同意和当地环保监管部门的认可，并且中石化洛阳分公司具备按照《委托协议》为公司处理项目污染物的能力，在实际履行《委托协议》过程中没有因超标排污受到环保行政部门的处罚。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在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豫环审【2013】288号批复文件中记载的公司污水和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措施为：污水经污水管网送中石化洛阳分公司炼油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物为生产装置排放的废催化剂，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因此，公司有关环保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与批复文件相符。

此外，公司已于2015年1月29日就环境保护问题进一步出具《承诺》，承诺公司将尽快就委托中石化洛阳分公司处理污水事宜签订相关协议，以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并根据生产排污的需要及《委托协议》的履行情况与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时沟通，确保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未来因国家环保政策变化或中石化洛阳分公司不能/不再履行《委托协议》为公司处理污水，公司将提前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并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确保不发生违法排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就环保问题采取委托中石化洛阳分公司进行污水处理和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固体废弃物的措施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认可，获得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合法有效；在未来国家政策变化或者中石化洛阳分公司不能/不再履行《委托协议》情况下，公司履行《承诺》后，将不会发生违法排污情形。

#### （四）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的生产用设备，其中重要的生产设备（账面价值1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购置日期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是否抵押
反应器 R1001B	2013-4-26	10,065,517.98	1,114,588.35	8,950,929.63	88.93	

项目	购置日期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是否 抵押
反应器 R1001A	2013-4-26	8,510,331.65	942,377.39	7,567,954.26	88.93	
球罐	2013-4-26	5,692,124.02	630,307.87	5,061,816.15	88.93	
球罐	2013-4-24	4,018,413.58	444,972.35	3,573,441.23	88.93	抵押
球罐	2013-4-24	4,018,413.58	444,972.35	3,573,441.23	88.93	抵押
加氢反应器	2013-4-18	3,901,660.95	432,043.91	3,469,617.04	88.93	
球罐	2013-4-26	2,793,233.89	309,304.11	2,483,929.78	88.93	
富气压缩机	2013-4-26	1,946,215.39	215,510.91	1,730,704.48	88.93	抵押
富气压缩机	2013-4-26	1,946,215.38	215,510.91	1,730,704.47	88.93	抵押
脱硫罐	2013-4-26	1,802,985.87	199,650.65	1,603,335.22	88.93	
脱硫罐	2013-4-26	1,802,985.86	199,650.64	1,603,335.22	88.93	
再生气压缩机	2013-4-25	1,403,196.62	155,380.62	1,247,816.00	88.93	抵押
<b>合 计</b>		<b>47,901,294.77</b>	<b>5,304,270.05</b>	<b>42,597,024.72</b>	<b>88.93</b>	

##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员工 96 名，全员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即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工伤和住房公基金；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 1、员工情况

#### （1）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 门	人 数	比 例 (%)
管理人员	7	7.29
财务人员	5	5.20
营销人员	7	7.29
技术人员	9	9.38
行政及后台人员	9	9.38
生产操作人员	40	41.67
化验人员	16	16.67
采购人员	3	3.12
<b>合 计</b>	<b>96</b>	<b>100.00</b>

####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比 例 (%)
本科学历	27	28.12
大专学历	39	40.63
大专以下学历	30	31.25
合 计	96	100.00

### (3) 按年龄段划分

年 龄 段	人 数	比 例 (%)
30 岁以下	70	72.92
30 至 40 岁	8	8.33
40 到 50 岁	18	18.75
51 岁以上	---	---
合 计	96	100.00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经公司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任中亮，工程师，具体介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进杰，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具体介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鲁振岭，工程师，具体介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崔建国，助理工程师，具体介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住所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进杰	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中原路河阳新村 23 栋 4 单元 508 号	99	3.51
2	鲁振岭	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中原路 1 号院 37 栋 1 单元 502 号	80	2.84

##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为石油加工企业，经营范围为：丙烷、正丁烷、异丁烷、液化石油气、混合苯、戊烷等产品的生产销售。营业收入 2014 年 1-6 月为 271,999,138.33 元，2013 年度为 507,874,340.61 元，2012 年度为 439,858,055.42 元。综合毛利率 2014 年 1-6 月为 2.10%，2013 年度为 2.94%，2012 年度为 6.25%。营业收入基本平稳、略有增长；综合毛利率呈现下滑趋势。

2014 年 1-6 月较 2013 年度综合毛利率呈现下滑的主要原因在于原料价格上涨。2014 年 1-6 月二期原料醚后液化气的平均采购成本较 2013 年度上涨了 370 元/吨，而主要产品稳定轻烃的平均售价反而下降了 45 元/吨。主要是烷基化装置越来越多，使醚后碳四竞争加剧，价格越来越高；2014 年 1-6 月一期原料重整液化气的平均采购成本较 2013 年度上涨了 336 元/吨，而主要产品丙丁烷混合物的平均售价仅仅上涨了 36 元/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综合毛利率呈现下滑的主要原因在于产成品价格下降。2013 年度二期原料醚后液化气的平均采购成本较 2012 年度下降了 24 元/吨，而主要产品稳定轻烃的平均售价却下降了 218 元/吨。主要原因是目前国家油品产能存在过剩的情况，市场竞争剧烈，销售价格下降所致；2013 年度一期原料重整液化气的平均采购成本较 2012 年度下降了 197 元/吨，而主要产品丙丁烷混合物的平均售价却下降了 361 元/吨，下降幅度远远大于原料价格下降幅度。

#### 1、公司近两年一期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1,999,138.33	507,874,340.61	439,858,055.42
减：营业成本	266,288,415.63	492,957,919.44	412,379,048.02
综合毛利率	2.10%	2.94%	6.25%

#### 2、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石油化工产品，产品的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名称	2014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石油化工产品	256,835,222.58	251,248,145.20	2.18%
<b>合 计</b>	<b>256,835,222.58</b>	<b>251,248,145.20</b>	<b>2.18%</b>

续上表

行业名称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石油化工产品	491,768,069.84	473,211,369.94	3.77%
<b>合 计</b>	<b>491,768,069.84</b>	<b>473,211,369.94</b>	<b>3.77%</b>

续上表

行业名称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石油化工产品	437,742,410.24	407,619,074.73	6.88%
<b>合 计</b>	<b>437,742,410.24</b>	<b>407,619,074.73</b>	<b>6.88%</b>

3、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渠道国内自营销售，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名称	2014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东地区	18,426,044.96	17,661,856.62
华中地区	214,109,635.07	209,830,421.33
华南地区	154,650.94	122,290.37
西南地区	21,811,519.04	21,617,399.24
西北地区	2,333,372.57	2,016,177.64
<b>合 计</b>	<b>256,835,222.58</b>	<b>251,248,145.20</b>

续上表

行业名称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东地区	60,405,591.33	57,621,496.98
华中地区	424,320,721.53	409,075,417.43
华南地区	484,191.16	462,559.88
西南地区	6,557,565.82	6,051,895.65
西北地区	0.00	0.00
<b>合 计</b>	<b>491,768,069.84</b>	<b>473,211,369.94</b>

续上表

行业名称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东地区	15,456,163.61	13,773,801.66
华中地区	422,286,246.63	393,845,273.07
合 计	<b>437,742,410.24</b>	<b>407,619,074.73</b>

## (二) 主要客户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 1、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2014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洛阳春化商贸有限公司	71,091,831.62	26.14
洛阳阳琪商贸有限公司	50,226,910.19	18.47
洛阳佳兆商贸有限公司	18,875,803.92	6.94
湖北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18,501,361.07	6.80
四川富顺川渝南方石油有限公司	16,066,710.74	5.90
合 计	<b>174,762,617.54</b>	<b>64.25</b>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洛阳春化商贸有限公司	226,191,699.10	44.54
洛阳大融商贸有限公司	49,560,482.74	9.76
东营鹏展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2,039,205.27	8.28
洛阳阳琪商贸有限公司	39,570,244.26	7.79
洛阳佳兆商贸有限公司	30,637,347.77	6.03
合 计	<b>387,998,979.14</b>	<b>76.40</b>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洛阳春化商贸有限公司	289,761,012.66	65.88
洛阳大融商贸有限公司	28,855,258.18	6.56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洛阳新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5,228,776.77	5.74
洛阳佳兆商贸有限公司	23,406,914.39	5.32
洛阳昊康商贸有限公司	18,272,363.51	4.15
合计	385,524,325.51	87.65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洛阳春化商贸有限公司的销售比重分别为65.88%、44.54%和26.14%，占比较大，存在依赖重大客户的风险。尽管公司已经与该客户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但不排除上述大客户终止与公司合作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此外，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中，洛阳春化商贸有限公司为洛阳申华运输有限公司和炼化工程于2008年3月24日在洛阳市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其中炼化工程持有春化商贸52%的股权，因此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公司与春化商贸的业务往来属于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司已在报告期内尽量减少关联方交易，公司对关联方交易方面的制度及审批决策程序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和公司就与洛阳春化商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与洛阳春化关联交易持续发生大额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成立初期营销网络不够健全，客源不够广泛，产品主要依托商贸公司，而春化商贸有限公司是本区域经营化工产品规模较大的一家公司，与其签订长期框架协议，价格根据当期市场价定价。

目前公司已建立专业的营销团队，规范的销售模式，此情况已得到有效改善。

（2）同期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主办券商和瑞华所对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给洛阳春化的主要产品作价公允性实施了核查，选取同期重要客户洛阳大融商贸有限公司、洛阳昊康商贸有限公司、洛阳阳琪商贸有限公司和四川量力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客户同类产品交易数据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单价金额单位：元/吨

会计期间	产品名称	洛阳大融	洛阳昊康	洛阳阳琪	四川量力行	非关联方平均价	春化商贸	差异	
								单价差异	差异率
2012年度	液化石油气	6,072.72	5,965.97			6,019.34	6,241.74	222.39	3.56%
	轻芳烃	6,865.70	6,814.32			6,840.01	6,797.52	-42.49	-0.63%
2013年度	液化石油气	6,256.56		6,184.50		6,220.53	6,170.87	-49.66	-0.80%
	稳定轻烃	6,559.35		6,581.65		6,570.50	6,516.18	-54.32	-0.83%
2014年1-6月	液化石油气				5,973.45	5,973.45	6,231.23	257.78	4.14%
	稳定轻烃				6,433.16	6,433.16	6,533.78	100.62	1.54%

报告期内，公司向洛阳春化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与同期重要客户洛阳大融商贸有限公司、洛阳昊康商贸有限公司、洛阳阳琪商贸有限公司和四川量力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客户同类产品销售单价比较差异较小。

从2014年开始，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公司承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由合同约定，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基本一致，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

### （三）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成本构成、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成本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成本比例
原材料	238,540,962.72	93.50%	438,277,780.80	92.75%	381,107,161.40	92.62%
半成品	384,297.92	0.15%	503,674.87	0.11%	505,559.12	0.12%
燃料及动力	4,979,933.62	1.95%	11,692,361.45	2.47%	10,203,237.57	2.48%
制造费用	11,227,560.94	4.40%	22,064,375.45	4.67%	19,641,638.12	4.77%
<b>生产成本合计</b>	<b>255,132,755.20</b>	<b>100.00%</b>	<b>472,538,192.57</b>	<b>100.00%</b>	<b>411,457,596.21</b>	<b>100.00%</b>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原料为液化气，在产品中占比达 90% 以上，由一体化设备加工而成，生产人工成本主要为操作室人员工资，在制造费用中反映。

报告期内，公司领用进入生产成本的主要原材料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金额（元）	占原材料比例	金额（元）	占原材料比例	金额（元）	占原材料比例
重整液化气	25,312,234.44	10.61%	49,292,473.74	11.25%	162,781,954.57	42.71%
液化石油气(商品丙烷)	377,828.32	0.16%				
液化石油气(醚后1)	183,675,392.24	77.00%	345,985,050.16	78.94%	181,697,711.49	47.68%
液化石油气(醚后2)	29,104,943.98	12.20%	42,835,488.00	9.77%	25,310,307.26	6.64%
1#车用液化气					11,150,482.77	2.93%
<b>小计</b>	<b>238,470,398.98</b>	<b>99.97%</b>	<b>438,113,011.90</b>	<b>99.96%</b>	<b>380,940,456.09</b>	<b>99.96%</b>

公司主要生产液化气产品，生产工艺及流程较为复杂，所需的材料主要是液化气，此外，公司 2012、2013 年无采购丙烷原料，因此 2012、2013 年无领用进入生产成本的丙烷原料。

公司采购原料通过管道、罐车接入公司的储位罐，进入生产工艺加工流程，采购入库即领用入生产成本，监控储位罐液位，计量原料使用情况。公司生产实行机电一体化，主要原材料为醚后液化气等，从原料投入到产品出库输出，由 DCS 集中控制系统操作，经反应器、精馏塔、稳定塔等化工设备生产。生产成本按照投入的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进行归集，归集后的生产成本在不同产品分配中，参照同类石油化工企业成本核算方法，对不同产品按照生产工序、原料成分确定核算系数，然后再乘以每月生产数量，形成综合系数，将原材料、人工费、制造费用等进行分配。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年采购金额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液化石油气	17,393.24	45.60%
2	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液化石油气	16,742.89	43.89%
3	洛阳万玉工贸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	1,073.03	2.81%
4	洛阳大融商贸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	954.24	2.50%
5	洛阳佳兆商贸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	894.38	2.34%
合计			<b>37,057.78</b>	<b>97.14%</b>

### (2)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年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液化石油气	35,069.56	79.07%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液化石油气	4,985.84	11.24%
3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液化气庆阳分公司	液化石油气	1,877.21	4.23%
4	洛阳佳兆商贸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	924.35	2.08%
5	洛阳景诚商贸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	263.05	0.59%
合 计			<b>43,120.01</b>	<b>97.21%</b>

### (3) 2014年1-6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年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液化石油气	18,353.36	77.24%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液化石油气	2,512.42	10.57%
3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液化气庆阳分公司	液化石油气	2,832.36	11.92%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丁烯-1\剩余碳四	39.52	0.17%
5	庆阳市永盛化工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	25.04	0.10%
合 计			<b>23,762.70</b>	<b>100.00%</b>

洛阳佳兆商贸有限公司既是公司供应商又是公司客户的主要原因为该公司是经营石油类产品的商贸公司，当公司原料不足且其价格便宜时可向其购买原料，同时也可向该公司销售产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原材料以液化石油气为主，该原材料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可以在市场上找到其他供应商代替，因此，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他无法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签订、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JL-YX-14-05	洛阳阳琪商贸有限公司	稳定轻烃	2014.05.09	3,056,000.00	是
2	JL-YX-14-06	洛阳春化商贸有限公司	丙丁烷混合物	2014.05.06	3,450,000.00	是
3	JL-YX-14-13	洛阳阳琪商贸有限公司	稳定轻烃	2014.05.13	3,056,000.00	是
4	JL-YX-14-22	洛阳佳兆商贸有限公司	丙丁烷混合物	2014.06.23	3,250,000.00	是
5	JL-YX-14-15	洛阳佳兆商贸有限公司	丙丁烷混合物	2014.05.22	2,760,000.00	是
6	4300017754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丁烷/正丁烷	2013.05.03	3,475,000.00	是

##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签订、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2013-01-06	洛阳佳兆商贸有限公司	丙丁烷混合物、液化石油气	2013-01-06	1,045,408.80	是
2	2013-01-29	洛阳佳兆商贸有限公司	丙丁烷混合物、液化石油气	2013-01-29	1,982,502.20	是
3	2013-1227	四川富顺川渝南方石油有限公司	稳定轻烃	2013-12-27	3,080,000.00	是
4	2013-1230	四川富顺川渝南方石油有限公司	丙丁烷混合物	2013-12-30	2,160,000.00	是
5	2013-1-5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武汉分公司	液化石油气	2013-10-06	1,064,000.00	是
6	2013-1211	四川富顺川渝南方石油有限公司	丙丁烷混合物	2013-10-11	1,750,000.00	是

由于化工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频繁，公司客户一般多采用小额、多次短期订单形式采购，以减小价格波动风险。此外，公司销售合同大多为框架协议，尤其是大客户，合同中只约定销售或采购的数量，销售或采购价格按供货时市场价确定，从合

同中无法明确最终成交价格总额。公司与中石化洛阳分公司和宏力化工签订的原料采购合同为框架协议，每月按实际供应量进行结算，不再签定其他供销合同。因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重要业务合同属于非框架形式订立的小客户合同。

###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号	本金（元）	借款期限	借款条件
工商银行	工银洛吉【2014】借字 005 号	10,000,000.00	2014-3-26 至 2015-3-20	抵押
洛阳银行	流 资 借 字 第 13360102100046 号	10,000,000.00	2013-10-25 至 2014-10-24	担保
中国银行	2013 年 JLH7131D 字第 002 号	20,000,000.00	2013-12-30 至 2014-12-29	担保
中信银行	豫银贷字第 1320353 号	10,000,000.00	2013-7-14 至 2014-7-13	抵押
合 计		<b>50,000,000.00</b>		

注：炼化工程以其房屋建筑物为中国工商银行借款设定抵押担保；公司以机械设备为中信银行借款设定抵押担保；洛阳炼化通达运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炼化工程为公司向洛阳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利用醚后碳四液化石油气生产稳定轻烃、高清洁液化石油气等；利用重整饱和和液化石油气生产高纯度正丁烷、异丁烷、丙烷以及戊烷、混合苯等产品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其盈利模式如下：

公司一期异丁烷装置、二期芳构化装置在国内同行业里加工规模较大，产品质量较高，种类较齐全，其中环保型制冷剂异丁烷是国内中部地区最大的生产加工基地之一。公司利用大额资本支出购建先进生产装置，依靠中国石化洛阳分公司改制分流的技术人员和后续通过市场化招聘技术人员，同时，公司紧邻洛阳石化，原料通过洛阳石化分公司的管道直接供应，没有运输成本，价格相对其它单独建设的芳构化装置而言较低，因此形成资本、技术人才和低成本生产优势。

在产品投产初期，营销以贸易商为主，开发新客户为辅，牺牲一定利润，利用贸易商的众多关系网打开市场销路，逐步占领市场份额，赢得客户声誉，然后，由公司营销人员逐步开发巩固新客户，逐渐取代贸易商，使公司产品利润逐步扩大。

国内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带动了石油及相关衍生产品需求的快速发展，同时也促进了石油加工企业经营效率的提高。公司利用其人员的技术优势和生产成

本优势，就近取材、通过高自动化水平的生产装置将重整饱和液化石油气和醚后碳四液化石油气加工成各类化工产品，客户采购验收合格后与客户结算，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综上所述，公司以资本实力、化工技术优势、材料成本优势等关键要素为客户加工石油化工产品，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概况及监管体制

#### 1、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属于“C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主管化工项目备案审批的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时，化工项目还接受环境保护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 （1）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1)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

2) 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3) 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通信

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4) 负责提出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5) 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6) 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7)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8) 推进工业、通信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9) 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10) 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

11) 统筹规划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依法监督管理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电信业务资费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通信资源的分配管理及国际协调，推进电信普遍服务，保障重要通信。

12) 统一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卫星轨道位置的协调和管理，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13) 承担通信网络安全及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责任，负责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和国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

14) 开展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的对外合作与交流，代表国家参加相关国际组织。

## (2) 环境保护部

1)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规划，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按国家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点海域污染防治规划，参与制订国家主体功能区划。

2) 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地方政府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国家重点流域、区域、海域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3) 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4) 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5) 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国务院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国家规定审批重大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

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7) 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8) 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9) 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国家环境监测网和全国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国家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 **(3)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 指导、协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根据需要调集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根据授权下达指挥命令，根据有关规定或授权组织指挥特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2) 跟踪、处理安全生产事故救援的相关信息，定期分析、总结和评估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 研究起草相关的规章、规程和标准。

4) 组织、指导应急救援演习和训练。

5) 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行业法律法规与标准

序号	标准代号	实施日期	名称
1	SH/T3105-2000	2001-03-01	《炼油厂自动化仪表管线平面布置图图例及文字代号》
2	SH 3020-2001	2002-05-01	《石油化工仪表供气设计规范》
3	SH 3021-2001	2002-05-01	《石油化工仪表及管道隔离和吹洗设计规范》
4	SH3063-1999	2002-05-01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
5	SH/T 3018-2003	2004-07-01	《石油化工安全仪表系统设计规范》
6	SH/T 3019-2003	2004-07-01	《石油化工仪表管道线路设计规范》
7	SH/T 3081-2003	2004-07-01	《石油化工仪表接地设计规范》
8	SH/T 3082-2003	2004-07-01	《石油化工仪表供电设计规范》
9	SHSG 033-2008	2009-01-01	《石油化工装置基础工程设计内容规定》
10	GB/T22025-2008	2009-02-01	《气雾剂级异丁烷（A-31）》
11	GB50160-2008	2009-07-01	《石油化工控制室设计规范》
12	GB13348-2009	2009-12-01	《液体石油产品静电安全规程》
13	GB/T22026-2008	2009-12-01	《气雾剂级丙烷（A-108）》
14	SH/T 3006-2012	2013-03-01	《石油化工控制室设计规范》
15	SH/T 3104-2013	2014-03-01	《石油化工仪表安装设计规范》
16	SH/T 3092-2013	2014-03-01	《石油化工分散控制系统设计规范》

## (2) 行业发展政策

2006年1月，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的《炼油工业中长期发展专项规划》中提出要优化配置原油资源，对特质原油和高含硫原油实行集中加工，加快油品质量与国际标准接轨步伐，调整装置结构，实现清洁燃料生产，增加优质产品供给，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我国石化工业行业“十一五”发展重点是增加乙烯总量，形成若干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乙烯生产基地并提高以聚烯烃为代表的合成树脂在三大合成材料中的比例，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聚苯乙烯和树脂都是合成树脂行业今后快速发展的品种加快合成纤维原料和单体的发展，大型精对苯二甲酸、丙烯晴和聚酯装置将得到快速发展，一批缺乏竞争力的小型聚酯装置在竞争中会退出市场；合成橡胶行业加快发展丁基橡胶、卤化丁基橡胶等高附加值产品，做强做精弹性体、溶聚丁苯橡胶、乙丙橡胶等专用产品，开发合成橡胶新品种，争取实现异戊橡胶产业化。

2006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

五年规划纲要》。其中提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的约束性指标，并对石油工业和化学工业布局进行了调整。要求石油工业“调整企业结构，关停并转型和低效炼油装置坚持走炼油化工一体化道路，实现规模经济发展，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要求化学工业“优化发展基础化工原料，积极发展精细化工，淘汰高污染化工企业”。

2007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遏制高耗能行业再度盲目扩张的紧急通知》（发改运行[2007]933号）提出：认真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淘汰能耗高、污染严重的落后生产能力。

2007年11月，国务院、环保总局、发展改革委制定了《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提出要加强工业废水和废气治理，以造纸、酿造、化工、纺织、印染行业为重点，加大污染治理和技术改造力度在钢铁、电力、化工、煤炭等重点行业推广废水循环利用，努力实现废水少排放或零排放。并抓好煤炭、钢铁、有色、石油化工和建材等行业的废气污染源控制，对重点工业废气污染源实行自动监控。严格执行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制度，加快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进一步强化工业节水工作，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并且促使工业废气污染源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实现增产不增污。

2007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对各行业均规定了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的目录，提出提高油品质量的炼油以及节能降耗装置的改造。并把800万吨/年以下常减压炼油装置、200万吨/年以下催化裂化装置、80万吨/年以下连续重整装置、100万吨/年以下加氢裂化装置、160万吨/年以下延迟焦化装置列为限制类。把100万吨/年及以下生产汽、煤、柴油的小炼油生产装置及二次加工装置列为淘汰类。

200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要求按照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要求，稳定石化产品市场，保持产业平稳增长；依托大型企业和产业基地，按照炼化一体化、园区化、集约化模式和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安全生产的要求，优化石化产业布局；统筹国内外资源，保障农资供给；推进自主创新，实施技术改造，发展高端产品，着力提高创新能力和管理水平；加快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不断增强产业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石化产业的支柱产业地位。

2009年10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发布《石油和化工产业振兴支撑技术指导意见》。在石油化工方面，配合“十一五”规划内在建的8套乙烯装置重大项目的实施，开展乙烯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积极推广大型乙烯裂解炉成套技术和新型碳五分离技术，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加快技术进步，调整产品结构，重点开发专用化、高性能化，具有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合成材料，如：ABS、异戊橡胶、丁腈橡胶、丁基橡胶、乙丙橡胶。加快乙烯氧化法制乙二醇前沿技术的自主化，己内酰胺关键技术产业化和大型对二甲苯、精对苯二甲酸等工程技术的本地化。

2009年10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发布《石油和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到2015年，形成若干个2,000万吨/年的炼油生产基地，炼油企业平均规模达到500万吨以上。加快淘汰100万吨/年及以下的炼油装置，积极引导200万吨/年的炼油装置向生产特色产品转型、转向，防止以沥青、重油加工等名义新建小炼油项目。完善原油一次、二次加工配套装置，提高综合加工和炼化一体化能力，积极推动油品质量升级改造。争取到2015年，原油加工能力达到5.5亿吨左右，成品油产量达到3亿吨左右。汽油质量标准达到国IV以上，柴油质量标准达到国III以上。轻油收率达到75%。

2010年10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集体通过了《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建议》的第四部分为“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其中对加强现代能源产业和综合运输体系建设提出要求：“推动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变革，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完善油气管网，扩大油气战略储备……”。

2011年3月，全国两会上具体公布《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纲要》在第九章、第十一章对如何促进石油化工行业发展提出了更具体的措施。

第九章《改造提升制造业》第一节《推进重点产业结构调整》中提到：“石化行业要积极探索原料多元化发展新途径，重点发展高端石化产品，加快化肥原料调整，推动油品质量升级。”

第十一章《推动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变革》的总原则是：坚持节约优先、立足国内、多元发展、保护环境，加强国际互利合作，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

在第一节《推进能源多元清洁发展》和第三节《加强能源输送通道建设》中分别提到：

“加大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稳定国内石油产量，促进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推进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利用”。和“加快西北、东北、西南和海上进口油气战略通道建设，完善国内油气主干管网。统筹天然气进口管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跨区域骨干输气网和配气管网建设，初步形成天然气、煤层气、煤制气协调发展的供气格局”。

2011年12月25日，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提出，到201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城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水质大幅提高；重金属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成效明显；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水平得到提升；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得到扭转；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环境监管体系得到健全。

2012年2月，工信部出台《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指出，以加快转变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方式为主线，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布局，增强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联合重组、淘汰落后、技术改造、安全生产、两化融合力度，提高资源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石化和化学工业集约发展、清洁发展、低碳发展、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 (3) 价格政策

近年来，国家发改委根据新的成品油定价机制，结合国内现状，多次调整成品油价格，较好的履行了新的定价机制，进一步推动着成品油价格的市场化进程。在历次调整中，上调的次数居多，下调的次数较少。从2005年到2014年历次调整的情况如下：

日期	调整情况
2014年3月26日	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下调135元和130元。
2014年2月26日	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上调205元和200元。
2014年1月24日	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下调130元和125元。
2014年1月10日	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下调125元和120元。
2013年12月12日	汽、柴油价格每吨上调60元。

日期	调整情况
2013年11月28日	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上调160元和155元。
2013年11月14日	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下调160元和155元。
2013年10月31日	汽、柴油价格每吨下调75元。
2013年9月29日	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下调245元和235元。
2013年9月13日	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上调90元和85元。
2013年8月30日	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上调235元和225元。
2013年7月19日	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上调325元和310元。
2013年7月5日	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下调80元和75元。
2013年6月21日	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上调100元和95元。
2013年6月6日	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下调95元和90元。
2013年5月9日	汽柴油价格每吨上涨95元。
2013年4月25日	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下调395元和400元。
2013年3月27日	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下调310元和300元。
2013年2月25日	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上调300元和290元。
2012年11月16日	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下调310元和300元。
2012年9月10日	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上调550元和540元。
2012年8月10日	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上调390元和370元。
2012年7月11日	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下调420元和400元。
2012年6月9日	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下调530元和510元。
2012年5月10日	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下调330元和310元。
2012年3月20日	汽柴油价格每吨上涨600元。
2012年2月8日	汽柴油价格每吨上涨300元。
2011年10月9日	汽、柴油价格每吨均下调300元。
2011年4月7日	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上调500元和400元。
2011年2月20日	汽、柴油价格每吨均上调350元。
2010年12月22日	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上调310元和300元。
2010年10月26日	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上调230元和220元。
2010年6月1日	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下调230元和220元。
2010年4月14日	汽、柴油价格每吨均上调320元。
2009年11月09日	汽、柴油价格每吨均上调480元。
2009年9月30日	汽、柴油价格每吨均下调190元。
2009年9月1日	汽、柴油价格每吨上调300元。
2009年7月28日	汽、柴油价格每吨降低220元。
2009年6月30日	汽、柴油价格每吨均提高600元。

日期	调整情况
2009年6月1日	汽、柴油价格每吨均提高400元。
2009年3月25日	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提高290元和180元。
2009年1月14日	汽油出厂价每吨降低140元。柴油出厂价每吨降低160元
2008年12月19日	汽油出厂价每吨降低900元。柴油出厂价每吨降低1100元。航空煤油出厂价每吨降低2400元。
2008年6月20日	上调汽油、柴油价格每吨1000元。上调航空煤油价格每吨1500元。
2007年10月31日	上调汽油出厂价格每吨提高500元。上调柴油出厂价格每吨500元。上调航空煤油出厂价每吨500元。
2007年1月14日	下调汽油出厂价格每吨220元。下调航空煤油出厂价每吨90元。
2006年5月24日	上调汽、柴、航空煤油每吨500元。
2006年3月26日	上调汽油出厂价格每吨300元。上调柴油出厂价格每吨200元。上调航空煤油出厂价每吨300元。
2005年7月23日	上调汽油出厂价格每吨300元。上调柴油出厂价格每吨250元。上调航空煤油出厂价格每吨300元。
2005年6月25日	上调汽油出厂价格每吨200元。上调柴油出厂价格每吨150元。上调航空煤油出厂价格每吨300元。
2005年5月23日	降低汽油出厂价格每吨150元。
2005年5月10日	上调柴油出厂价格每吨150元。
2005年3月23日	上调汽油出厂价格每吨300元。

#### (4) 行业税收优惠政策

2014年2月28日，财政部、发改委、工信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通知指出，《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4年修订）》和《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商品目录（2014年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执行，符合条件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4年修订）》所列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商品目录（2014年修订）》所列商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包括大型石化设备，大型煤化工设备，大型船舶、海洋工程装备，以及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等。

此前，国家对开发重大石化技术装备确需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实行的是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的政策。先征后返与免征看似对国家财政税收的影响无异，但税收先征后返要经历严格的审核过程，这在一段时间内占用了企业资

金，增加了成本，尤其对于中小石化企业来说，这种成本负担更为明显。此次直接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利于石化企业减轻负担、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 （二）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

### 1、石油化工行业的市场现状

世界化学工业的地区分布主要是在发达国家，我国化学工业占世界化学工业的比重还比较小。但我国化学工业发展比较迅猛，正逐步改变世界化学工业目前的格局。大量的化工产品从发达国家出口到发展中国家，而大部分起始原料则从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出口。近十几年，发达国家加大了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力度，加快了向亚太地区市场和资源丰富的发展中国家的渗透和生产能力的转移。从新建的大型化工项目来看有两种趋势：一是转向具有原料优势的发展中国家，如沙特阿拉伯、墨西哥等；二是由于亚洲经济的崛起，新加坡、印度、韩国及中国等化学工业的迅速发展，正在逐步改变化学工业过去高度集中在发达国家的格局，特别是亚洲及中东的比例有所增加。

石油是一种重要能源和优质化工原料、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物资，石油工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我国石油和化工行业主要经济指标在全国工业行业中占举足轻重的地位。中国工业利润的 1/4 来源于石油和化学工业，其地位和作用不可替代。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高速发展，对能源的需求越来越大。石油作为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一次能源消费和生产中所占的比重迅速上升并基本稳定在一定的水平上，而中国也由往日的石油出口国转变为石油进口大国，石油已经成为制约中国经济增长的“瓶颈”。

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以及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市场开放程度的提高，我国石油石化工业规模实力也在不断地增强，已跻身于世界石化大国行列。特别是近几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包括石油天然气开采、石油化工、化学矿山、化学肥料、无机化学品、纯碱、氯碱、基本有机原料、农药、染料、涂料、精细化学品、橡胶加工、新型材料等主要行业的石油和化学工业体系。目前，我国已经有十余种主要石油化工产品的产量居世界前列，其中化肥、合成氨、纯碱、硫酸、染料、磷矿、磷肥、合成纤维、胶鞋等产量居第一位；农药、烧碱、轮胎产量分别居世界第二位；原油加工、乙烯、涂料等居世界第三位；原油生产、合纤单体、合成胶、合成树脂、合成纤维能力和产量、部分合成单体生产能力和产量都居世界前列。

我国不仅是世界石油和化工产品的生产大国，也是消费大国。截止 2012 年，国内石油化工产品产量稳定增长，不少产品产量增长依然较快。国内新增乙烯生产能力年 140 万吨，比上年增长 8.9%；全国乙烯总产能已达年 1,709.5 万吨，比上年增长 8.9%。其中，中国石化乙烯生产能力达到年 978.5 万吨，占全国乙烯总产能的 57%；中国石油乙烯生产能力达到年 517 万吨，占全国乙烯总产能的 30%。全国乙烯装置平均规模已升至年 57 万吨，高于世界年 52 万吨的平均水平。但受国内经济增速减缓、石油化工产品需求下降的影响，全年乙烯装置开工率明显下降，仅为 93.5%，第三季度甚至一度跌破 90%，与过去几年几乎 100%的开工率形成鲜明对照。全年累计生产乙烯 1,486.8 万吨，比上年下降 2.5%，成为 2008 年以来国内乙烯产量出现的第二次负增长。

目前，我国大型石油化工装置和化肥装置等通过引进，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已经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尤其我国入世后，许多国外公司纷纷来华投资建厂，带来了一大批先进技术，这也从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我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的发展。在引进的基础上，我国的石油石化工业也已具备了一定的科技创新能力，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专有技术，不断地自主开发了一大批新技术。

### （1）石油生产与加工

#### 2009-2013 年中国原油行业产量统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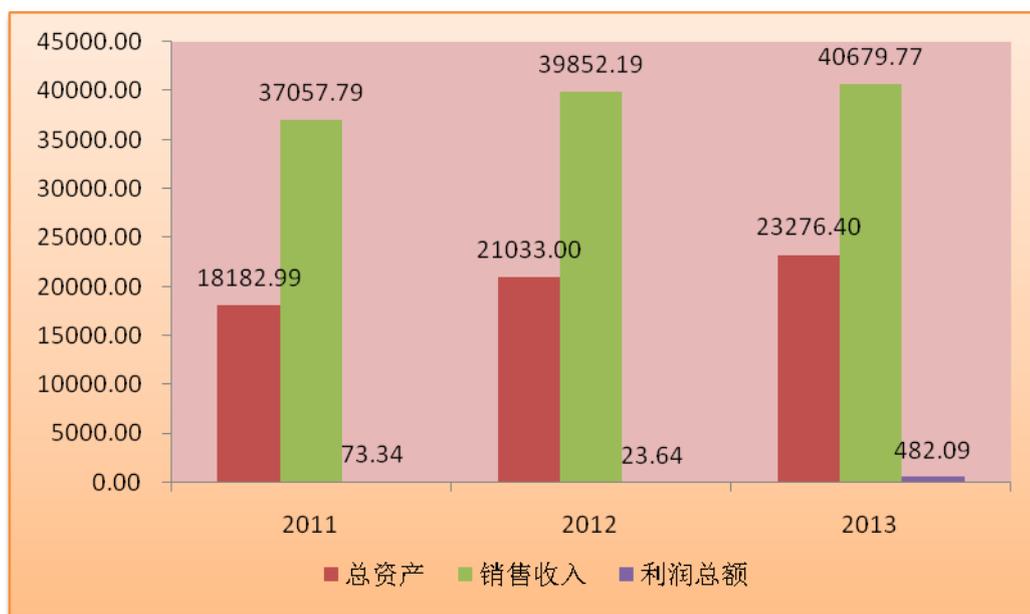
单位：亿吨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整理

### 2011年-2013年中国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总体运行概况分析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产业信息网整理

从石油的生产来看，目前中国东部油田在减产，西部发展比预期慢，海洋油田产量仍较低，因此中国石油产量不太可能大幅增长。中国原油产量将呈现缓慢上升趋势，未来国内石油供应主要依靠西部油田和海上油田的增产以及老油田的稳产。我国石油工业将向油气并重的方向发展，而保障国家石油安全的战略也将从单纯的“开源”向“开源”与“节流”并重的方向转变。

### 2012年2月—2013年2月我国原油加工量及同比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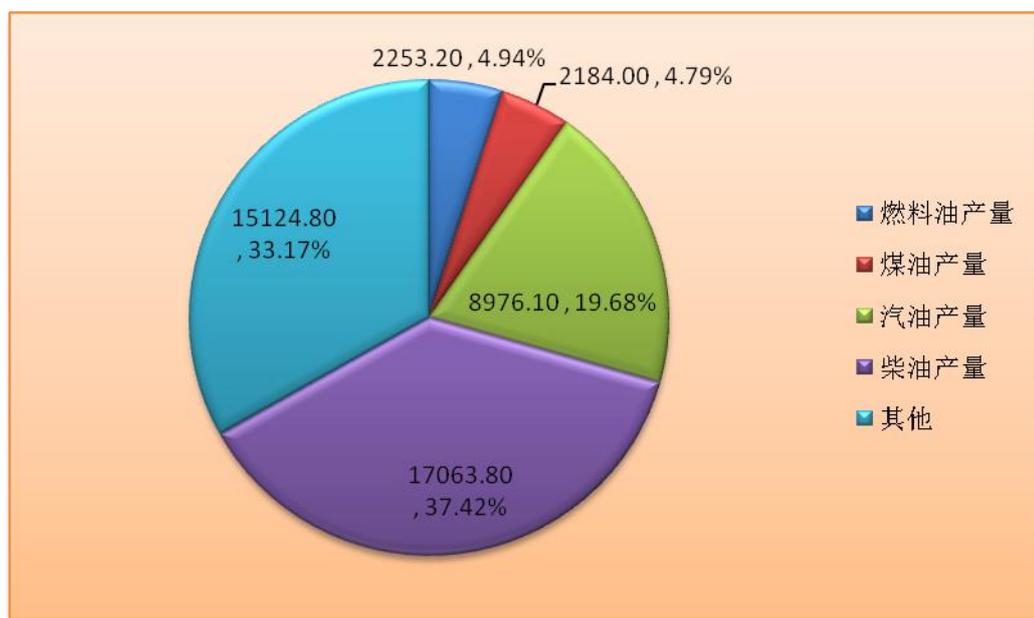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2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

根据中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发布的《2012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2012 年我国炼油工业规模持续快速扩张，原油加工量增速明显放缓，炼厂开工率略有下降，新增炼油能力 3,500 万吨/年。新扩建投产释放产能偏小、炼厂上半年持续亏损和中国经济增速放缓是 2012 年加工量增速缓慢的主要原因。

## (2) 石油制品产量

### 2012 年我国石油制品产量及构成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2 年的石油产量为 20,747.8 万吨，同比增加 2.27%；原油加工量为 42,461.1 万吨，同比增加 3.2%；汽油产量为 8,976.1 万吨，同比增加 13.36%；煤油产量为 2,184.0 万吨，同比增加 13.02%；柴油产量为 17,063.8 万吨，同比增加 8.76%；燃料油产量为 2,253.2 万吨，同比减少 2.11%。

## (3) 石油制品进口量

2012 年，由于原油加工能力不断增加以及国家调整国内航煤出厂价格使煤油生产利润相对较好等因素，煤油的净出口量进一步增加；由于原油加工量增速回升，柴油产量受到影响，柴油由净进口成为净出口；同样，汽油净出口量也在减少，进口量进一步上升。在燃料油方面，伴随着 2012 年进口量的增长和出口量的下降，燃料油的净进口量增长了 6.13%，由此看出在燃料油的国内市场需求有所上升，国内产能不足以满足需求，需要进口来弥补一部分需求。液化石油气的进口量和出口

量都有小幅度的增长，但是净进口量基本保持不变，维持在一定稳定的水平，说明国内液化石油气市场的需求是稳定的，存在剧烈变动的可能性很小。

### 2012年中国主要石油制品进口量及其变化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进口量			出口量			净进口量		
	2011	2012	同比	2011	2012	同比	2011	2012	同比
成品油	1,121.3	977.7	-12.81%	1,601.6	1,583.3	-1.14%	-480.3	-605.6	26.09%
汽油	2.9	0.5	-82.76%	406	291.7	-28.15%	-403.1	-291.2	-27.76%
煤油	875.1	877.3	0.25%	966.8	1,085.9	12.32%	-91.7	-208.6	127.48%
柴油	243.3	99.9	-58.94%	228.8	205.7	-10.10%	14.5	-105.8	-829.66%
燃料油	3,097.4	3,102.4	0.16%	1,685.6	1,601.5	-4.99%	1,411.8	1500.9	6.31%
液化石油气	349.6	358.5	2.55%	119.1	128.2	7.64%	230.5	230.3	-0.0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负数表示净出口

#### (4) 石油化工行业经营状况

##### 2011-2013年中国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分析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产业信息网整理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13年底，我国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2,064家，当中508家企业出现亏损，行业亏损率为24.61%。

##### 2011-2013年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三费占销售收入比重变化分析

行业三费增速变化	销售收入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	------	------	------	------

	同比	同比	同比	同比
2011年	26.88%	14.67%	17.15%	45.50%
2012年	7.54%	11.38%	0.96%	27.05%
2013年	2.08%	7.69%	9.68%	4.21%
行业三费占销售收入比重变化	三费比率	销售费用比率	管理费用比率	财务费用比率
2011年	3.59%	0.76%	2.08%	0.76%
2012年	3.63%	0.78%	1.95%	0.90%
2013年	3.84%	0.83%	2.09%	0.9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产业信息网整理

从以上数据分析可看出，虽然行业三费每年都增长，但最近3年来，三大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上升，没有巨大的波动，这对于行业未来持续稳定的经营与发展是利好的。

### 2011-2013年我国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效益变化分析

指标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b>盈利能力</b>			
销售毛利率	13.49%	11.91%	12.62%
销售利润率	0.20%	0.06%	1.19%
资产收益率	0.40%	2.29%	2.07%
<b>偿债能力</b>			
负债率	64.41%	65.38%	65.38%
亏损率	20.19%	25.10%	24.61%
利息保障倍数	1.32	1.08	2.37
<b>营运能力</b>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37	35.85	33.84
流动资产周转率	4.21	3.90	3.76
<b>发展能力</b>			
应收账款增长率	8.60%	33.10%	8.12%
利润总额增长率	-92.84%	-67.76%	1938.94%
资产增长率	21.20%	15.67%	10.67%
销售收入增长率	26.88%	7.54%	2.0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产业信息网整理

从效益指标可以看出，由于新扩建投产释放产能偏小、炼厂上半年持续亏损和中国经济增速放缓，销售收入的增长放缓，2013年的收入增长没有2011年那么高。但是行业的盈利能力是不断提升的，从0.40%的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到2.07%，说

明行业在进一步整合与发展的过程中，提高了效益。

### （5）石油化工行业格局

随着一批新建、改扩建炼油工程的建成投产，我国炼厂的平均规模继续上升，装置的大型化程度继续提高。目前，中石化、中石油已分别成为世界第二和世界第五大炼油公司，旗下的一些炼厂也已跻身世界级规模之列。中石油已形成八千万吨级炼油生产基地，中石化也已初步形成环渤海湾、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三大炼厂集群，中海油的炼油能力也接近 3,000 万吨/年。国内 500-1,000 万吨 /年规模的炼厂已 40 余座，合计炼油产能占全国炼油总产能的近 40%。同时，地方炼厂也在不断改扩建炼油装置，扩大炼油规模，2012 年全国地方新增炼油能力达 1,100 万吨 /年，地方民营企业的炼油能力也在增强。近年，随着我国炼油行业与资源国大型炼油项目合作的深入发展，外资在华权益炼油能力呈上升趋势，多元化市场主体格局进一步发展

## 2、石油化工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中国使用的汽车中，大部分是传统的汽油或者柴油，新能源汽车知识刚刚起步阶段。国务院和地方政府部门虽然通过补贴的方式鼓励推广新能源汽车的使用，但是这种推广的成效如何，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国家公布了“国五标准”要求，车用汽油中硫、芳烃、氧含量等指标越来越严格，油品质量的升级换代加快。石油化工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具有以下特点：

### （1）重油深度转化

在世界油价连续高位运行的情况下，我国炼油工业面临多方面的挑战：

1) 国内原油资源短缺，原油资源对外依存度增加，进口含硫、高硫原油、重质劣质原油加工数量不断增加；

2) 国内成品油流通领域内体改、价改、税改机制变革，运输燃料和石油化工原料需求旺盛，国外跨国石油石化公司进入国内油品市场；

3) 石油各种替代燃料发展提速的竞争压力以及环境保护趋严、燃油质量升级。

重油的深度转化（主要是渣油轻质化）仍将是今后炼油工业发展的生命线，经

济并且最大限度地将重油转化为液体运输燃料和化工原料,使石油资源得到合理有效的利用既是炼油工业的现实选择,也是炼油工业发展的长远目标。

## (2) 清洁燃料技术

清洁燃料技术发展包括生产过程的清洁化(选择环境友好工艺)和产品的清洁化两层含义,即利用环境友好工艺生产清洁产品,在生产清洁产品的同时,处理好炼油加工过程自身的环境保护问题。燃料清洁化的总体趋势是:生产低硫、低烯烃、低芳烃、低苯和低蒸气压车用汽油;生产低硫、低芳烃(主要是稠环芳烃)、低密度和高十六烷值车用柴油。其质量标准由传统的偏重于控制物理指标深入到控制其烃组成。目前我国的车用汽油正步入清洁化阶段,不断开发清洁燃料技术,满足市场和社会的需求,是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行业技术创新的重点。

## (3) 油化一体化

我国原油资源短缺的矛盾日益突出,国内石油制品尤其是运输燃料的消费增长需求对原油进口的依存度不断增加。另外,发展石油化工的基本原料也主要从炼油过程中获得,因此,资源优化和综合利用是尽量减少原油消耗的一条重要的战略措施。坚持油化一体化的发展路线不仅有利于资源优化和综合利用,而且也可以从整体上提高炼油化工产业的竞争力,是调整炼油装置结构和产品结构、优化配置资源与市场的一个契机。

## 3、行业需求预测

根据《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十二五”国民经济和相关行业发展情况,预计“十二五”时期大宗石化化工产品的需求增长低于同期 GDP 的增长,高端石化化工产品增长率略高于 GDP 增长速度。其中,需求仍有较大增长空间的产品有:成品油、烯烃、钾肥等刚性需求较大的产品,对二甲苯(PX)、己内酰胺、乙二醇等进口量较大的产品,天然气、轻烃等低碳原料与产品,工程塑料等化工新材料及专用化学品。

### 主要产品“十二五”需求预测

单位:万吨

类型	产品 名称	2005年 消耗量	“十一五”消费情况		“十二五”需求预测	
			2010年	年均增速	2015年	年均增速

类型	产品名称	2005年 消耗量	“十一五”消费情况		“十二五”需求预测	
			2010年	年均增速	2015年	年均增速
油品	成品油	16,859	24,515	7.80%	32,000	5.50%
烯烃	乙烯(当量)	1,785	2,960	10.60%	3,800	5.10%
	丙烯(当量)	1,346	2,150	9.80%	2,800	5.40%
合成树脂	聚乙烯	1,049	1,706	10.20%	2,100	4.20%
	聚丙烯	823	1,295	9.50%	1,650	5.00%
	聚氯乙烯	792	1,255	9.60%	1,600	5.00%
合成纤维 单体	己内酰胺	70.5	111	9.50%	200	12.50%
	乙二醇	509	800	9.50%	1,020	5.00%
	精对苯二甲酸	1,205	1,720	7.40%	2,400	6.90%
	丙烯腈	122	165	6.20%	210	4.90%
合成橡胶	丁苯橡胶	61	115	13.50%	140	4.00%
	聚丁二烯橡胶	45	84	13.30%	100	3.50%
有机原料	甲醇	666	2,092	25.70%	3,500	10.80%
	苯乙烯	428	690	10.00%	880	5.00%
无机原料	纯碱	1,251	1,850	8.10%	2,350	4.90%
	烧碱	1,159	1,940	10.90%	2,450	4.8%
	电石	885	1,700	13.90%	2,200	5.30%

数据来源：立德咨询

作为公司一期主要产品的化工级丙烷、丁烷，是石油化工的副产品，主要用作环保型制冷剂、气雾剂等。异丁烷产品每年1万吨左右，占国内制冷剂市场的40%左右，一部分通过贸易商还出口国外十几个国家。

1929年氟利昂制冷剂的出现使得压缩式制冷机迅速发展，并在应用方面超过了氨制冷机，它促进了制冷行业的飞速发展，成为了制冷业发展的里程碑之一。20世纪50年代开始使用共沸混合制冷剂，20世纪60年代又开始应用非共沸混合制冷剂；之后，各种卤代烃为主的制冷剂的发展几乎到了相当完善的地步。至20世纪80年代关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CFC问题正式被公认、联合国环保组织于1987年在加拿大的蒙特利尔市召开会议并达成了《关于消耗大气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国际上正式规定了逐步消减CFCs生产与消费的日程表。1995年12月在维也纳召开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第七次会议，制定了提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生产和消费的CFCs和HCFCs物质限制的日程表。1997年12月，在日本京都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旨在限制发达

国家温室气体排放量以抑制全球变暖的《京都议定书》，规定到 2010 年，所有发达国家二氧化碳等 6 种温室气体的排放量，要比 1990 年减少 5.2%。2005 年 2 月 16 日，《京都议定书》正式生效，促使制冷剂发展到以 HFCs 为主体并向环保节能型制冷剂发展的这样一个阶段。

国内大小气雾剂企业有近 1,000 家，较具规模的生产厂家只有 10 多家。气雾剂工业是一个新兴产业，现在政府作出扩大内需的决策，为气雾剂行业提供更广泛市场。周边国家如俄罗斯、蒙古、越南、印度等国气雾剂工业尚处于起步阶段，诸多海外公司正准备把中国作为亚洲地区的加工基地，可以预期，气雾剂工业又一个快速增长时期即将到来。我国目前的气雾剂产品结构为：杀虫剂 44.3%，个人用品 16.3%，汽车用品 17%，油漆及工业用品 12.8%，家用品 9.6%。

公司二期产品主要是化工轻油（轻芳烃）和重芳烃（石油苯），其中化工轻油（轻芳烃）随着市场化工原料的变化，经过进一步的反应、分离深加工可成为芳烃装置的重要化工原料，后续市场潜力巨大，产品附加值提高。这也是公司下一步装置生产的优化目标。

### （三）上下游发展对行业的影响

#### 1、上游原料的供应

上游原料供应行业呈现的特征有：

一是能源结构多元化，新能源比重逐步上升。根据国际能源署的测算，目前煤炭在全球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约为 27%，石油为 33%，天然气为 21%，化石能源合计为 81%。非化石能源包括水电、核电、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约占 19%。近年来，美国页岩气等非常规石化能源的快速开发、能源结构的多元化有助于缓解资源环境的约束。未来新能源比重的上升是标志性的持续趋势，会相对减少石化能源的需求，有降低化工原料价格的可能性。

二是能源配置国际化的格局愈加明显。全球能源资源分布和市场需求的平衡，导致能源资源的国际化。以石油为例，中东和俄罗斯石油产量约占全球的 45%，其消费量只占 13%；北美、欧洲和亚太石油产量只占全球的 36%，而消费量却占 76%以上，由此国际石油贸易量占全球产量的 61%以上。石油、天然气甚至煤炭的国际化经营、全球配置和长距离输送成为必然，相应形成了国际化的定价机制和交

易规则。近年来，风能、太阳能的集中规模化开发和电力的远距离输配也成为必然的趋势，同样有降低化工原料价格的可能性存在。

## 2、下游行业对产品的需求

下游产业快速发展。“十二五”期间，我国有机原料的规模将加大，新技术应用增加；目前缺口较大的苯乙烯单体、ABS树脂、PTA（精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等装置能力均有增加；特种合成橡胶的发展有较大突破；塑料改性和塑料合金将上一个新台阶。目前供求矛盾较为突出的品种主要有合纤单体(精对苯二甲酸、乙二醇、己内酰胺和丙烯腈)、丁辛醇、异丙醇、丙酮、甲基异丁基酮、环己酮、醋酸乙烯、己二酸、苯酚、双酚 A、乙醇胺、多乙烯多胺、环氧氯丙烷、PTMEG、甲基丙烯酸甲酯、醋酸丁(辛)酯、醋酸乙烯、间苯二甲酸、环氧乙烷、1,3—丙二醇、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等，上述大部分产品每年仍有较大数量进口，国内市场满足率在 50%—70%。目前供求基本平衡和趋于饱和的品种包括甲醇、甲醛、甲烷氯化物、季戊四醇、1,4—丁二醇、醋酸、丙烯酸及酯、苯酐、顺酐、甲乙酮、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醋酸乙酯、苯甲酸、苯胺、氯乙酸、甲胺和二甲基甲酰胺等。这些产品国内市场满足率在 75%—90% 以上，进出口数量较少。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家用汽车的大量普及，将增加下游油品的需求；居民住房面积的扩大，对于化工涂料，油漆，净化剂等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 （四）行业竞争状况

碳四加工企业主要有 MTBE、烷基化、异构化、芳构化、醋酸仲丁酯、甲乙酮等。碳四液化气通常先做 MTBE，然后进行烷基化，或芳构化，或异构化，或醋酸仲丁酯，或甲乙酮均可。目前，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严格要求，油品质量的升级换代加快，烷基化越来越多的占据醚后液化气利用的市场，达到 50% 以上，异构化与醋酸仲丁酯各占据 10% 以上的市场，甲乙酮占据市场 5% 左右，由于芳构化转化率低于烷基化，油品质量也低于烷基化，许多企业由于受到原料价格的高涨，醚后液化气 2013 年第四季度曾经达到每吨 7,300 元的高价，芳构化占据市场由年初的 63% 逐步退缩，在没有利润的情况下，被迫停工或转产。

利用波特“五力”分析模型，我们对供应商议价能力、现存竞争者之间的竞争、

购买者议价能力、进入壁垒、替代品威胁对行业竞争状况进行分析。

第一，上游供应商讨价还价能力较强。由于石油化工行业的子行业众多、产品种类繁多，其生产所需要的原料种类也非常繁多，原料的稀缺性也不同，上游供应商的原料价格控制能力也不同。从更宏观的层面上来看，其原料主要来源是石油和天然气，这些都属于稀缺资源，我国每年需要进口大量的原油和天然气，能源生产国对石油和天然气的价格控制能力是较强的。

第二，行业现有企业间的竞争激烈。我国石油化工行业现有 3 万余家规模以上企业，行业内部的竞争较为激烈。但石油化工制成品行业的子行业众多，不同子行业内的竞争情况也不相同：门槛较低的子行业，企业数量最多，产品之间的差异程度最小，竞争的程度最为激烈；门槛较高的子行业，企业数量相对较少，产品之间的差异程度也较大，竞争程度相对较低。

第三，下游用户讨价还价能力较强。石油化工行业制成品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同一种产品一般情况下有多个企业进行生产，即使是高端产品，也很难由一家企业垄断生产，因此下游用户对于供应商的选择余地较大，相应地其讨价还价能力也较强。

第四，新进入者的威胁层次明显。石油化工制成品行业的生产规模和市场规 模非常庞大，市场具有明显的层次性：有完全竞争层次的、有垄断竞争层次的、也有寡头竞争层次的；不同的竞争层次主要是由所生产产品的进入壁垒所决定的，进入壁垒较低的大众化产品，其市场接近于完全竞争，在这种情况下，新进入者对于行业内企业的影响并不大；对于进入壁垒较高的、垄断程度较高的子行业，一方面较高的进入壁垒会阻止新的进入者参与竞争、但一旦竞争者进入就会给行业内原有的生产企业带来较大的威胁。

第五，替代品的威胁不大。石油化工行业制成品的产品种类多样，涉及生产和生活的各个方面，在化学原料及化学制成品行业的各种不同产品之间，替代品的威胁程度不同，有些已经濒临完全被替代、有些则是新兴产品正在替代上一代产品。就整个行业的层面来说，化工制成品行业已经深刻的融合到社会的各个方面，没有任何一个行业能完全替代化学原料及化学制成品行业。

## （五）公司所处行业细分市场的竞争格局

## 1、业内竞争激烈

在原油加工和成品油制造环节，中石油、中石化两大集团再加上一些地方性的小规模加工企业存在激烈的竞争。过低的资源量和过高的加工能力并存，导致效益好的企业和效益差的企业争夺资源和加工量的情况出现，使得本环节的竞争十分激烈。

以芳构化为例子。芳构化是以液化气（醚后碳四）为原料生产高辛烷值芳烃和高清洁液化气的生产过程。由于芳烃和汽油的附加值高，而液化气价格相对便宜，因此，将液化气转化为芳烃和汽油，便能够有效提高液化气的经济效益。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大幅走高，芳构化装置每吨的利润最高达到 1,600 元，这导致了芳构化项目的扎堆建设。

2009-2010 年是芳构化企业的鼎盛发展时期。从 2009 年开始，芳构化装置率先在地方炼油企业集中的山东省上马。据卓创资讯统计，截至 6 月，我国芳构化装置年产能已经达到 723.5 万吨。山东地区芳构化装置年产能已达到 369 万吨，产能占国内总产能的 51%，成为国内芳构化产能最大、产业集中度最高的地区。其他地区的芳构化项目也在快速扩张，在 2011—2012 年，河北省芳构化装置产能规模也扩大近 50%。

全国的芳构化产能迅速放大，而原料醚后碳四的供不应求让芳构化这一液化气深加工的朝阳产业，刚刚起步不久就陷入了开工率低、运营困难的尴尬境地。

## 2、竞争主要体现在销售市场的争夺

根据中国加入 WTO 的承诺，中国于 2005 年开放国内成品油零售市场，2007 年全面开放批发市场。由于油气资源有限，三大国有石油公司之间对成品油的销售市场竞争加剧。

在中国成品油批发市场开放以前，英国石油公司、美国美孚公司、荷兰壳牌公司和法国道达尔公司等已经通过合资合作方式进入中国广东、浙江、江苏、福建和京津等地区，这些国际石油公司未来将获得 2,000—3,000 座加油站的经营权。其他外资石油公司如韩国 LG、SK、巴西石油公司、新加坡贸易商以及科威特石油公司也在加速进入中国油品市场。民营加油站也将会成为国际石油公司积极争取的加盟对象以及合资、兼并和收购的目标，成品油的销售市场竞争将会越来越激烈。

### 3、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一期异丁烷装置、二期芳构化装置在国内同行业里加工规模较大，产品质量较高，种类较齐全，其中环保型制冷剂异丁烷是国内中部地区最大的生产加工基地之一。

##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原料供应充足稳定

随着美国等国家页岩气的大力开发成功，美国由原油、天然气的进口国变成出口国，世界能源格局将发生根本性的转变，国内原油进口的严峻形势会变得相对宽松一些，原油与天然气价格可能会随着供应的增加而有所降低，碳四价格有降低的可能性。

洛阳炼化奥油化工有限公司属于中国石化洛阳资产分公司的生产单位，紧邻洛阳石化，奥油的原料供应通过洛阳分公司的管道直接供应，原料没有运输成本，价格相对其它单独建设的芳构化装置而言较低，有一定的价格优势。

洛阳石化计划新增 1,000 万吨炼油能力，各种前期工作已经开展多年，国家的审批进入倒计时，未来洛阳石化的碳四原料供应预计将会更加充足，能够充分保证生产单位的需要。

#### （2）国内经济发展较快

国内经济增速虽然不如前几年每年 8%—10% 的高速增长，但经济增速也在 7% 以上，跟世界上大部分国家相比还是处于快速的增长阶段，增速较快。因此，国内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带动了石油需求的快速发展，同时也促进了石油加工企业经营效率的提高。

#### （3）固定资产投资速度平稳

报告期内前两年，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2012 和 2013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分别是 374,694.74 亿元和 447,074.36 亿元，对比上一年的增速分别为 20.29% 和 19.3%。最近一期，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但整体上投资速度平稳，促进了对石油产品的需求。

#### **(4) 人民币升值**

人民币每升值 1%，则原油成本相当于降低 1%。而成品油价格的定价机制是区间机制，售价不仅与国际定价有关，还与定价机制有关。因此，国内的成品油价格与成本并不联动。在目前的定价机制下，成品油的价格调整滞后于市场价格的变动，因此，由于人民币升值将直接构成原油进口成本的下降，对石油加工业带来利好，这种利好的持续性将决定于政府对成品油价格的调整幅度和频度。

### **2、发展的不利因素**

#### **(1) 芳构化盈利水平降低**

目前，公司发展的主要不利因素是受到碳四烷基化装置陆续投产影响，碳四醚后液化气价格持续走高，体现了烷基化的转化率高优势、产品质量优势，使芳构化装置的盈利水平不断走低，以致到了亏损的边界。

#### **(2) 国际原油价格波动**

国际原油价格的持续降低，导致国内成品油的连续降价，公司的主要产品轻芳烃与成品油价格密切挂钩，在原料醚后液化气价格相对稳定的情况下，产品价格连续降低，使装置盈利减少。

### **(七) 行业的主要壁垒**

中国石油化工行业的市场准入的壁垒相当高，主要有政策性壁垒、技术性壁垒、资源性壁垒、规模经济壁垒等。

#### **1、政策性壁垒**

政策性壁垒表现为政府的严格进入管制。从石油开采上说，国家对境内石油、天然气资源实行区块登记制。有资格去申请区块的企业，只有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石油巨头。因此，外商投资企业和民企进入石油加工领域很困难，缺乏有竞争力的原油资源。

#### **2、技术性壁垒**

在石油加工中，对技术有较高的要求。从原油中加工提炼的产品种类繁多，企业需要掌握精湛的石油加工提炼技术，将原油中各种不同的成分，利用技术将其分离出来，成为不同的石油产品。如果在技术上存在缺陷，就可能导致所生产的产品

达不到合格标准与市场的需求标准，对于企业来说是致命的缺陷。

### 3、资源性壁垒

石油化工产业的发展完全依赖于油气资源的储量。新企业如果要进入该行业，需要花费大量的资金投入购买资源和设备。而目前，中国的油气资源明显不足，国家不可能随便将油气资源的开发权利给予那些实力不强的企业，新进入的企业想要获得相关的资质困难。

### 4、规模经济壁垒

石油化工产业是一个规模经济效果明显的产业。一次性投资巨大，专业化生产程度高，资产专用性强，沉淀费用高。如果在后续无法获得持续的原料的供应加工生产，开工率的低下会导致企业的业务收入无法弥补巨大的固定成本，导致经营亏损。因此，获得持续的原料供应，保证企业的开工率越高，获得的规模经济效应就越明显。

## （八）行业的基本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从事的业务主要为液化石油气、稳定轻烃、正丁烷、炼厂干气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

当前，国际金融形势动荡，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对我国经济运行产生较大影响。进入“十二五”期间以来，我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速有所放缓，2011年、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第二季度，我国GDP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9.3%、7.7%、7.7%和7.4%。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转型时期，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如若未来几年我国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可能会对石油化工行业产品的整体需求产生负面影响，并最终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2、政策风险

石油化工行业是属于传统的重污染行业，对环境具有比较大的伤害和影响，属于国家环保相关部门重点关注的行业对象。近年来，国家强调和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对于环境污染的整治和预防给予了高度的关注。2011年12月25日，国家环境保

护“十二五”规划提出，到 201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城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水质大幅提高；重金属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成效明显；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水平得到提升；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得到扭转；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环境监管体系得到健全。如果国家的环保政策强调重点整治与监控石油化工行业，那么对于环保和安全的要求将会提高，受到的关注和监管将会进一步增强，企业在环保生产和安全生产方面投入的资金和成本也将会提高，最终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3、市场风险

石油化工加工行业的稳定发展，首先依赖于原材料的稳定供应。虽然国内原油进口的严峻形势会变得相对宽松一些，原油与天然气价格可能会随着供应的增加而有所降低，但是，从长远看，原油的储量由于持续的开采将会减少，国际原油价格的上涨会成为一个必然的趋势，这将导致国内成品油的生产成本上升，而由于我国成品油定价机制滞后于市场价格的变动，上升的幅度远低于原油价格上升的幅度，将使得国内很多石油加工企业处于亏损状态。

## （九）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应对措施

### 1、同行业公司概况

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投资 1.5 亿元的年产 20 万吨混合芳烃（芳构化）装置，日产高清洁气 500 吨、芳烃 200 吨，同时每日需消耗 700 吨醚后碳四原料气，经济效益可行。

安徽海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投资 9,670.87 万元，在和县安徽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园区征地约 100 亩，建设 20 万吨/年碳四改质装置，储运罐区及配套公用、环保设施等。项目以碳四液化气为主要原料，年产 11.31 万吨低烯烃液化气，7 万吨轻芳烃和 1 万吨重芳烃。

广西天恒石化有限公司投资 20 万吨芳构化装置，位于钦州地区，醚后碳四来自中石油的广西石化，依靠管道输送，烯烃含量 50%左右，年产 10 万吨的芳构化稳定轻烃，与 10 万吨的高异丁烷液化气，经济效益可行。

### 2、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位于石化城洛阳市吉利区胜利路中段，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公司依托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丰富的液化气资源和公用工程系统，致力于发展精细化工事业。公司先后建成投产了一期异丁烷装置和二期碳四芳构化装置，公司拥有数量较多的大型球罐和卧罐产品储罐设施，建有先进的液态烃装卸车设施，拥有安捷伦和岛津等国内外一流的化验分析仪器设备。

公司所属化工装置工艺设计成熟、安全可靠，采用先进的集散控制系统(DCS)和智能电控系统，来实现装置自动化连续操作和安全联锁控制，在中央控制室内通过DCS操作站和安全监控系统对全装置进行集中操作、控制和监视。

公司主要产品有环保型制冷剂（异丁烷）、化工溶剂（正丁烷）、化工裂解原料（戊烷发泡剂）、车用液化气（丙烷）、稳定轻烃、重混合烃、高清洁液化石油气等，其中环保型制冷剂异丁烷是中原地区最大的生产加工基地，公司产品，广泛用于化工、制冷、抛射剂、发泡剂、切割气和车用液化气等行业和领域。

公司秉承“规范、务实、诚信、共赢”的经营理念，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开发节能和环保产品为目标，与客户携手研发新产品，共同致力于绿色低碳石油化工事业，分享中国经济发展成果。公司长期坚持“质量为先，信誉为重，管理为本，服务为诚”的经营宗旨，秉承“不接受不合格产品，不制造不合格品，不交付不合格品”工作原则，公司注重人才培养和产品技术研发，用一流人才，创造优质产品，铸一流企业形象，竭诚为国内外广大用户提供优质和高效服务，共同开拓创新，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 3、公司竞争劣势

受国际政治俄美竞争的影响，原油价格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可能保持低位，受世界经济低迷下滑和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化工市场疲软等多种因素影响，原料液化气价格持续上涨，产品价格下降，产品销售差价较低，公司经营形势出现目前暂时性的困难。

公司二期装置一部分原料资源供应存在不确定性。受周边地区液化气深加工装置的大量上马开工，液化气价格持续上涨，装置原料含烯烃液化气资源竞争更趋激烈，将导致原料液化气的价格和数量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4、面临的压力及应对措施

面对困难压力，公司积极面对，2014年公司要以实现装置“安、稳、长、满、优”生产和创造经济效益为目标，夯实各项基础工作，落实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个人行为，理顺营销经营模式，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同时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要加快新项目三期装置建设，把公司化工板块做强做大。

公司将认真研讨国家相关税收政策的调整，做到在政策允许之内，合理规避风险，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将积极开拓原料液化气市场资源，加大西北和华南的烯烃液化气资源外购。

公司要把现有的装置做精做细，搞精细化管理，做好市场研判、装置优化调整，尽可能提高附加值产品的产量，精心组织生产经营，提升队伍素质，科学统筹，锐意进取，创造公司新业绩，保证股东利益，打造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一流企业。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设有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定。设有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有限公司设总经理1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201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洛阳炼化奥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洛阳炼化奥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洛阳炼化奥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进行了规定。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的情况如下：

201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洛阳炼化奥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洛阳炼化奥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洛阳炼化奥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洛阳炼化奥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股份公司董事并成立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成立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洛阳炼化奥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各项规则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申请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聘请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宝林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任中亮为副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李进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樊淑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张进里、鲁振岭、崔建国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梅春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洛阳炼化奥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洛阳炼化奥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向前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有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才可以通过。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公司通过以下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说明会；4、一对一沟通；5、电话咨询；6、邮寄资料；7、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8、路演；9、现场参观；10、公司网站。

### （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累积投票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说明。

### （六）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挂牌后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 2012 年 1 月在期初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情况下实施利润预分配，2013 年

3月分配2012年度利润210.847万元、2013年度经营亏损后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且利润分配事项未经审计，因此属于程序违规的超额分配，股利分配相关的公司治理机制方面存在瑕疵。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对公司治理层、管理层的访谈、培训，公司积极配合整改，并于股份公司成立后及时建立健全对股利分配的相关制度，防止以后再发生类似事项。

此外，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为此作出规范性承诺，炼化工程已于2015年1月12日将公司2012年和2013年超额分配的利润共计人民币727,760.44元全部返还给公司。经过整改，已消除该违法事件对公司的负面影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具体整改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全部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确保公司从成立初始即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应的生产许可证等特许经营权；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因此，公司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资产独立性

1、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房屋等有形资产及商标等无形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公司合法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2、公司的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

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公司设立后，公司即开始办理相关资产、相关权利证书和证照的更名手续；由于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前述资产和权利证书和证照的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因此，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三）人员独立性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2、公司董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辞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

4、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性

1、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目前下设总经办部门、财务部、质检管理部、研发中心、技术服务中心和营销中心。

因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并经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炼化工程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与关联方炼化有限存在部分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形，但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炼化有限目前正处于筹建阶段，且其将来研发、生产的产品与公司属于不同细分行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洛阳炼化奥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

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的资金往来，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尚存在对关联方洛阳春化商贸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25,000,000.00元；资金占用情况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说明”。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董事会表决程序，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宝林	董事长	177	6.28
2	张社军	董事	146	5.18
3	杨志强	董事	132.0494	4.68
4	裴铁豹	董事	123	4.36
5	李春霞	董事	102	3.62
6	李进杰	董事、总经理	99	3.51
7	王静四	监事	87	3.09
8	王向前	监事会主席	85	3.02
9	张进里	董事、副总经理	85	3.02
10	鲁振岭	副总经理	80	2.84
合计			<b>1,116.0494</b>	<b>39.60</b>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本公司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0年3月8日，奥油有限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宝林、杨成葆、张社军、裴铁豹、邢锦如、申道坤、李春霞7人为董事会成员；2010年3月9日，召开第一次董事会选举杨成葆为董事长。2010年6月28日，奥油有限召开第三次股东大会，邢锦如不再担任董事职务，新的董事会成员为刘宝林、杨成葆、张社军、

裴铁豹、杨志强、申道坤、李春霞共 7 人；同日召开第三次董事会选举杨志强为董事长。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八次股东大会，杨成葆、申道坤不再担任董事职务，新的董事会成员为杨志强、刘宝林、张社军、裴铁豹、李进杰、张进里、李春霞共 7 人。2014 年 7 月 29 日，奥油股份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宝林、任中亮、张社军、杨志强、裴铁豹、李春霞、李进杰、张进里、梅春霞 9 人为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刘宝林为董事长，任中亮为副董事长。

##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0 年 3 月 8 日，奥油有限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唐剑虹、李秀荣、李海志 3 人为监事会成员，唐剑虹任监事会主席。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八次股东大会，唐剑虹、李秀荣、李海志不再担任监事职务，新的监事会成员为李克军、王向前、鲁振岭共 3 人，李克军任监事会主席。2014 年 7 月 29 日，奥油股份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向前、王静四、宋红民 3 人为监事，王向前任监事会主席，其中宋红民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奥油有限成立时杨成葆任总经理，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成葆提名，聘任刘永明、李进杰、崔建国、席卫民为副总经理。201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次董事会，杨成葆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选举杨志强为公司总经理。2014 年 7 月 29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李进杰为总经理，聘任张进里、鲁振岭、崔建国为副总经理，聘任樊淑娟为财务负责人，聘任梅春霞为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刘宝林为董事长、任中亮为副董事长和李进杰为总经理的日常经营管理团队。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 48050125号）。

####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主要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0,045,004.16	12,554,169.24	37,772,693.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5,000,000.00	26,500,000.00	1,500,000.00
应收账款	3,464,334.63	2,432,846.52	6,351,075.43
预付款项	3,331,269.38	3,011,664.00	3,496,212.3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86,515.58	1,541.50	192,599.00
存货	15,197,097.35	12,384,965.28	8,015,629.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77,324,221.10</b>	<b>56,885,186.54</b>	<b>57,328,209.4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7,605,310.85	114,799,747.16	128,945,457.53
在建工程	99,436.21	37,111.75	190,793.81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5,999.28	17,230.72	19,693.5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58.43	18,877.79	50,618.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7,749,904.77</b>	<b>114,872,967.42</b>	<b>129,206,563.08</b>
<b>资产总计</b>	<b>185,074,125.87</b>	<b>171,758,153.96</b>	<b>186,534,772.54</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5,000,000.00	75,000,000.00	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6,420,000.00	22,000,000.00	42,440,000.00
应付账款	1,278,043.04	5,594,448.63	16,278,494.75
预收款项	13,898,656.53	4,326,786.53	11,979,988.37
应付职工薪酬	-	305,992.00	948,839.00
应交税费	1,792,446.99	1,816,490.63	4,909,454.0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7,844,159.53	32,093,966.10	37,101,226.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6,233,306.09</b>	<b>141,137,683.89</b>	<b>153,658,002.8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56,233,306.09</b>	<b>141,137,683.89</b>	<b>153,658,002.80</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8,190,494.00	28,190,494.00	28,190,494.00
资本公积	3,106.00	3,106.00	3,106.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797,354.30	3,797,354.30	3,797,354.3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150,134.52	-1,370,484.23	885,815.4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840,819.78</b>	<b>30,620,470.07</b>	<b>32,876,769.7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85,074,125.87</b>	<b>171,758,153.96</b>	<b>186,534,772.54</b>

##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71,999,138.33</b>	<b>507,874,340.61</b>	<b>439,858,055.42</b>
减：营业成本	266,288,415.63	492,957,919.44	412,379,048.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2,483.70	1,951,519.73	506,159.10
销售费用	994,433.38	2,423,721.69	1,738,947.85
管理费用	2,311,549.10	3,933,898.24	7,532,936.62
财务费用	3,211,377.71	6,849,291.42	6,720,559.03
资产减值损失	41,122.54	-126,961.43	108,993.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770,243.73</b>	<b>-115,048.48</b>	<b>10,871,410.94</b>
加：营业外收入	700.00	-	1,541,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387.20	1,690.83	572.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789,930.93</b>	<b>-116,739.31</b>	<b>12,412,338.07</b>
减：所得税费用	-10,280.64	31,090.36	3,415,192.8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779,650.29</b>	<b>-147,829.67</b>	<b>8,997,145.22</b>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779,650.29</b>	<b>-147,829.67</b>	<b>8,997,145.22</b>

##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044,083.16	571,074,538.72	493,676,141.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915.65	11,791,215.37	39,990,467.9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5,386,998.81</b>	<b>582,865,754.09</b>	<b>533,666,609.2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328,448.62	526,447,769.62	445,104,312.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5,265.33	21,385,618.55	9,329,27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55,902.30	17,992,020.57	2,478,023.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5,062.95	38,350,857.74	11,893,839.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9,014,679.20</b>	<b>604,176,266.48</b>	<b>468,805,454.8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372,319.61</b>	<b>-21,310,512.39</b>	<b>64,861,154.3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5,818.00	10,248,803.72	47,434,590.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25,818.00</b>	<b>10,248,803.72</b>	<b>47,434,590.4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25,818.00</b>	<b>-10,248,803.72</b>	<b>-47,434,590.4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13,600.00
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0	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25,00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000,000.00</b>	<b>75,000,000.00</b>	<b>60,313,6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40,000,000.0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5,666.71	7,619,106.31	8,822,285.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16,75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705,666.71</b>	<b>64,369,106.31</b>	<b>68,822,285.6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05,666.71</b>	<b>10,630,893.69</b>	<b>-8,508,685.6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840,834.90</b>	<b>-20,928,422.42</b>	<b>8,917,878.3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4,161.94	23,482,584.36	14,564,706.0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5,394,996.84</b>	<b>2,554,161.94</b>	<b>23,482,584.36</b>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190,494.00	3,106.00	-	-	3,797,354.30	-	-1,370,484.23	30,620,470.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190,494.00	3,106.00	-	-	3,797,354.30	-	-1,370,484.23	30,620,470.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779,650.29	-1,779,650.29
(一) 净利润	-	-	-	-	-	-	-1,779,650.29	-1,779,650.2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779,650.29	-1,779,650.29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190,494.00	3,106.00	-	-	3,797,354.30	-	-3,150,134.52	28,840,819.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190,494.00	3,106.00	-	-	3,797,354.30	-	885,815.44	32,876,769.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8,190,494.00	3,106.00	-	-	3,797,354.30	-	885,815.44	32,876,769.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256,299.67	-2,256,299.67
（一）净利润	-	-	-	-	-	-	-147,829.67	-147,829.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47,829.67	-147,829.6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2,108,470.00	-2,108,47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108,470.00	-2,108,470.00
4.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190,494.00	3,106.00	-	-	3,797,354.30	-	-1,370,484.23	30,620,470.0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880,000.00	-	-	-	58,653.75	-	-887,629.23	27,051,024.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880,000.00	-	-	-	58,653.75	-	-887,629.23	27,051,024.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0,494.00	3,106.00	-	-	3,738,700.55	-	1,773,444.67	5,825,745.22
（一）净利润	-	-	-	-	-	-	8,997,145.22	8,997,145.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8,997,145.22	8,997,145.2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10,494.00	3,106.00	-	-	-	-	-	313,6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310,494.00	3,106.00	-	-	-	-	-	313,6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3,738,700.55	-	-7,223,700.55	-3,48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738,700.55	-	-3,738,700.5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485,000.00	-3,485,000.00
4.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190,494.00	3,106.00	-	-	3,797,354.30	-	885,815.44	32,876,769.74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4、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

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

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

##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

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位债权50万元以上或个人债权1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根据关联方进行组合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	------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减值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实际领用时按照一次摊销法摊销。

##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5	9.5、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专用设备	3、10	5	31.67、9.5
运输工具	4	5	23.75
其他设备	3、5	5	31.67、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1“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1“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

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0、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

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1“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11、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3、收入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

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16、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

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利润未产生影响。

##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

## （四）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

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7)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4年1-6月/2014年6月30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2012年12月31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2.10%	2.94%	6.25%
2	销售净利率	-0.65%	-0.03%	2.05%
3	净资产收益率	-5.99%	-0.45%	31.38%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92%	-0.45%	27.35%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01	0.32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	-0.01	0.32
7	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9	1.17

序号	指标	2014年1-6月/2014年6月30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2012年12月31日
二	<b>偿债能力</b>			
1	资产负债率	84.42%	82.17%	82.37%
2	流动比率（倍）	0.49	0.40	0.37
3	速动比率（倍）	0.40	0.32	0.32
4	权益乘数（倍）	5.42	4.61	4.67
三	<b>营运能力</b>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92.25	115.64	138.51
四	<b>现金获取能力</b>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8	-0.76	2.30

注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填列。

注 2：为了保持各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各期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数以改制后股份数 2,819.0494 万为基础计算的。

## 1、盈利能力分析

###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6.25%、2.94%和 2.10%，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油品产能过剩，销售价格下降；同时，烷基化装置产品质量比芳构化好，辛烷值高，烷基化装置转化率比芳构化装置高一倍，能够承受相对芳构化较低的价格去竞争。

###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05%、-0.03%和-0.65%。逐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价格面临周期性波动低迷期，产品毛利率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减少幅度较大，同时固定成本高企导致销售净利润率下滑。

###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38%、-0.45%和-5.99%，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逐期下降，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32元、-0.01元和-0.06元，公司2013年度每股收益较2012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大幅降低所致；2014年1-6月每股收益较2013年度继续下降的主要原因与上年度基本一致。

## 2、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37%、82.17%和84.42%，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公司负债总额基本上由银行贷款构成，因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筹建期购置大量的固定资产占用了大量的资金，偿债能力较弱。

## 3、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营运指标来看，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8.51、115.64和92.25，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一直执行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只对中石化和中石油这种大型国企赊销，保证了货款的回收，减少了坏账损失。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基本平稳、略有下降。

##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861,154.39元、-21,310,512.39元和16,372,319.61元；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0元、-0.76元和0.58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是2013年度支付2012年末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且预收款项减少等因素。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79,650.29	-147,829.67	8,997,145.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122.54	-126,961.43	108,993.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296,720.81	14,992,927.21	10,288,085.69
无形资产摊销	1,231.44	2,847.49	2,599.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66,231.29	6,484,334.31	6,895,455.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80.64	31,740.36	-27,248.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12,132.07	-4,369,336.05	-4,167,355.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94,843.23	-29,088,915.43	36,747,292.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74,233.30	-9,089,319.18	6,016,186.78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2,319.61	-21,310,512.39	64,861,154.39

如上表所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收到公司利润的影响，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的原因为公司预收账款大幅增加。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 （2）A、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会计科目或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71,999,138.33	507,874,340.61	439,858,055.42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0,000.00	-25,000,000.00	-1,500,000.00
应收账款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1,488.11	3,918,228.91	-3,264,159.76
预收账款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71,870.00	-7,653,201.84	8,685,159.32
应交税金—销项税额	41,763,806.82	73,767,314.87	63,779,751.12
<b>小计</b>	<b>323,803,327.04</b>	<b>552,906,682.55</b>	<b>507,558,806.10</b>
减：应收票据背书等	-1,240,756.12	-18,167,856.17	13882664.79
<b>合计</b>	<b>325,044,083.16</b>	<b>571,074,538.72</b>	<b>493,676,141.31</b>

#### B、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会计科目或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会计科目或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成本	266,288,415.63	492,957,919.44	412,379,048.02
加：存货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12,132.07	-20,400,594.51	4,411,220.58
应付票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20,000.00	20,440,000.00	-
应付账款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16,405.59	10,684,046.12	-9,590,642.32
预付账款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9,605.38	-484,548.36	-10,371,085.10
应交税金—进项税额	83,527,613.64	61,647,533.59	60,324,390.20
小计	342,844,172.31	564,844,356.28	457,152,931.38
减：制造费用中折旧工资、预付应付账款中购买设备的增加额、应收票据背书等	55,515,723.69	38,396,586.66	12,048,619.32
<b>合计</b>	<b>287,328,448.62</b>	<b>526,447,769.62</b>	<b>445,104,312.06</b>

## C、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往来款项	82,750.95	9,200,000.00	36,815,000.00
利息收入	259,464.70	475,236.83	286,716.80
其他	700.00	2,115,978.54	2,888,751.13
<b>合计</b>	<b>342,915.65</b>	<b>11,791,215.37</b>	<b>39,990,467.93</b>

## D、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往来款项	6,643,949.10	33,295,000.00	9,821,089.14
期间费用支出	2,370,726.65	3,190,057.07	1,960,929.55
其他	20,387.20	1,865,800.67	111,820.53
<b>合计</b>	<b>9,035,062.95</b>	<b>38,350,857.74</b>	<b>11,893,839.22</b>

## E、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票据贴现取得现金	25,000,000.00	25,000,000.00	-

## F、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票据到期支出现金	25,000,000.00	16,750,000.00	-

## G、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	1,825,818.00	10,248,803.72	47,434,590.43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的产品销售分为客户自提和其他交货方式，其中：客户自提货物方式在货物出库后双方经办人员在计量单及出库单上签字后确认收入；其他交货方式为根据合同约定交货完毕，买方验收并在交货单上签字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 (二) 按业务或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 1、按业务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重
1	液化石油气	96,737,252.01	88,506,005.66	8.51%	37.67%
2	稳定轻烃	144,817,530.03	148,099,153.77	-2.27%	56.39%
3	正丁烷	1,173,134.18	959,807.70	18.18%	0.46%
4	炼厂干气	472,209.77	633,173.84	-34.09%	0.18%
5	其他	13,635,096.59	13,050,004.23	4.29%	5.31%
	合计	256,835,222.58	251,248,145.20	2.18%	100.00%

(续上表)

序号	项 目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重
1	液化石油气	273,735,114.37	254,697,126.96	6.95%	55.66%
2	稳定轻烃	188,068,768.07	189,208,049.69	-0.61%	38.24%
3	正丁烷	8,351,217.68	7,249,393.34	13.19%	1.70%
4	炼厂干气	4,896,487.71	6,039,417.61	-23.34%	1.00%
5	其他	16,716,482.01	16,017,382.34	4.18%	3.40%
合 计		<b>491,768,069.84</b>	<b>473,211,369.94</b>	<b>3.77%</b>	<b>100.00%</b>

(续上表)

序号	项 目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重
1	液化石油气	292,069,486.41	262,154,633.43	10.24%	66.72%
2	稳定轻烃	-	-		
3	正丁烷	6,156,201.82	5,556,331.97	9.74%	1.41%
4	炼厂干气	6,860,702.60	7,939,115.31	-15.72%	1.57%
5	其他	132,656,019.41	131,968,994.02	0.52%	30.30%
合 计		<b>437,742,410.24</b>	<b>407,619,074.73</b>	<b>6.88%</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是丙烷、正丁烷、异丁烷、液化石油气、混合苯、戊烷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2014年1-6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原料气的销售，2013年度为劳务收入和原料气销售收入，2012年度全部为劳务收入。

贸易收入是公司为了扩大原料市场，与外地供应商签订的每月原料定量采购计划，由于原料价格加上运输费用过大，无加工利润空间，因此公司将此部分原料气外卖；劳务收入是公司富余职工为洛阳分公司提供劳务所得收入。

## 3、按地区列示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地区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22,210,968.84	21,351,955.20	63,897,410.98	61,023,837.73	15,456,163.61	13,773,801.66
华中地区	216,365,308.89	212,063,225.47	436,935,172.65	425,419,626.18	424,401,891.81	398,605,246.36
华南地区	154,650.94	122,290.37	484,191.16	462,559.88	-	-
西南地区	21,811,519.04	21,617,399.24	6,557,565.82	6,051,895.65	-	-
西北地区	11,456,690.62	11,133,545.35	-	-	-	-
合计	<b>271,999,138.33</b>	<b>266,288,415.63</b>	<b>507,874,340.61</b>	<b>492,957,919.44</b>	<b>439,858,055.42</b>	<b>412,379,048.02</b>

### (三) 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同比)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液化石油气	96,737,252.01	-29.32%	273,735,114.37	-6.28%	292,069,486.41
稳定轻烃	144,817,530.03	54.00%	188,068,768.07	-	-
正丁烷	1,173,134.18	-71.91%	8,351,217.68	35.66%	6,156,201.82
炼厂干气	472,209.77	-80.71%	4,896,487.71	-28.63%	6,860,702.60
其他	13,635,096.59	63.13%	16,716,482.01	-87.40%	132,656,019.41
小计	<b>256,835,222.58</b>	<b>4.45%</b>	<b>491,768,069.84</b>	<b>12.34%</b>	<b>437,742,410.24</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2013年比2012年同比增长12.34%，2014年1-6月年化为年度数据后较2013年度增长4.45%。公司的营业收入呈平稳增长趋势。

###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271,999,138.33	507,874,340.61	439,858,055.42
销售费用(元)	994,433.38	2,423,721.69	1,738,947.85
管理费用(元)	2,311,549.10	3,933,898.24	7,532,936.62
财务费用(元)	3,211,377.71	6,849,291.42	6,720,559.0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37%	0.48%	0.4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85%	0.77%	1.7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18%	1.35%	1.53%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比例	2.40%	2.60%	3.64%

####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4%、2.60%和2.40%，呈逐年降低的趋势，但并未出现太大波动，主要原因是公司面临行业不景气的大环境、公司经营业绩不够理想，从而控制期间费用的规模。

## 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40%、0.48%和0.37%，各年基本平稳、未出现太大波动，2013年销售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天然气市场竞争激烈，大部分销售合同关于运费条款发生变更，原来由客户承担运输费用，改为由公司承担，导致销售费用-运输费大幅上升。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资	181,172.00	319,699.76	306,204.03
福利费	3,052.00	12,082.00	10,703.00
业务招待费	137,663.00	293,388.80	176,357.80
差旅费	64,783.00	49,674.00	14,453.50
运输费	504,750.82	1,543,268.49	964,519.41
保险费	48,482.73	69,016.86	43,656.25
其他费用	54,529.83	136,591.78	223,053.86
<b>合 计</b>	<b>994,433.38</b>	<b>2,423,721.69</b>	<b>1,738,947.85</b>

## 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1%、0.77%和0.85%，各期基本平稳、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工资和其他费用有所下降。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资	786,953.71	1,423,464.87	3,008,048.54
福利费	43,407.60	67,989.20	173,900.40
办公费	33,120.00	47,842.50	69,701.20
差旅费	30,151.50	80,063.10	101,573.00
折旧费	83,823.45	215,714.57	177,579.44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劳动保险费	228,474.92	561,954.69	407,168.41
修理费	116,506.75	214,529.59	284,627.43
业务招待费	93,379.00	203,122.80	223,277.00
住房公积金	91,197.00	205,023.00	145,565.00
审计评估费	25,000.00	68,708.74	59,000.00
其他税金	113,640.24	267,285.96	246,687.66
其他费用	665,894.93	578,199.22	2,635,808.54
<b>合 计</b>	<b>2,311,549.10</b>	<b>3,933,898.24</b>	<b>7,532,936.62</b>

#### 4、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3%、1.35%和1.18%。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一直较高，财务费用主要核算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合计数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逐年降低趋势，但总体变化相对较平稳，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 (五)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1,54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687.20	-1,690.83	927.13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9,687.20	-1,690.83	1,540,927.13
所得税影响额	-	-	385,231.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b>合 计</b>	<b>-19,687.20</b>	<b>-1,690.83</b>	<b>1,155,695.35</b>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2012年度收到的政府补贴款。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款明细见下表：

2012年度

项 目	金 额
2012年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贴息）	1,540,000.00

合 计	1,540,000.00
-----	--------------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2014年1-6月公司发生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85%、1.14%和1.11%。

##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本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无。

### 2、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费）种	税（费）率	计税（费）依据
增值税	13%、17%	产品销售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	-	1,512.03	-	-	4,478.49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9,069,984.81	-	-	549,683.4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20,973,507.32	-	-	12,000,007.30
合 计			30,045,004.16			12,554,169.24

续表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	-	1,923.73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5,630,660.6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32,140,109.08
合 计			<b>37,772,693.44</b>

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缴存的保证金。

## (二) 应收票据

种 类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500,000.00	1,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5,000,000.00	25,000,000.00	-
合 计	<b>25,000,000.00</b>	<b>26,500,000.00</b>	<b>1,500,000.00</b>

2014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500万元（2013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2,5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已贴现取得短期借款。

## (三)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 别	2014年6月30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 1：账龄组合	3,571,479.00	100.00	107,144.37	3.00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b>3,571,479.00</b>	<b>100.00</b>	<b>107,144.37</b>	<b>3.00</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b>3,571,479.00</b>	<b>100.00</b>	<b>107,144.37</b>	<b>3.00</b>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 1: 账龄组合	2,508,089.20	100.00	75,242.68	3.00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b>组合小计</b>	<b>2,508,089.20</b>	<b>100.00</b>	<b>75,242.68</b>	<b>3.00</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计</b>	<b>2,508,089.20</b>	<b>100.00</b>	<b>75,242.68</b>	<b>3.00</b>

(续上表)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 1: 账龄组合	6,547,500.44	100.00	196,425.01	3.00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b>组合小计</b>	<b>6,547,500.44</b>	<b>100.00</b>	<b>196,425.01</b>	<b>3.00</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计</b>	<b>6,547,500.44</b>	<b>100.00</b>	<b>196,425.01</b>	<b>3.00</b>

## 2、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571,479.00	100.00	107,144.37	3.00
<b>合计</b>	<b>3,571,479.00</b>	<b>100.00</b>	<b>107,144.37</b>	<b>3.00</b>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	-------------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08,089.20	100.00	75,242.68	3.00
合计	<b>2,508,089.20</b>	<b>100.00</b>	<b>75,242.68</b>	<b>3.00</b>

(续上表)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547,500.44	100.00	196,425.01	3.00
合计	<b>6,547,500.44</b>	<b>100.00</b>	<b>196,425.01</b>	<b>3.00</b>

## 3、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2,864.00	1 年以内	66.4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98,615.00	1 年以内	33.56
合计		<b>3,571,479.00</b>		<b>100.00</b>

(续上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48,977.20	1 年以内	65.75
四川富顺川渝南方石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9,112.00	1 年以内	34.25
合计		<b>2,508,089.20</b>		<b>100.00</b>

(续上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3,684.36	1 年以内	34.7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3,412,521.08	1 年以内	52.12
洛阳昊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1,295.00	1 年以内	13.1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6,547,500.44		100.00

注：以上前五名应收账款的性质均为应收产品销售款。

4、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351,075.43元、2,432,846.52元和3,464,334.63元，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4%、0.48%和1.27%，考虑最近一期营业收入为半年数据的因素，应收账款的增长较营业收入增长小，金额逐渐下降。公司非常注重应收账款规模的控制。

6、公司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

7、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大额冲减的情况。

#### （四）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331,269.38	100.00	3,011,664.00	100.00	3,496,212.36	100.00
合计	3,331,269.38	100.00	3,011,664.00	100.00	3,496,212.36	100.00

注：预付款项系公司预付濮阳市亚华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液化气庆阳分公司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的设备采购款及原料采购款。

##### 2、2014年6月30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未结算的原因
濮阳市亚华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5,630.00	一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液化气庆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451,482.60	一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5,089.11	一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未结算的原因
洛阳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	非关联方	320,000.00	一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7,000.00	一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
<b>合 计</b>		<b>2,719,201.71</b>		

3、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五）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1：账龄组合	296,004.93	100.00	9,489.35	3.21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296,004.93	100.00	9,489.35	3.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 计</b>	<b>296,004.93</b>	<b>100.00</b>	<b>9,489.35</b>	<b>3.21</b>

（续上表）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1：账龄组合	1,810.00	100.00	268.50	14.83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1,810.00	100.00	268.50	14.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810.00</b>	<b>100.00</b>	<b>268.50</b>	<b>14.83</b>

(续上表)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1: 账龄组合	198,646.60	100.00	6,047.60	3.04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198,646.60	100.00	6,047.60	3.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98,646.60</b>	<b>100.00</b>	<b>6,047.60</b>	<b>3.04</b>

##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294,244.93	99.41	8,827.35	3.00
1-2年 (含2年)	500.00	0.17	50.00	10.00
2-3年 (含3年)	60.00	0.02	12.00	20.00
3-5年 (含5年)	1,200.00	0.40	600.00	50.00
<b>合计</b>	<b>296,004.93</b>	<b>100.00</b>	<b>9,489.35</b>	<b>3.21</b>

(续上表)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50.00	30.39	16.50	3.00
1-2 年 (含 2 年)	-	-	-	
2-3 年 (含 3 年)	1,260.00	69.61	252.00	20.00
3-5 年 (含 5 年)	-	-	-	
合 计	<b>1,810.00</b>	<b>100.00</b>	<b>268.50</b>	<b>14.83</b>

(续上表)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7,386.60	99.37	5,921.60	3.00
1-2 年 (含 2 年)	1,260.00	0.63	126.00	10.00
合 计	<b>198,646.60</b>	<b>100.00</b>	<b>6,047.60</b>	<b>3.04</b>

### 3、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	性质或内容
张磊	非关联方	137,280.00	1 年以内	46.38	备用金
崔建国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16.89	备用金
李立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16.89	备用金
李进杰	非控股股东	20,000.00	1 年以内	6.76	备用金
贾成媛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3.38	备用金
合 计		<b>267,280.00</b>		<b>90.30</b>	

4、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六）存货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58,861.07	-	5,258,861.07

产成品	9,553,938.36	-	9,553,938.36
在产品	384,297.92	-	384,297.92
<b>合 计</b>	<b>15,197,097.35</b>	<b>-</b>	<b>15,197,097.35</b>

(续上表)

项 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31,339.00	-	6,331,339.00
产成品	5,549,951.41	-	5,549,951.41
在产品	503,674.87	-	503,674.87
<b>合 计</b>	<b>12,384,965.28</b>	<b>-</b>	<b>12,384,965.28</b>

(续上表)

项 目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88,825.58	-	1,288,825.58
产成品	6,221,244.53	-	6,221,244.53
在产品	505,559.12	-	505,559.12
<b>合 计</b>	<b>8,015,629.23</b>	<b>-</b>	<b>8,015,629.23</b>

1、公司为生产制造企业，公司产品为液化石油气等化工气体，生产周期短，生产模式为机电一体化，由先进的集散控制系统(DCS)和智能电控系统控制，存货中含有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三类，符合生产制造业存货特点，具有合理性。

2、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生产成本核算办法》、《物资盘点管理办法》，对存货的收发存、盘点、出入库计价等做了合理有效的管理规定。

3、公司产品主要是液化石油气，销售定价政策依据中石化华中区域液化石油气价格确定，销售价格变动性强，因为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即采购原料的采购价格与销售价格浮动趋势基本相同，结合存货的减值测试，存货价值不存在减值风险。

4、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原料、辅料、修理用备件等，原材料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相关运费等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原材料一旦投入使用，经过反应器、精馏塔、稳定塔等生产过程形成产成品，同时，在生产管道中还存有正在生产的化工液化气体，在财务成本核算中认定为在产品，所归集的直接材

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在生产成本和产成品中分配。

5、存货期末余额无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 (七) 固定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5,508,097.78	102,284.50		-	145,610,382.2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709,384.34	-		-	15,709,384.34
机械设备	116,102,814.56	80,088.34		-	116,182,902.90
专用设备	3,588,246.88	-		-	3,588,246.88
运输设备	504,614.68	-		-	504,614.68
电子设备	9,603,037.32	22,196.16		-	9,625,233.48
		本期 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708,350.62	-	7,296,720.81	-	38,005,071.4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26,875.43	-	363,156.71	-	2,290,032.14
机械设备	20,834,994.20	-	5,063,469.32	-	25,898,463.52
专用设备	1,249,929.21	-	331,800.64	-	1,581,729.85
运输设备	199,827.40	-	58,326.35	-	258,153.75
电子设备	6,496,724.38	-	1,479,967.79	-	7,976,692.1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114,799,747.16				107,605,310.8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782,508.91				13,419,352.20
机械设备	95,267,820.36				90,284,439.38
专用设备	2,338,317.67				2,006,517.03
运输设备	304,787.28				246,460.93
电子设备	3,106,312.94				1,648,541.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机械设备	-	-	-	-	-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114,799,747.16				107,605,310.85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782,508.91			13,419,352.20
机械设备	95,267,820.36			90,284,439.38
专用设备	2,338,317.67			2,006,517.03
运输设备	304,787.28			246,460.93
电子设备	3,106,312.94			1,648,541.31

(续上表)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4,660,880.94		847,216.84	-	145,508,097.7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709,384.34		-	-	15,709,384.34
机械设备	115,255,597.72		847,216.84	-	116,102,814.56
专用设备	3,588,246.88		-	-	3,588,246.88
运输设备	504,614.68		-	-	504,614.68
电子设备	9,603,037.32		-	-	9,603,037.32
		本期 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715,423.41	-	14,992,927.21	-	30,708,350.6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80,679.67	-	746,195.76	-	1,926,875.43
机械设备	10,430,837.46	-	10,404,156.74	-	20,834,994.20
专用设备	568,162.30	-	681,766.91	-	1,249,929.21
运输设备	79,981.41	-	119,845.99	-	199,827.40
电子设备	3,455,762.56	-	3,040,961.82	-	6,496,724.3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128,945,457.53				114,799,747.1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528,704.67				13,782,508.91
机械设备	104,824,760.26				95,267,820.36
专用设备	3,020,084.58				2,338,317.67
运输设备	424,633.27				304,787.28
电子设备	6,147,274.76				3,106,312.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械设备	-		-	-	-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8,945,457.53			114,799,747.1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528,704.67			13,782,508.91
机械设备	104,824,760.26			95,267,820.36
专用设备	3,020,084.58			2,338,317.67
运输设备	424,633.27			304,787.28
电子设备	6,147,274.76			3,106,312.94

本期折旧额为7,296,720.81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80,088.34元。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系无偿使用控股股东炼化工程名下的国有划拨用地，因此本公司现有的房产未能办理产权证。

### （八）在建工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罐区质量升级改造	3,119.66	-	3,119.66
蒸汽管线改造	96,316.55	-	96,316.55
重芳烃罐区	-	-	-
合 计	99,436.21	-	99,436.21

（续上表）

项 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罐区质量升级改造	-	-	-
蒸汽管线改造	37,111.75	-	37,111.75
重芳烃罐区	-	-	-
合 计	37,111.75	-	37,111.75

（续上表）

项 目	201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罐区质量升级改造	-	-	-

蒸汽管线改造	-	-	-
重芳烃罐区	190,793.81	-	190,793.81
合计	190,793.81	-	190,793.81

### (九) 无形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	24,628.21	-	-	24,628.21
财务软件	24,628.21	-	-	24,628.21
二、累计摊销合	7,397.49	1,231.44	-	8,628.93
财务软件	7,397.49	1,231.44	-	8,628.93
三、减值准备累	-	-	-	-
财务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	17,230.72			15,999.28
财务软件	17,230.72			15,999.28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628.21	-	-	24,628.21
财务软件	24,628.21	-	-	24,628.21
二、累计摊销合计	4,934.62	2,462.87	-	7,397.49
财务软件	4,934.62	2,462.87	-	7,397.49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	-	-	-	-
财务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9,693.59			17,230.72
财务软件	19,693.59			17,230.72

###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29,158.43	116,633.72
合计	29,158.43	116,633.72

(续上表)

项 目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18,877.79	75,511.18
合 计	<b>18,877.79</b>	<b>75,511.18</b>

(续上表)

项 目	201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50,618.15	202,472.61
合 计	<b>50,618.15</b>	<b>202,472.61</b>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值准备)	-	-	-
可抵扣亏损	-1,779,650.29	-147,829.67	-
合 计	<b>-1,779,650.29</b>	<b>-147,829.67</b>	-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6-30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账准备	75,511.18	41,122.54	-	-	-	116,633.72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合 计	<b>75,511.18</b>	<b>41,122.54</b>	-	-	-	<b>116,633.72</b>

(续上表)

项 目	201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合计	
一、坏账准备	202,472.61	-	126,961	-	126,961	75,511.18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合 计	<b>202,472.61</b>	-	<b>126,961</b>	-	<b>126,961</b>	<b>75,511.18</b>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一) 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35,000,000.00
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贴现	25,000,000.00	25,000,000.00	
<b>合 计</b>	<b>75,000,000.00</b>	<b>75,000,000.00</b>	<b>40,000,000.00</b>

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二) 应付票据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420,000.00	22,000,000.00	42,44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b>合 计</b>	<b>36,420,000.00</b>	<b>22,000,000.00</b>	<b>42,440,000.00</b>

(1) 公司期末应付票据是基于公司真实的采购业务，经与供应商协商后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票据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票据行为。

(2) 公司出票、背书 按照银行票据管理规定和企业内部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具有合法合规性。

(3)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增值税发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银行票据管理规定》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管理中遵照执行。业务部门也制定了《客户信用管理》等，对客户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间进行把控，内控制度比较完善，并执行有效。

## (三) 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11,939.16	5,023,148.63	16,278,494.75
1至2年	114,303.88	571,300.00	-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至3年	151,800.00	-	-
合 计	<b>1,278,043.04</b>	<b>5,594,448.63</b>	<b>16,278,494.75</b>

2、期末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 （四）预收账款

#####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898,656.53	4,326,786.53	11,979,988.37
合 计	<b>13,898,656.53</b>	<b>4,326,786.53</b>	<b>11,979,988.37</b>

2、期末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 （五）应付职工薪酬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5,992.00	2,670,295.89	2,976,287.89	-
二、职工福利费	-	193,704.10	193,704.10	-
三、社会保险费	-	901,310.56	901,310.56	-
1、基本医疗保险费	-	194,390.75	194,390.75	-
2、基本养老保险费	-	605,349.36	605,349.36	-
3、年金缴费	-	-	-	-
4、失业保险费	-	59,263.49	59,263.49	-
5、工伤保险费	-	25,211.73	25,211.73	-
6、生育保险费	-	17,095.23	17,095.23	-
四、住房公积金	-	501,624.00	501,624.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辞退福利	-	-	-	-
七、其他	-	-	-	-
合 计	<b>305,992.00</b>	<b>4,266,934.55</b>	<b>4,572,926.55</b>	-

(续上表)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8,839.00	12,771,115.40	13,413,962.40	305,992.00
二、职工福利费	-	225,785.20	225,785.20	-
三、社会保险费	-	4,328,195.72	4,328,195.72	-
1、基本医疗保险费	-	893,958.72	893,958.72	-
2、基本养老保险费	-	2,950,117.75	2,950,117.75	-
3、年金缴费	-	-	-	-
4、失业保险费	-	259,987.25	259,987.25	-
5、工伤保险费	-	145,832.48	145,832.48	-
6、生育保险费	-	78,299.52	78,299.52	-
四、住房公积金	-	2,296,773.00	2,296,773.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辞退福利	-	-	-	-
七、其他	-	-	-	-
合 计	948,839.00	19,621,869.32	20,264,716.32	305,992.00

## (六) 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2,130,098.75	1,985,055.20	3,062,311.93
营业税	-14,448.01	8,636.77	9,807.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095.55	142,363.30	214,493.67
教育费附加	63,469.53	61,012.85	91,925.86
房产税	-	8,687.14	8,687.14
个人所得税	-	13,158.33	62,898.58
地方教育附加费	42,313.01	40,675.22	61,283.90
企业所得税	-577,081.84	-443,098.18	1,398,045.44
合 计	1,792,446.99	1,816,490.63	4,909,454.02

## (七)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	-----------	------------	------------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1年以内	25,386,655.68	28,850,150.25	16,920,401.66
1至2年	477,966.00	2,343,340.85	20,180,825.00
2至3年	1,163,098.85	900,475.00	-
3至4年	816,439.00	-	-
合 计	<b>27,844,159.53</b>	<b>32,093,966.10</b>	<b>37,101,226.66</b>

(2)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3)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 七、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	28,190,494.00	28,190,494.00	28,190,494.00
资本公积	3,106.00	3,106.00	3,106.00
盈余公积	3,797,354.30	3,797,354.30	3,797,354.30
未分配利润	-3,150,134.52	-1,370,484.23	885,815.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b>28,840,819.78</b>	<b>30,620,470.07</b>	<b>32,876,769.74</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股本为2,819.0494万元，改制过程详见本节之“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期后事项”。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

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二) 公司主要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洛阳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1.93%	控股股东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主要指除了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洛阳石化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洛阳石化工程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5.01%
洛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11.496%
洛阳石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24.13%
刘宝林	公司股东、董事长
任中亮	公司副董事长
张社军	公司股东、董事
杨志强	公司股东、董事
裴铁豹	公司股东、董事
李春霞	公司股东、董事
李进杰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
张进里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梅春霞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向前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王静四	公司股东、监事
宋红民	公司监事
鲁振岭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
崔建国	公司副总经理
樊淑娟	公司财务负责人

### 3、其他关联方

### **(1) 洛阳春化商贸有限公司**

春化商贸系由洛阳申华运输有限公司和炼化工程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在洛阳市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其中炼化工程持有春化商贸 52% 的股权。2014 年 3 月 24 日，炼化工程将所持春化商贸的股权转让给王双民，法定代表人也由刘宝林变更为史建甫。

上述股权转让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后，春化商贸已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 **(2) 济源海湾实业有限公司**

济源海湾系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在济源市设立的有限公司，洛阳炼化出资 5100 万元，持有济源海湾 51% 的股权。

## **(三) 关联交易**

### **1、关联交易内容**

**A.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洛阳春化商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	-	564,135.4	0.12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洛阳春化商贸有限公司	石油液化气	市场价格	71,091,831.62	25.82	226,191,699.10	44.54	289,761,012.66	65.88

**B. 偶发性关联交易**

(3) 关联方担保

货币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洛阳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炼化奥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10-25	2014-10-24	否
洛阳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炼化奥油化工有限公司	12,780,000.00	2013-3-28	2014-3-27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洛阳春化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3-1-11		本期未归还
洛阳炼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7-29	2013-8-28	本期已归还
洛阳炼化工程有限公司	4,400,000.00	2013-8-9	2013-8-28	本期已归还

C. 公司应付、预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洛阳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350,000.00
合计	-	-	350,000.00
应付票据：			
洛阳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0.00	-
合计	-	2,000,000.00	-
预收款项：			
洛阳春化商贸有限公司	2,095,983.61	2,841,010.91	6,217,970.75
合计	2,095,983.61	2,841,010.91	6,217,970.75
其他应付款：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洛阳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1,450.98	5,248,155.75	1,518,787.16
洛阳春化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
洛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	-	20,687,811.11
<b>合计</b>	<b>25,051,450.98</b>	<b>30,248,155.75</b>	<b>22,206,598.27</b>

报告期末大额应付款系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且与春化商贸存在业务往来，为支持公司资金正常周转，春化商贸拆借资金给公司使用，未收取利息。

## 2、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奥油有限时期，奥油有限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 3、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销售石油液化气的行为，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公允，公司积极开拓产品销售市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逐期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以及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未来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 4、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7 月 29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数折合 28,190,494.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注册资本为 28,190,494.00 元，折股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份公司正式设立。洛阳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刘宝林等 19 为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1.93%、68.07%。

2014年7月18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受托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奥油有限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洛阳炼化奥油化工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2-310号），奥油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000.09万元。

2014年7月28日，奥油有限召开2014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将奥油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洛阳炼化奥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原有股东炼化工程及刘宝林、张社军、杨志强、裴铁豹、魏学峰、李春霞、焦振伟、权常三、李进杰、华明建、张炯、王静四、张爱军、王向前、张钢强、张进里、陈建勇、鲁振岭、孙改世等19名自然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公司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28,840,819.78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按1:0.9775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2,819.049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总计股本2,819.0494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65.03257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7月2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对奥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关于洛阳炼化奥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第48050004号），截至2014年7月29日，公司已将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注册资本2,819.0494万元，余额65.03257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7月29日，奥油股份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洛阳炼化奥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董事并成立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成立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奥油股份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4年8月18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300011008333（1-1））。

## 2、依据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实施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

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本公司将自2014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各项准则，并将依据上述各项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以下为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①《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完整地规范了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企业应当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并依据适当的精算假设，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确定的公式将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此外，该修订后准则还充实了关于短期薪酬会计处理规范，充实了关于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引入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完整地规范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

②《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进一步规范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持续经营评价、正常经营周期、充实附注披露内容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完善，并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作为强制性披露内容。该准则要求在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两类：（1）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2）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合并

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该准则建立了判断控制存在与否的单一模型，规定对被投资方形成控制需要具备的三个要素为：（1）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此基础上，该准则对控制权的判断给出了较原准则更多的指引。根据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需运用重大判断。

④《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规范了对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的认定、分类及核算。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在其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该准则要求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共同经营则确认其资产（包括其对任何共同持有资产应享有的份额）、其负债（包括其对任何共同产生负债应承担的份额）、其收入（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应享有的份额）及其费用（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应承担的份额）。

⑤《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定义，明确了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根据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将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三个层次，并对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信息的披露作出了具体要求。但该准则并未改变其他会计准则对于哪些场合下应运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

⑥《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的规范范围与原准则相比有所缩减，仅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将变为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此外还引入了其他一些重要变化，包括：强调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所依据的“账面价值”是指“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明确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调整了核算方法转换时的衔接规定；新增了关于持有待售的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的处理；引入对通过下属投资主体所持有

的合营、联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计量选择权等等。

⑦《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准则要求披露对其他主体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重大判断和假设，以及这些判断和假设变更的情况；并针对在子公司中的权益、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分别规定了详细的披露要求。根据该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将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估本公司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性质和相关风险，以及该权益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十、资产评估情况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奥油有限净资产价值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洛阳炼化奥油化工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 2-310 号），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奥油有限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为 16,007.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123.3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2,884.08 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 16,123.42 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13,123.33 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000.09 万元，评估增值 116.01 万元，增值率为 4.02%。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 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2年1月,公司股东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未分配利润348.5万元向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分配现金股利,公司已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2013年3月,公司股东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未分配利润210.847万元向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分配现金股利,公司已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2014 年 1-6 月公司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分配利润属于未经审计的违规超额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 一、超额分配利润的基本事实及违反法规具体条款

公司 2012 年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期初未分配利润为-88.76 万元，2012 年 1 月预分配利润 348.5 万元，2012 年度经审计本年利润 899.71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与任意盈余公积之后，2013 年 3 月分配 2012 年度利润 210.847 万元。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第 3 款：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决定提取不低于税后利润的 30%的任意盈余公积金，用于扩大公司经营。

#### 二、量化分析对改制基准日净资产影响

按照上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 2012 年经审计的税后利润先要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弥补亏损后按照公司章程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和 30%的任意盈余公积，即剩余 486.57 万元用于分配利润，而公司实际分配 559.347 万元，超额分配 72.78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2012 年净利润	8,997,145.22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887,629.28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810,951.59
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2,432,854.78
可用于股利分配的利润	4,865,709.56
2012年预分配利润	3,485,000.00
2013年分配利润	2,108,470.00
超额分配利润	-727,760.44

该超额分配事项对改制基准日净资产的影响额为减少净资产727,760.44元。

### 三、公司对上述事项的整改措施及后续影响

在本次挂牌过程中，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对公司治理层、管理层的访谈、培训，公司积极配合整改，并于股份公司成立后及时建立健全对股利分配的相关制度，防止以后再发生类似事项；此外，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为此作出承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杜绝超额分配利润情形；如公司因2012年和2013年超额分配利润导致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但鉴于公司2012年和2013年分配利润后，股东已按税法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且涉及的股东人数较多，经公司与当时的控股股东炼化工程（公司2012年和2013年分配利润时，炼化工程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协商，控股股东炼化工程自愿将2012年和2013年超额分配的利润全部返还公司。公司已就返还超额分配利润事项于2015年1月9日与炼化工程签订《协议》，炼化工程已按照《协议》约定于2015年1月12日将公司2012年和2013年超额分配的利润共计人民币727,760.44元全部返还给公司。

公司收到利润返还款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727,760.44

    贷：资本公积        727,760.44

鉴于该历史事项已经存在，股东已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且涉及的股东人数较多，该事项未导致净资产低于股本、未触及资本保全问题，利润分配前后股

东名册及各自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未侵犯个别股东的利益。经公司自身整改、董事和高管承诺，炼化工程将超额分配的利润全部返还公司后，已消除该违法事件对公司的负面影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

##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股权相对分散的相关风险

公司目前股东为炼化工程和刘宝林等 19 名自然人，其中炼化工程直接持有公司 31.93%的股份，刘宝林等 19 名自然人合计直接持有 68.07%的股份。自然人股东刘宝林持有公司 17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8%；张社军持有公司 14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其他股东持股均不超过 5%，且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

炼化工程的第一大股东为洛阳石化工程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13.28%，第二大股东刘宝林持股比例为 9.94%，第三大股东张社军持股比例为 8.17%，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此外，炼化工程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等约定，任何单一股东或数名股东均无法对公司形成有效的单一或共同控制，即炼化工程无实际控制人。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炼化工程，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的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利用其持股对公司实施实际控制，股权相对分散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 （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从事的业务主要为液化石油气、稳定轻烃、正丁烷、炼厂干气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

当前，国际金融形势动荡，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对我国经济运行产生较大影响。

进入“十二五”期间以来，我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速有所放缓，2011年、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第二季度，我国GDP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9.3%、7.7%、7.7%和7.4%。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转型时期，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如若未来几年我国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可能会对石油化工行业产品的整体需求产生负面影响，并最终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三）公司盈利能力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40亿元、5.08亿元和2.71亿元，对应的综合毛利率分别6.25%、2.94%和2.10%，毛利率偏低且处于逐期下降趋势，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已出现亏损。为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在技术研发、资金筹措、市场开拓和成本控制等方面积极寻找突破口，但未来盈利能力能否改善具有不确定性。

### （四）资产负债率较高和短期偿债风险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37%、82.17%和84.42%，流动比率分别为0.37、0.40和0.49。受石油炼化行业经营特点影响，本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比率相对较低，公司面临一定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和短期偿债风险。

### （五）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是重整加氢饱和液化石油气和碳四烯烃液化石油气。上述液化石油气的市场价格与石油价格关联性较强，随着国际原油价格变化不断波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增加本公司的经营风险。此外，原材料还存在因运输、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毁损风险。

### （六）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38,552.43万元、38,799.90万元和17,476.26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65%、76.40%和64.25%，虽然逐渐下降，但占比仍然较高。同时，公司的重要客户主要集中在河南省内，业务地域性较强，如果未来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不能持续提升，或者其中某一客户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自身经营状况不佳而导致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或付款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

响。

### **（七）环境保护政策变动的风险**

石油化工行业是属于传统的重污染行业，对环境具有比较大的伤害和影响，属于国家环保相关部门重点关注的行业对象。近年来，国家强调和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对于环境污染的整治和预防给予了高度的关注。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保证“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公司具有完善的环保措施和管理措施，通过了环境保护验收。但如果国家的环保政策强调重点整治与监控石油化工行业，那么对于环保和安全的要求将会提高，受到的关注和监管将会进一步增强，企业在环保生产和安全生产方面投入的资金和成本也将会提高，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 **（八）公司主要经营场地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系无偿使用控股股东炼化工程名下的国有划拨用地，公司无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使用这些资产，未发生土地被收回、被处罚或拆迁等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且公司已取得当地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该地块的合规性证明和未来 5 年内无拆迁规划的说明，控股股东炼化工程已对由于该地块无法稳定使用的情况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的承诺，但如果未来仍维持土地使用权性质不变，公司仍将面临生产经营场地不稳定的相关风险。

### **（九）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公司于 2012 年、2013 年违规预分配利润和超额分配利润，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完善，初步建立了适应公司特点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已申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公司成立后新制订的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等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

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十）股权代持清理的相关风险

公司股东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份制改造前对代持股权进行了集中、分批清理，将被代持人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相应的股权代持人。代持关系的解除过程已由主办券商和律师现场见证，并取得《股东确认函》，但如果股东之间还存在其他协议安排而导致股权代持清理不真实，以及对股权存在其他争议或纠纷，将因此影响公司股权稳定。

（以下无正文）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刘宝林

张社军

任中亮

杨志强

裴铁豹

李春霞

李进杰

张进里

梅春霞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王向前

王静四

宋红民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进杰

张进里

鲁振岭

崔建国

樊淑娟

梅春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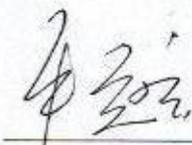


洛阳炼化奥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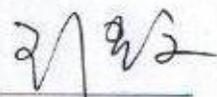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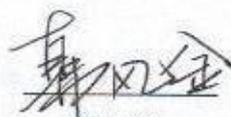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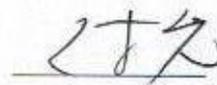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项目负责人：   
涂志兵

项目小组成员：

  
王传文

  
韩风金

  
付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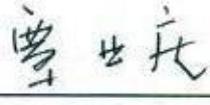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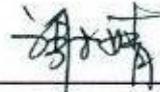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洛阳炼化奥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8050125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

  
覃业庆

  
谢 婧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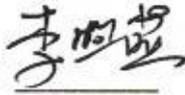
2015年1月12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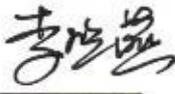
机构负责人：

李煦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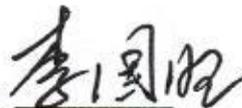


签字律师：

李煦燕：



李国旺：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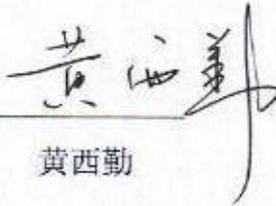
2015年1月12日



###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邢贵祥  
  
陈军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2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